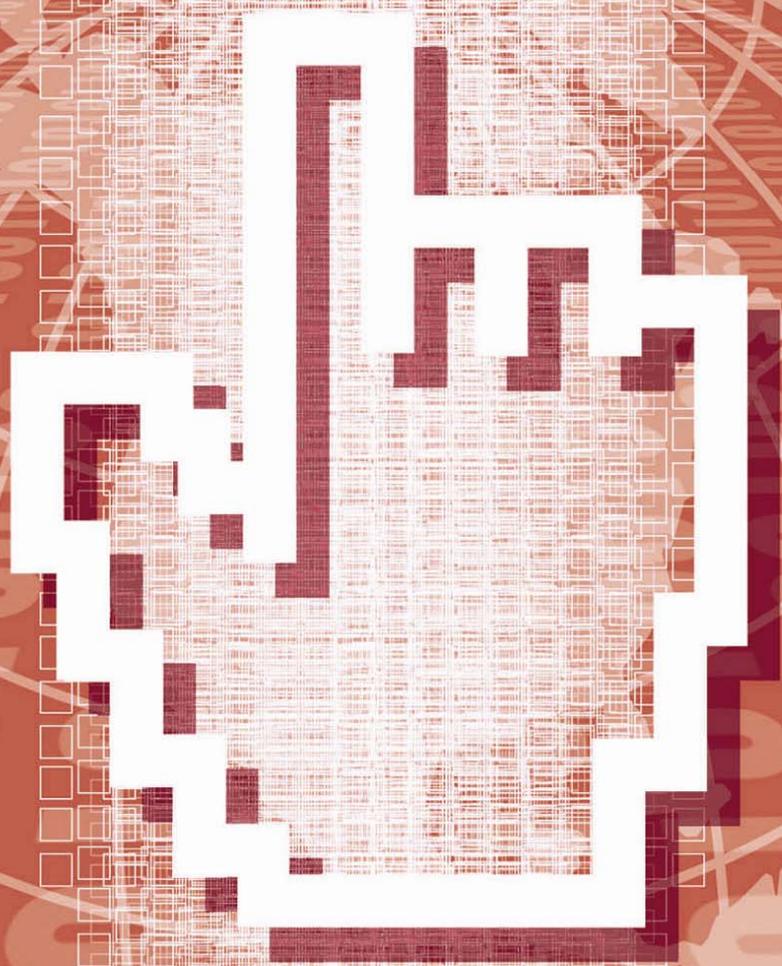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使用说明：

-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将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 2、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Adobe Reader 6.0](#)下载。
- 3、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 4、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dstdiv3@mofcom.gov.cn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前 言.....	4
1 适用范围.....	5
2 出口商品基本情况概述.....	6
2.1 进出口针织品的最新海关统计.....	6
2.2 针织品近五年进出口额统计.....	6
2.3. 针织品近五年主要出口市场情况.....	8
2.4. 我国针织行业的优势.....	13
2.5 我国针织行业的劣势.....	14
2.6 潜在市场分析.....	14
3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差异.....	15
3.1 概述.....	15
3.2 我国的纺织品标准现状.....	15
3.3 我国的针织品标准现状.....	15
3.4. 针织品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主要差异.....	16
4 目标市场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	18
4.1.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18
4.2 美国市场.....	19
4.3. 欧盟市场.....	28
4.4. 日本市场.....	36
4.5 其他目标市场.....	43
5 出口商品应注意的问题.....	46
5.1 专利问题.....	46
5.2. 民族习惯与文化问题.....	46
5.3 绿色消费.....	48
5.4 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49
5.5 其他问题.....	49
5.6. 企业社会责任.....	50
6 达到目标市场要求的建议.....	51

6.1 对立法和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51
6.2 面对“绿色壁垒”的对策.....	51
6.3 品牌战略.....	51
6.4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52
7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常见案例	53
参考文献.....	54



前言

由商务部组织编制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项目——《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于2005年1月完成，同年5月通过商务部网站对外发布。2006年按照商务部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于2009年1月完成了《技术指南》（2009年修订版）修订工作。

主要修订内容：

一、更新2004年至2008年我国海关最新统计数据。

1、2004年至2008年我国针织品进出口数据。

2、2004年至2008年我国主要省份出口针织品的海关统计数据。

3、2004年至2008年我国针织品主要出口国情况变化海关统计数据。

二、更新《技术指南》中国内外标准。

三、对《技术指南》部分章节重新论证修订。

为确保《技术指南》中提供的数据权威性，所有统计数据均由海关综合信息咨询网（www.china-customs.com）提供。

本《技术指南》共分7个部分：

1、《技术指南》适用范围

2、出口商品基本情况概述

3、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差异

4、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

5、出口商品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6、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7、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本《技术指南》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国内部分出口骨干企业及大专院校专家教授的支持与协作，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技术指南》有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年1月

1 适用范围

出口针织品分为针织服装及针织坯布两大类。其中，针织服装包括针织外衣、内衣、针织手套、领带及针织饰品等。本技术指南适用产品的名称及 HS 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及 HS 分类

品种类型	品 种		HS 分类号
针 织 服 装	针织大衣、风衣、雨衣	男	6101100010~6101900049
		女	6102100021~6102900049
	针织西服套装	男	6103110000~6103190049
		女	6104110000~6104190099
	针织便服套装	男	6103210000~6103290035
		女	6104210010~6104290039
	针织上衣	男	6103230000~6103390039
		女	6104310090~6104390049
	针织裤子	男	6103410010~6103490069
		女	6104610010~6104690069
	针织女式连衣裙		6104410000~6104590099
	针织女式衬裙		6108110000~6108190000
	针织衬衫	男	6105100099~6105900049
		女	6106100010~6106900039
	针织内裤	男	6107110000~6107190090
		女	6108210000~6108290090
	针织睡衣裤、浴衣、晨衣	男	6107210000~6107990090
		女	6108310000~6108990090
	针织 T 恤衫		6109100010~6109909093
	针织羊毛衫		6110110011~6110909069
	针织婴儿装		6111100010~6111900099
	针织运动服装		6112110011~6112490090
	针织涂层服装		6113000011~6113000098
其它针织服装		6114100021~6114900099	
针织男、女袜		6115110010~6115990099	
针织手套		6116910000~6116990099	
针织披巾		6117100010~6117100099	
针织领带、领结		6117200010~6117200099	
针织头罩、发罩产品		6117800010	
针 织 布	针织绒类织物	长毛绒	6001100010~6001100090
		毛圈绒	6001210000~6001290090
		其它起绒	6001910000~6001990020
	针织弹性织物		6002401000~6004909000
	针织经编织物		6005100000~6005900000
其它针织布		6006100000~6006900090	

2 出口商品基本情况概述

2.1 进出口针织品的最新海关统计（2008年1~12月海关统计）

表 2：2008 年 1~12 月针织品海关进出口统计

项目	金额（美元）
出口	66,944,353,016
进口	20,172,906,657

2.2 针织品近五年进出口额统计（2004年~2008年海关统计）

2.2.1 2004年~2008年进口额统计情况

表 3：2004 年~2008 年进口额统计表

时间	进口额(美元)
2008年1-12月	20,172,906,657
2007年1-12月	3,118,526,933
2006年1-12月	2,870,007,023
2005年1-12月	2,573,711,750
2004年1-12月	2,454,260,245

2.2.2 2004年~2008年出口额统计情况

表 4：2004 年~2008 年出口额统计表

时间	出口额(美元)
2008年1-12月	66,944,353,016
2007年1-12月	67,060,514,073
2006年1-12月	49,540,380,614
2005年1-12月	34,522,927,593
2004年1-12月	28,796,220,792

2.2.3 我国出口针织品的主要省份

从上述表中很清楚地看到，我国针织行业是我国主要的创汇行业。针织品出口贸易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贸易额上，都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反映出针织品加工与贸易充满活力。同时出口增幅大于进口增幅。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间，每年出口额以超过 20% 的增幅快速发展。

表 5：2004 年主要出口省份出口额及比例

出口省份	金额（美元）	金额所占百分比（%）
广东省	7,420,693,447	25.77
浙江省	5,294,172,844	18.38
江苏省	3,594,156,931	12.48
上海市	3,224,345,032	11.20
福建省	2,946,504,201	10.23
山东省	2,334,020,723	8.11
其他省份	3,982,327,614	13.83
总和	28,796,220,792	100.00

表 6：2005 年主要出口省份出口额及比例

出口省份	金额（美元）	金额所占百分比（%）
广东省	9,461,509,642	27.41
浙江省	6,837,590,283	19.81
江苏省	4,527,585,329	13.11
上海市	3,686,826,040	10.68
山东省	2,793,503,793	8.09
福建省	2,708,593,946	7.85
其他省份	4,507,318,560	13.06
总和	34,522,927,593	100.00

表 7：2006 年主要出口省份出口额及比例

出口省份	金额（美元）	金额所占百分比（%）
广东省	18,767,878,725	37.88
浙江省	8,491,262,377	17.14
江苏省	5,542,963,095	11.19
上海市	4,161,183,714	8.40
山东省	3,211,889,578	6.48
福建省	2,900,542,753	5.85
其他省份	6,464,660,372	13.05
总和	49,540,380,614	100.00

表 8：2007 年主要出口省份出口额及比例

出口省份	金额（美元）	金额所占百分比（%）
广东省	27,943,189,588	41.67
浙江省	10,577,064,107	15.77
江苏省	6,915,298,252	10.31
上海市	4,883,131,574	7.28
山东省	3,751,944,817	5.59
福建省	3,318,523,377	4.95
其他省份	9,671,362,358	14.42
总和	67,060,514,073	100.00

表 9：2008 年主要出口省份出口额及比例

出口省份	出口额（美元）	金额所占百分比（%）
广东省	19,173,904,721	28.64
浙江省	13,323,849,198	19.90
江苏省	8,320,197,152	12.43
新疆	6,284,085,891	9.39
上海市	5,321,362,978	7.95
山东省	4,313,695,683	6.44
福建省	3,653,663,274	5.46
其他省份	6,553,594,119	9.79
总和	66,944,353,016	100.00

针织品出口额最大的省份基本锁定在沿海 5 省 1 市，即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及上海市。在 2000 年至 2008 年间，这种格局没有发生改变。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齐全的配套产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维持这种发展格局。从统计数据上看 2008 年新疆口岸针织品出口量急剧上升，跃居全国第四，但新疆并不是主要生产基地。

2.3. 针织品近五年主要出口市场情况（2004 年～2008 年海关统计）

表 9：2004 年针织类出口商品/主要国别或地区贸易额表

目的国别或地区	金额（美元）	百分比（%）
香港	6,630,341,121	23.03
日本	6,076,625,376	21.10
欧盟	2,961,178,659	10.28
美国	2,450,120,224	8.51
韩国	1,352,206,408	4.70
俄罗斯联邦	838,927,916	2.91
澳大利亚	754,804,918	2.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06,373,639	2.45
新加坡	556,269,226	1.93
澳门	480,738,894	1.67
其他国家	5,988,634,411	20.80
总和	28,796,220,7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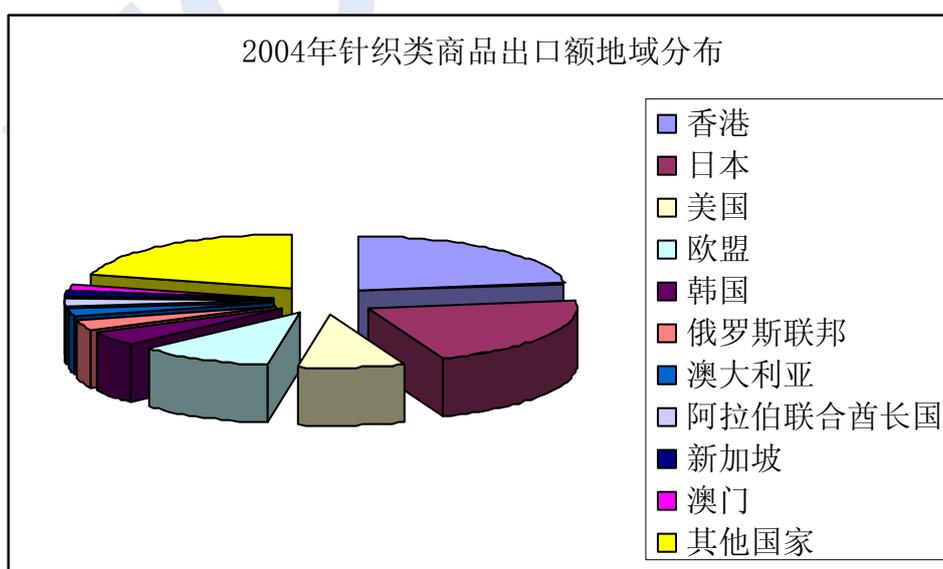


表 10: 2005 年针织类出口商品/主要国别或地区贸易额表

目的国别或地区	金额（美元）	百分比（%）
日本	6,567,128,226	19.02
欧盟	5,300,238,709	15.35
美国	5,252,551,735	15.21
香港	4,980,368,561	14.43
韩国	1,109,491,458	3.21
俄罗斯联邦	1,097,230,974	3.18
澳大利亚	906,341,662	2.63
新加坡	760,756,131	2.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44,480,951	2.16
澳门	413,050,906	1.20
其他国家	7,391,281,771	21.41
总和	34,522,927,5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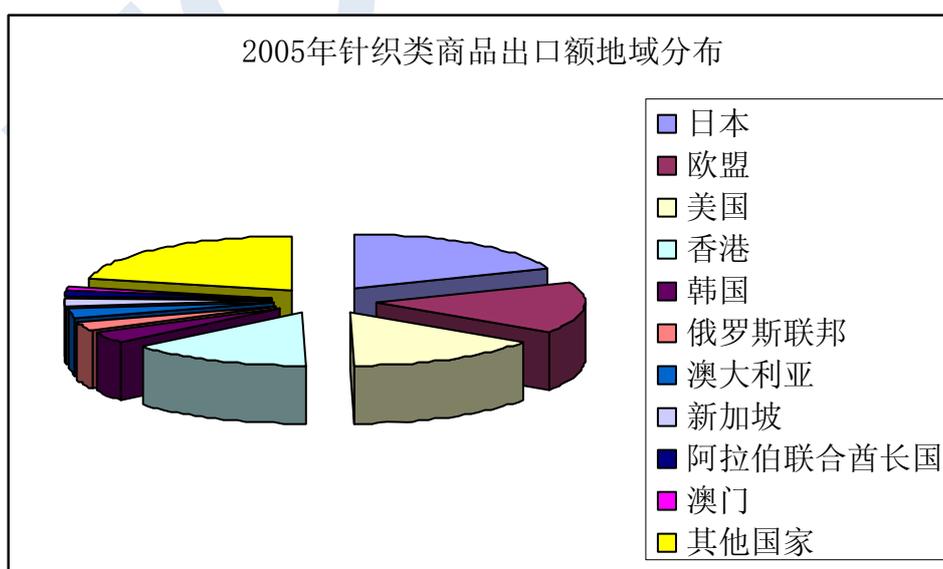


表 11：2006 年针织类出口商品/主要国别或地区贸易额表

目的国别或地区	金额（美元）	百分比（%）
欧盟	10,462,150,386	21.12
日本	7,122,907,666	14.38
香港	6,865,494,539	13.86
美国	6,413,806,578	12.95
俄罗斯联邦	1,787,197,808	3.61
韩国	1,493,029,482	3.01
澳大利亚	959,486,965	1.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52,382,300	1.72
新加坡	801,362,944	1.62
澳门	458,934,448	0.93
其他国家	12,323,627,498	17.99
总和	49,540,380,6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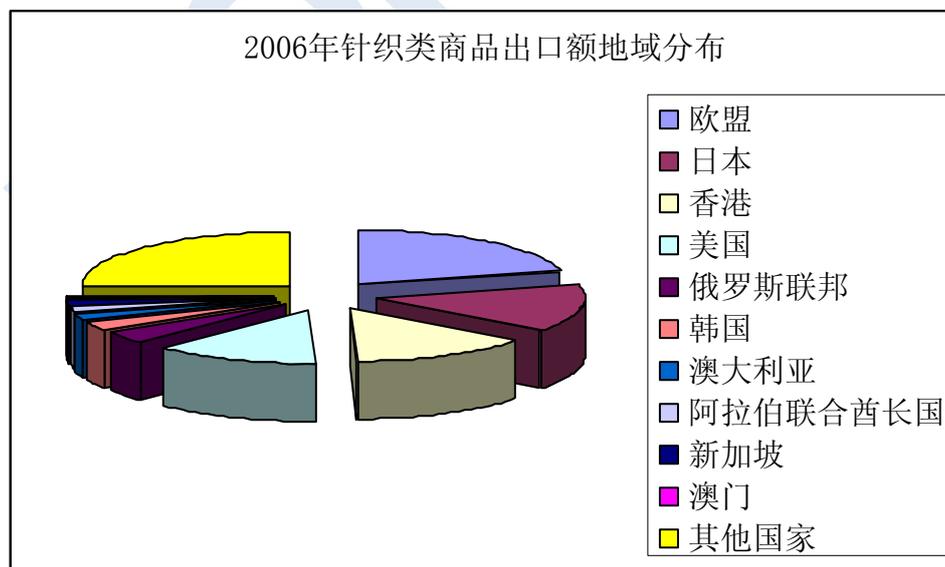


表 12：2007 年针织类出口商品/主要国别或地区贸易额表

目的国别或地区	金额（美元）	百分比（%）
美国	7,948,041,459	11.85
日本	7,881,769,231	11.75
香港	7,319,323,943	10.91
欧盟	7,231,447,480	10.78
俄罗斯联邦	6,636,366,604	9.90
新加坡	2,501,500,554	3.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86,073,265	2.81
韩国	1,546,619,135	2.31
澳大利亚	1,155,067,377	1.72
澳门	502,855,706	0.75
其他国家	22,451,449,319	33.48
总和	67,060,514,0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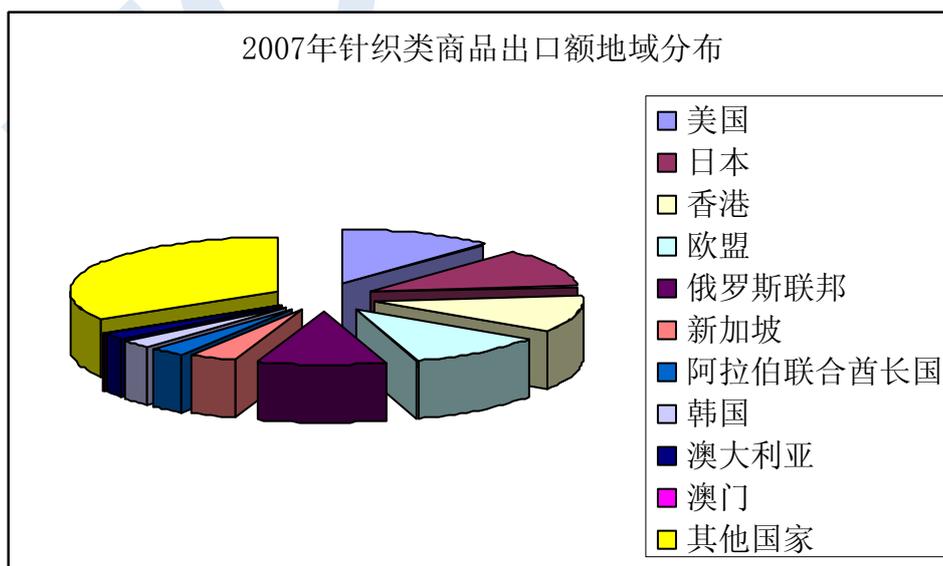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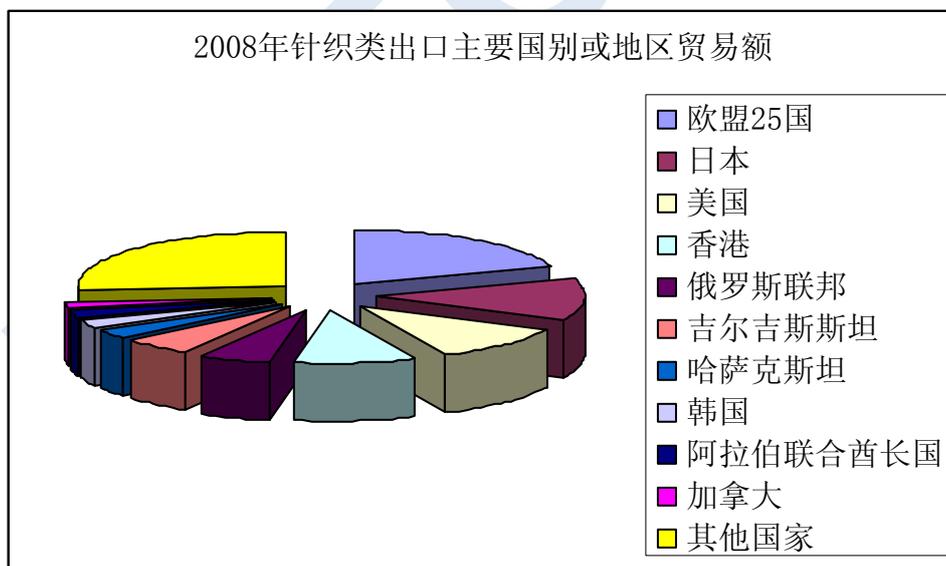


表 13：2008 年针织类出口商品/主要国别或地区贸易额表

目的国别或地区	金额（美元）	百分比（%）
欧盟 25 国	12,958,465,758	19.35
日本	8,650,799,925	12.92
美国	7,425,250,691	11.09
香港	6,329,092,165	9.45
俄罗斯联邦	3,766,592,142	5.63
吉尔吉斯斯坦	3,550,367,526	5.30
哈萨克斯坦	2,150,081,446	3.21
韩国	1,603,533,410	2.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76,563,501	2.36
加拿大	1,331,374,410	1.99
其他国家	17,602,232,042	26.29
总和	66,944,353,016	100.00



2.4. 我国针织行业的优势

(1) 我国具有丰富的棉、毛、丝、麻及各种化纤原料。中国的棉花产量、加工量及化学纤维的加工量均超过世界总量的 25%，均居世界第一，强大的上游原料供应及生产能力为下游的服装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2) 我国针织服装具有纺、织、染、整、辅料、缝制加工、纺织机械配件等一系列最完整的产业链，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整体配套能力强，产业链中每个环节都有很强的加工能力。这样的优势是其他纺织服装大国无法比拟的。

(3) 我国在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速度上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望尘莫及的。政府、海关、银行、商检为纺织服装出口提供高效服务。在纺织工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4) 我国针织品出口企业具有高效运转、快速反应、优良服务的能力,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几乎任何数量、品种、品质的订单。

(5) 信息化建设成绩显著。我国针织企业多建立在沿海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是与国际联络的重要门户,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针织行业对新产品的快速反应能力、设计能力等方面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平台。

(6) 随着欧美日经济复苏,国际市场需求强劲,也是我国针织品出口增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7) 我国具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近乎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资源可以将劳动力成本始终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劳动力的素质来看,与南亚的一些国家相比,尽管在人工成本上不占优势,但我国工人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勤勉程度足以弥补工资上的差距。因此我国的针织企业单位产品劳动力成本仍然是最有竞争力的。

2.5 我国针织行业的劣势

(1) 国内针织服装业普遍存在产品开发滞后于消费需求增长的问题,在引导市场方面不足。在针织品市场中,中低档产品居多,面料品种、产品款式雷同现象较为突出。

(2) 部分针织企业环保意识薄弱,成为发达国家对我国设立技术贸易壁垒的主要动因。

(3) 由于我国面料档次较低,国内高档服装面料、高附加值面料尚需从国外进口;针织产品出口一直是成衣出口多、面料出口少,贴牌加工多、自有品牌少。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服装由于缺乏品牌效应,同种产品的价格远远低于意大利、法国等以服装品牌而著称的国家。不少服装品牌,只能在国内市场上得到承认,在国际市场上尚缺乏竞争实力。

(4) 我国针织品出口尚处于粗放经营状态,以中低档出口产品为主,以量取胜,造成出口企业经营效益不佳,竞争力低下。这种状况根本无法适应国际针织品服装市场日益个性化、时装化和高档化的发展趋势。

(5) 市场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我国熟悉针织品进出口贸易、营销、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人才严重缺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针织品出口业迅速在国际市场扩张的能力。

2.6 潜在市场分析

近年来的出口统计表明,美国市场依然是最大的潜在市场。其只占我国出口总额 8%左右的份额与美国的经济发达度、市场消费总量不相匹配。随着“配额”的逐步取消,会使得该市场向我国释放更大的进口空间。虽然美国本土与我国有空间距离的不利条件,但随着电子商务、便捷的国际物流网络的发展以及进口商采购模式的变化,这种空间距离的影响将逐渐淡化,利于我国针织品的出口。

欧盟市场同样是最大的潜在市场。主要表现在:“配额”取消的刺激使得欧盟国家释放足够的进口空间;受欧元汇率的影响,利于我国出口市场的发育;“普惠制”毕业的结果,虽然不利于我国的出口,但是必须清楚看到与我国形成竞争的对手主要集中在亚洲,我们将失去的主要是中低档针织品市场,所以在加大高档针织品研发、产品升级力度的基础上,我国将逐步占领欧盟高、中档针织品市场。

加拿大市场也必须引起注意。随着华人移民数量的增加,华人热爱国货的潜意识,昭示着巨大消费潜能、贸易潜能的迸发,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挖掘的潜在市场。

要充分把握日本市场。随着我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纺织制品加工能力的增加,将对我国的出口构成严重的威胁。在新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产品质量保障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3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区别

3.1 概述

我国针织工业自建国以来经过大规模建设，早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就建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令世界瞩目。在解决全国人民的温饱需求的基础上，已发展成为全球针织品生产、消费、出口大国。

目前，在我国加入 WTO 世贸组织以后，纺织配额的重大变化及市场开放为我国纺织业带来诸多的机遇和挑战。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放开，引起了国内纺织行业的投资热潮，产能的急剧膨胀和中小型进出口企业的大量增加，竞争局面将更加激烈。虽然我国具有劳动力素质高成本低、纺织资源丰富、加工能力完备等优势，但我国众多的企业包括大中企业，因无品牌或品牌显示度低而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市场经济的规律告诉我们，产品竞争中最大的赢家是那些具有强大资本实力、品牌实力和市场控制力的企业。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压力，我国针织行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才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制定高水平的针织产品质量标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3.2 我国的纺织品标准现状

中国标准化组织于 1978 年正式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成员。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积极推动针织行业标准化工作，使我国纺织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纺织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主要体现在：

(1) 确立了较为完整的纺织标准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截止到 2003 年底我国纺织工业已有 1359 项标准，涉及基础标准、试验方法标准、物质标准和产品标准四类。其中，针织产品标准 25 项，涵盖针织术语、针织服装、袜子、家用针织品、面料等项内容，基本上满足了针织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需要。

(2) 纺织品标准的采标率高，采标标准绝大部分为基础标准与方法标准。据统计，纺织品的采标率达 80%。除采用 ISO 国际标准外，还不同程度的采用了国外先进国家的标准，如美国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日本标准等。特别是基础的、通用的术语标准和方法标准基本上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制定的国家标准达到了国际标准或相当于国际标准的水平。

(3) 各项标准发挥了巨大作用。与国际接轨的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对统一纺织术语、纺织材料和产品的检测手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依据这些检测方法试验出具的数据不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可比性，而且也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对纺织品贸易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4) 加强了企业标准化意识，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从 1989 年《标准化法》实施以来，企业的标准化工作逐步加强，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越来越高。

3.3 我国的针织品标准现状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与针织工业整体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现有的标准体制和标准内容逐渐显现出弊端。我国的针织产品标准基本上是生产贸易型的，标准的制定以指导生产为主要出发点，而国外则是根据产品最终用途制定的标准，考核项目更接近于实际服用性能，这种标准的差距对我国的针织业影响不可低估。具体体现在：

(1) 我国目前的针织产品标准基本上是生产贸易型标准，技术要求与生产工艺紧密相联，指标

内容定的过细。由于企业的生产水平不一，有些企业认为标准指标过低，而有的企业却认为标准指标过高，形成了对标准的不同要求和评价。

(2) 针织的产品标准采标率相对较低。一是国情不同。消费者对质量的要求不同，在标准考核项目上也就不同，国外先进标准中包含的项目，国内消费者没有相应要求，如耐烟熏色牢度、洗后外观质量评价等；在国内标准中因消费者的呼声高而设立的项目，在国外先进标准中却没有设立，如缝制要求等。二是兼顾了国内现有设备和工艺条件及整体工业水平。如因顾及使用国产染化料、助剂等问题而导致产品质量中的个别指标相对较低。

(3) 标准制修订周期过长，不能满足产品更新变化的需要。

(4) 国外标准预研在先。国外在研制新产品的同时，便着手相应标准的制订工作，在标准通过认可后，产品才进入市场。我国往往是先有产品后有标准。

(5) 在制定企业标准理念上存在误区。目前，真正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并不多见。事实上，部分企业为躲避社会监督，制订出以牺牲产品质量为代价的低水平企业标准，失去了制订企标的意义，这不仅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而且很难保持其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

(6) 标准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与国际上一般规则不相符，如在我国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发达国家则为法规和标准，法规是强制性的，标准为自愿性的。

3.4. 针织品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主要差异

3.4.1 形成的标准体系不同

ISO 标准或国外先进纺织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基础和方法标准，重在统一术语、统一试验方法、统一评定手段，使各方提供的数据具有可比性。形成了以基础标准为主体，与最终产品用途配套的相关产品标准体系，且在产品标准中仅规定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由于国情不同，国外除部分涉及人体健康、安全及消费使用说明外没有国家标准。产品标准则以协会、品牌商及生产企业制定的标准形式出现。在贸易过程中，主要由企业根据产品的用途或购货方给予的价格等条件与购货方在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检验规则、包装等内容。品牌不同、价格不同，则质量要求不同。

我国的纺织产品标准中有不少是以原料或工艺划分的产品标准，如梭织服装、棉纺织印染、毛针织品、麻纺织品、丝织品、针织品、线带、化纤、复制等。近年来，针织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已经注重了按产品用途设立考核项目及指标，工艺色彩浓重的项目及指标从标准中逐步删除。

3.4.2 标准发挥的职能不同

国外主要根据产品用途制定产品标准，标准考核指标设定为相应用途的基本要求，所以可称之为贸易型标准。而企业标准或生产工艺要求才是作为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贸易型标准的技术内容规定的比较简明，比较笼统，比较灵活。

我国针织产品标准由于历史的原因，标准尚处于生产贸易型标准阶段，标准既要为企业提供生产技术依据，又要为维护消费者利益提供保障，所以标准考核指标设定较高、考核内容过细，并在标准中设立“优等品、一等品及合格品”不同等级，而国外标准只规定合格品与不合格品。

3.4.3 标准水平的差距

由于标准的职能不同，标准技术内容也不同，如在考核项目设置、性能指标水平上均有一定的差距。

(1) 标准中指标的差距。在现行标准中，优等品指标参照国外先进标准制订，其水平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等品为我国平均先进水平，在我国针织产品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产品均标识为一等品。虽然它并不能反映我国整体上的产品质量水平，但也说明了在不同品种产品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2) 在同一考核项目中，虽然指标水平相同，但因试验方法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如：水洗尺寸

变化率，在美国 ASTM 标准中洗涤次数一般为 3 或 5 次，而我国标准仅要求洗涤 1 次。而且两种试验方法的洗涤设备不同、晾干方式也不同，其结果差异较大。

3.4.4 国外标准中形成的技术壁垒

随着贸易普惠制的实施，为了保护本国利益各国都在借助于 TBT 有关条款规定通过法规和技术规范，制造新的技术性贸易保护壁垒。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共同颁布的指令 2002 / 61 / EC—《对欧盟委员会关于限制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偶氮染料)的销售和使用的指令 76 / 769 / EEC 的第 19 次修改令》，连同欧盟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并发布授权纺织产品使用欧共体生态标签(Eco-Label)的决定(2002 / 371 / EC)，欧盟在为纺织品和日用消费品的市场准入构筑完整的“绿色屏障”。这种方式随着全球贸易的发展，非关税壁垒将会愈演愈烈。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受到的影响显然不可低估。由于诸多原因，在进口纺织品中不乏有劣质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而我国目前只有《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及 GB 5296.4-1998《消费者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国家标准和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两项强制性标准，而强制性标准在对产品的制约性上不及技术法规。因此不能有效监督进口产品的质量。

4 目标市场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

特别指出的是：本部分所列出的产品质量标准是产品进入相应目标市场的基本标准，是进入该市场的产品质量及格线。内在质量随工艺、设备的确定而相对稳定，外观质量则随客户的要求、产品的档次及相关因素的变化而不同。近年来，由异质纤维（如丙纶）造成的退货或贸易纠纷呈上升趋势，需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贸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要求必须以“客户”即进口方提出的或者是双方商定的标准为最终的质量要求标准。对此，出口企业必须有充分认识。分析认为，目标市场及潜在市场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主。因此，本《技术指南》重点对上述三市场进行分析。

4.1.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技术法规是指：规定产品特性或与其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并强制执行的文件；当它们用于产品工艺流程或生产方法时，技术法规也可包括仅仅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标准是指由公认的机构核准，共同和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实施的文件，它为产品或有关的工艺过程的生产方法提供准则、指南或特性。当它们用于某种产品、工艺过程或生产方法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仅仅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任何用于直接或间接确定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合格评定程序尤其包括抽样程序、测试和检验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核准以及它们的组合。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在于强制性和自愿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这种区分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减轻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阻碍，相比标准而言，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阻碍。

在 TBT 协议中，对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要求应由成员方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标准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的原则也必须满足合理性、统一性，其中包括按产品的性能要求来阐述标准的要求以不给国际贸易带来阻碍，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上，TBT《协议》指出，在需要制订技术法规并且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制订工作即将完成时，各成员方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作为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为尽可能统一技术法规，在相应的国际化机构就各成员方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涉及的产品制订国际标准时，各成员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

“合格评定程序”是在 TBT 协议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地推动各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都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地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内容，为了相互承认由各自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订、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保持一致。

在合格评定程序中值得关注的是认证问题。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前者是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认可，注重的是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包括加工环境条件及相关配套体系的管理（如污水处理等），如 ISO 9000、ISO 14000 等；后者则偏重产品标准及产品的质量，通过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方式证明本产品的实物质量，如 JI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Oko-Tex100 绿色纺织品认

证、方圆产品合格标志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等。认证的目地也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相互认可，简化手续、减少浪费，同时帮助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

在贸易实务中，产品质量认证分为“自我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前者曾在欧洲各国比较流行，是贸易双方已对出口方企业的检测条件有了充分认可的基础上进行的，为保证质量需要在贸易过程中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封样。“第三方认证”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主流形式，第三方作为“独立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够客观地反映产品的质量内容，能够公平、公正地对待贸易双方。

对某一产品认证后，为明示产品质量，常使用“标志”。标志是产品达到该标志质量要求的直观表达。通常用于表达描述安全性或功能特性，如 CE 标志、Oeko-Tex100 标志、NF 标志、GS 标志等等。

加入世贸组织后，意味着我国针织行业必须遵循国际贸易的游戏规则，按照世贸组织的相关条款参与国际竞争。近几年来，发达国家政府凭借其先进的制造技术，纷纷将环境问题注入到各项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特别是欧州一些国家率先采取单方面行动，通过并颁布了日趋严格复杂的标准、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

形成的种种技术壁垒和绿色贸易要求，将成为制约我国纺织品参与全球竞争的最大障碍。欧美市场是我国重要的针织品服装出口市场，因此，及时了解、研究欧美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规则，有利于扩大我国针织品的出口份额。

4.2 美国市场

4.2.1 美国机构对纺织品的法规

4.2.1.1 标签规定

美国纺织品涉及标签的规定与法案有：毛纺织品标签法案、纺织纤维规格及标签法案、包装标签法案和成衣水洗标签法案等。

4.2.1.1.1 纤维含量标签和产品标签

(1)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纤维含量标签的要求

- ① 须注明一种或多种纤维的构成或组成；
- ② 须注明其中不同纤维的重量百分比；
- ③ 须注明制造商姓名或 FTC 的识别号码。

(2)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产品标签的要求

- ① 羊毛产品标签 羊毛类型、重量百分比
- ② 纤维纺织品规格及标签：产品中纤维的名称、所占比例、原产地；
- ③ 包装标签：纺织品尺寸、成分、原产地，
- ④ 服装水洗标签：洗涤、晾干、干洗、漂洗、熨烫方法。

4.2.1.1.2 标签的顺序及位置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水洗标签的顺序及钉缝位置规定了较详细的要求。

(1) 水洗标签的顺序

- ① 机洗 / 手洗 / 干洗
- ② 洗涤温度：高温 / 中温 / 冷水
- ③ 机洗程序：轻柔 / 洗可穿 / 普通
- ④ 漂洗：不能漂洗 / 非氯漂洗 / 可氯漂洗
- ⑤ 晾干方法：滚筒烘干 / 晾干 / 铺平晾干 / 沥干
- ⑥ 熨烫：不可熨烫 / 低温熨烫 / 中温熨烫 / 高温熨烫
- ⑦ 警示语：分开洗涤 / 不能拧干 / 阴凉处挂干等

(2) 水洗标签的规定

- ① 标签应缝在其出售时能被消费者容易发现和看到的地方；
- ② 如果在出售时不易被发现或看到，这些水洗信息应添加在包装外面或在固定产品的悬挂标签上；
- ③ 在产品使用期间，永久性标签要与产品牢固结合，且清晰可见；
- ④ 标明产品在一般情况下的基本水洗方法，其顺序为：洗涤、漂洗、晾干、熨烫、干洗。

4.2.1.2 关于阻燃性的安全规定

4.2.1.2.1 阻燃性相关法规

美国的阻燃性相关法规有：加利福尼亚州州法；波士顿消防法；纽约市消防法、联邦航空局飞机消防规定及美国联邦危险物品法等。

4.2.1.2.2 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对部分纺织品阻燃的要求

(1) CPSC 对平布和起毛布的阻燃性要求

CPSC 对平布和起毛布的阻燃性要求分为：1、2、3 三级

1 级为正常阻燃性：

平布 3.5s 或超过 3.5s 火焰蔓延时间；起毛布 超过 7s 火焰蔓延时间。

2 级为中等阻燃性：

主要对起毛布而言，火焰蔓延时间在 4~7s 之间。

3 级为燃烧速度快而猛烈：

平布 火焰蔓延低于 3.5s；起毛布 火焰蔓延低于 4s。

3 级原料美国禁止进口。

上述标准也适用于帽子、手套、袜子及里布。其中里布作为服装衬里时，不用检验；作其他使用时，必须和其他纤维一样进行检测，然后定级。

(2) 儿童睡衣阻燃性新修订

1995 年 9 月 9 日，CPSC 发布了儿童睡衣阻燃性标准修正案，对儿童睡衣市场影响较大。主要内容：对于小于 9 个月婴儿的睡衣阻燃性没有要求；所有紧袖口的睡衣包括 9 个月以上婴儿睡衣的阻燃性没有特别要求。修正案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上述 CPSC 关于阻燃的规定适用于普通服装童睡衣、地毯、床垫及其垫料，不适用于帽子、手套和里子布。

4.2.1.3 关于纺织品的有害化学物质

(1) 部分服装有害化学物质的检测项目

美国对服装如男女衬衣、袜子、运动装、文化衫等有害化学物质的检测项目有：禁用偶氮染料、甲醛(乙醛)、重金属含量、五氯苯酚(PCP)、2, 3, 5, 6-四氯苯酚(TeCP)、镍释放等。

(2) 禁用偶氮染料的限量值

美国对目前已知的 20 多种致癌芳香胺偶氮染料的限量值为 30ppm。(具体参见生态标准)

(3) 重金属残留量的限量值

美国对可萃取的重金属残留量的限量值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重金属残留量的限量值

重金属	限量值 (ppm)	重金属	限量值 (ppm)
砷	0.2~1.0	铜	35.0~50.0
铅	0.2~1.0	铬	10~2.0
镉	0.1	钴	1.0~4.0
汞	0.02	镍	1.0~4.0

4.2.2 美国部分纺织品质量标准

4.2.2.1 纺织品布匹外观疵点评分

美国纺织品布匹外观疵点评分标准通常为“四分”制和“十分”制两种。而针织面料多采用“四分”制，用肉眼在特定的光源下评价布面的质量，按疵点尺寸大小危害程度定分，以百码评分不超过指定分为合格制定依据。

● 美标“四分制”

表 18: 美标“四分”制评分依据

评分数	1	2	3	4
疵点尺寸大小[英寸]	3 及以下	3 以上~6 以下	6 以上~9 以下	9 以上

(1) 对于严重疵点，每码疵点评4分。例如：无论直径大小，所有破洞评4分；

(2) 对于连续出现的疵点，如：色差、窄幅或折痕、棉点，每码评4分；

(3) 每码疵点评分不得超过4分；

原则上每卷布经检查后，便可将所得的分数加起来。然后按客户可接受水平来评定合格与否。如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每卷布的百平方码的分数：

$(\text{疵点总分数} \times 36 \times 100) / (\text{总重量} / \text{码重} \times \text{可裁剪的布匹宽度}) = \text{每 100 平方码的分数}$

与国标标准不同的是，美标规定“所有看的见的疵点都要计分，不分直向横向按长度计分”。而国标规定按疵点严重程度计分，如同样长度的疵点，明显的计分多于不明显的。

4.2.2.2 美国服装商业规格尺寸公差

美国根据针织结构特点以及长度的不同计量单位，对服装的规格尺寸公差提出的要求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美国服装商业规格尺寸公差

服装分类	英寸		厘米	
	尺寸	公差	尺寸	公差
针织	5 以下	± 1/4	15 以下	± 1/2
	5~25	± 1/2	15~65	± 1
	25~50	+1, -3/4	65~130	+5/2, -2
	50 以上	+3/2, -1	130 以上	+3, -2

4.2.2.3 美国对针织物的主要质量标准与我国相应标准的比较

4.2.2.3.1 美国对针织物的主要质量标准

表 20: 针织物内在质量一般标准

品种 项目	男式成人及儿童套装、运动茄克衫、便装和便裤用针织物 D3782-02	男式成人及儿童长袍、浴衣、睡衣用针织物 D4110-02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手套面料 D4115-02	男式成人及儿童衬衣用针织物 D4119-01	男式成人及儿童海滨服、运动衫用针织物 D415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轻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非轻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女孩胸罩用针织物 D4233-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非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针织上衣(轻薄) D4235-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针织上衣(非轻薄) D4235-01
弹子顶破强力(每平方英寸)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75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30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30 磅力	不低于 50 磅力	不低于 20 磅力	不低于 30 磅力
尺寸变化												
免烫整理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水洗(普通)	不大于 3%	不大于 5%, 洗五次	不大于 5%, 洗三次	不大于 3%, 洗五次	不大于 3%, 洗五次	不大于 3%, 洗五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不大于 5%, 洗三次	不大于 5%, 洗三次	不大于 5%, 洗三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干洗(普通)	不大于 2%	不大于 2%, 洗三次	不大于 5%, 洗一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不大于 3%, 洗五次	不大于 3%, 洗三次		不大于 5%, 洗一次	不大于 5%, 洗一次	不大于 3%, 洗一次	不大于 3%, 洗一次
干松弛或永久变形	不大于 3%	不大于 3%		不大于 3%	不大于 3%							

品种 项目	男式成人及儿童套装、运动茄克衫、便裤和便裤用针织物 D3782-02	男式成人及儿童浴衣和睡衣用针织物 D4110-02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手套面料 D4115-02	男式成人及儿童衬衣用针织物 D4119-01	男式成人及儿童海滨服、运动衫用针织物 D415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非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女孩胸罩用针织物 D4233-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非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内衣用织物(透明薄) D4235-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内衣用织物(非透明薄) D4235-01
色牢度 a												
耐烟熏 (2次循环) 原织物变色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1次洗涤或 1次干洗后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耐洗涤牢度												
变色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沾色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耐干洗牢度												
变色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品种 项目	男式成人及儿童套装、运动茄克衫、便装和便裤用针织物 D3782-02	男式成人及儿童浴衣和睡衣用针织物 D4110-02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手套面料 D4115-02	男式成人及儿童衬衣用针织物 D4119-01	男式成人及儿童海滨服、运动衫用针织物 D415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非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女孩胸罩用针织物 D4233-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非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外衣用织物(透明薄) D4235-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外衣用织物(非透明薄) D4235-01
耐摩擦牢度												
干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湿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耐汗渍(酸液)												
变色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沾色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室外 (60AATCC标准变色单位)	不低于4级											
室外 (40AATCC标准变色单位)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品种 项目	男式成人及儿童套装、运动茄克衫、便装和便裤用针织物 D3782-02	男式成人浴衣和睡衣用针织物 D4110-02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手套面料 D4115-02	男式成人及儿童衬衣用针织物 D4119-01	男式成人儿童海滨服、运动衫用针织物 D415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运动服用织物(非透明薄) D4156-01	女式成人及女孩胸罩用针织物 D4233-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睡衣和内衣用针织物(非透明) D4234-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内衣用织物(透明薄) D4235-01	女式成人及儿童针织罩衫和内衣用织物(非透明薄) D4235-01
耐光 (20AATCC标准变色单位)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耐光 (10AATCC标准变色单位)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不低于4级			
织物外观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不低于DP3.5

4.2.2.3.2 我国针织产品主要品种的质量标准

我国针织品标准涵盖针织术语、针织服装、袜子、家用针织品、面料等内容，质量标准内容不详细，而且标准中又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等不同的等级。为清楚比较我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差异，在众多的针织品中选择三个典型的产品代表进行分析，即 GB/T8878-2009《棉针织内衣》、FZ/T73007-2009《针织运动衣》、FZ/T73008-2009《针织T恤衫》。

表 21：内在质量要求（一等品指标）

评价指标		棉针织内衣 GB/T8878-2009	针织运动服 FZ/T73007-2009	针织T恤衫 FZ/T73008-2009
弹子顶破 强力 N	单面、罗纹织物、 绒织物	≥150	≥180（上衣）	≥150
	双面、	≥220	≥220（裤子）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		按 FZ/T01053 规定执行	按 FZ/T01053 规定执行	按 FZ/T01053 规定执行
甲醛含量(mg/kg)		婴幼儿≤20 其他≤75	≤75	≤75
pH 值		4.0~7.5	4.0~7.5	4.0~7.5
可分解芳香氨染料		禁用	禁用	禁用
异味		无	无	无
水洗尺寸 变化率(%)	直向	绒织物	-5.5~+3.0	-5.5~+3.0
		双面织物		
		单面织物		
		弹力织物		
	横向	绒织物	-5.5~+3.0	
		双面织物		
单面织物				
水洗后扭 曲率(%)		上衣 —	≤6.0	≤5.0
		裤子 —	≤3.0	
耐水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沾色	4	4	3~4
耐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3~4	3~4	4
	沾色	3~4	3~4	3~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3~4	3~4	3~4
	沾色	3	3~4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3~4	3~4	3~4
	湿摩	3(深2)	2~3(深2)	2~3
涂料印花耐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3	3~4	3~4
	沾色	3	3	3
涂料印花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3	3	3
	湿摩	2	2~3	2~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		—	3	碱：2~3
起球 级 ≥		—	3	3
拼接互染程度 级 ≥		—	4	4
耐光色牢度 级 ≥		—	4（浅色3）	深色4 浅色3

表 22: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

指标	棉针织内衣 GB/T8878-2009		针织运动服 FZ/T73007-2009		针织 T 恤衫 FZ/T73008-2009		
	儿童	成人	儿童	成人	儿童	成人	
衣长	-1.0	±1.5	-1.0	+2.0 -1.5	-1.0	+2.0 -1.5	
胸(腰)宽	-1.0	±1.5	-1.0	±1.5	-1.0	±1.5	
袖长	长袖	-1.0	-1.5	-1.0	+2.0 -1.5	-1.0	+2.0 -1.5
	短袖	-1.0	-1.0	-0.5	-1.0	-0.5	-1.0
裤长	长裤	-1.5	±2.0	-1.5	±2.0	—	—
	短裤	-1.0	±1.5	-1.0	-1.5	—	—
直档	±1.5	±2.0	±1.5	±2.0	—	—	
横档	-1.5	-2.0	-1.5	-2.0	—	—	
领长	衬衫领	—	—	—	—	±1.0	

注: 凡圆筒全肩或印满身花产品胸宽偏差增加 0.5cm。

4.2.2.3.3 美国与我国针织品内在质量标准的差别分析见表 23

表 23: 与美国的主要差异

项目	主要差异	
	美国	中国
标准类型	贸易型	生产贸易型
判定标准	合格或不合格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不合格品
水洗指标评价	水洗 3 次或 5 次	水洗 1 次
	内衣(直、横向) ≤5% 运动服(直、横向) ≤3%	内衣(直向 ≥-7%、横向 -8.0%~+2.0%) 运动服(直、横向 -5.0%~+2.0%)
	实验方法: AATCC135	GB/T 8878-2009(采用国际标准)
耐久压烫	考核	不考核
耐洗、汗渍色牢度	变色 ≥4 级 沾色 ≥3 级	内衣(变色 ≥3~4 级、沾色 ≥3~4 级) 运动服(变色 ≥3~4 级、沾色 ≥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4 级 湿摩 ≥3 级	干摩 ≥3~4 级、湿摩 ≥2~3 级
耐干洗色牢度	考核	不考核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不考核	考核
阻燃性	考核	不考核
强力	胀破强力	弹子顶破强力
外观质量	(由合同约定)	表面疵点、规格、缝制
公差	按长度	按服装部位

备注 1. 美国标准以 ASTM D4110-02、ASTM D4154-01 为例; 我国以 GB/T8878-2009 (双面织物一等品)、FZ/T73007-2009 (一等品) 为例。

备注 2. 我国市场上的国产针织品中 95%以上为一等品。

(1) 美国 ASTM 标准为贸易型标准, 所确定的指标是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因此, 没有等级

的概念，只有合格或不合格。但是，我国的标准兼有指导生产的职能，因此设定有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等级。

(2) 我国针织品产品标准中没有耐久压烫和整理项目。

(3) 对水洗尺寸变化的要求不同。

①该指标的测试方法不同，美国标准测试规定的水洗次数分别为3次或5次；我国标准规定为1次。

②美国标准确定的缩水率与针织物的组织结构无关，而我国是按针织物的组织结构确定相应的缩水率，且缩水率指标均低于美国标准。

③试验方法不同（洗涤条件、洗涤装备等不同）。

(4) 色牢度

①美国标准设立有耐臭氧色牢度，我国则不考核此项指标。

②我国标准中的优等品指标水平与美国 ASTM 指标水平相同，一等品则低于 ASTM 指标。

③在我国的标准中另设立有针对印花织物的色牢度，与美国不同。

④我国针织物产品标准中有耐光汗色牢度，而美国没有。

⑤我国标准中耐洗、汗渍色牢度沾色高于 ASTM 指标半级。

(5) 弹子顶破强力：在我国标准中考核的弹子顶破强力，采用钢球法。美国则采用胀破方法。

(6) 我国现行标准增加了可分解芳香氨染料、异味、耐水洗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等考核项目，其中可分解芳香氨染料、异味标准完全达到欧盟标准。

(7) 外观质量的考核内容有差异。在我国针织物标准中，外观质量的考核内容包括：表面疵点、规格尺寸偏差、本身尺寸差异、缝制规定等。而在美国标准中不考核缝制要求，缝制要求一般在贸易合同中加以限定；其他项目的考核也有不同，如：对规格尺寸公差考核时，美国按长度、宽度设置公差，而我国是按成人、儿童区分，产品不同部位偏差不同。

4.3. 欧盟市场

欧盟市场对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到纺织品和服装是由一系列复杂的制造工艺加工而成，有些材料如酸、碱、甲醛、重金属离子等会对人体产生明显或潜在的危害；另一方面，世界贸易中非关税壁垒措施将会被各国频繁使用。欧盟是对纺织品和服装设立壁垒较多的地区，尤其是在标准、法规和评定程序方面采取了许多限制措施。

4.3.1 欧盟的纺织品和服装标准、法规

欧盟对中国纺织品出口有影响的法律文件主要有：条例(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议(decisions)、建议和意见(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四种形式，其中建议和意见虽不具有约束力，但影响很大，所以对这一部分也应加以注意。

(1) 47/1999/EC 关于环境保护法规；

(2) 1673/2000/ EC 1500t长纤维（亚麻）和3500t短纤维（亚麻）法规；

(3) 45/2001/ EC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

(4) 中国与欧盟的纺织品贸易协议(1998)

(5) 中国与欧盟间纺织品贸易协议(1988年)未包括部分的纺织品贸易协议。

(6) 73 / 44 / EC 欧洲成员国用测定纤维成分方面的规则；

(7) 85 / 374 / EEC 欧洲共同体国家在产品方面的法规；

(8) 96 / 73 / EC 双组分纺织纤维混合质量分析方法；

(9) 96 / 74 / EC 修改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10) 97 / 37 / EC 适应上述纺织品名称的技术指令；

(11) 1999 / 34 / EC消费者保护法规；

(12) 76 / 769 / EEC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禁止危险材料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

(13) 79/663/ EEC 对76 / 769 / EEC的补充(d)；

(14) 83/806/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二次修订(d)；

(15) 82/82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三次修订(d)；

(16) 83/264/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四次修订(d)；

(17) 83/47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五次修订(d)；

(18) 83/47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五次修订(d)；

(19) 85/467/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六次修订(d)；

(20) 85/610/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七次修订(d)；

(21) 89/667/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八次修订(d)；

(22) 91/173/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九次修订(d)；

(23) 94/60/ 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十四次修订的勘误表；

(24) 1999 / 43 / 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十七次修订；

(25) 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 —Technic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II—技术法规、标准、检测认证—文件23)；

(26) 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I—Product Liability—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c) (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III—产品责任—文件23)；

(27) 2000/532/EC 关于限制经过砷防腐处理的木材进入市场的指令；

(28) 2001/118/ EC 对2000/532/ EC的修改；

(29) 2001/119/ EC 对2000/532/ EC的修改；

(30) 2000/573/ EC 危险性废料名单(94/904/ EC)；

(31) 2001/831/ EC 生态纺织品标签(1999/178、EC)；

(32) 2002/18/ EC 生态标签(植物生产)；

(33) 2002/374/ EC 农药残渣的最大准许量(吡啶氮类)；

(34) 87/142/ EEC 纤维混合物定量分析之前去除非纤维物质的方法；

(35) 2002/371/ EC 欧盟关于“针织纺织品生态标签申请标准的新法规”；

(36) 94/519/ EC 纺织品统一进口政策；

(37) 2002/61/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是对76/769/ EEC的第十九次修改；

(38) 2003/3/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是对76/769/ EEC的第十九次修改；

(39) 3030/93/ EEC 关于欧盟以外国家纺织品进口的共同规定，2002. 01. 29生效；

(40) 94/74/EC 有关未来纺织品贸易管理法规；

(41) 96/74/EC 纺织品名目；

(42)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对服饰中一些饰件和装饰带中镍及其化合物的要求，由欧盟94/27/EC、EN1811、EN12472限定。直接或长期与皮肤接触的金属制品，镍释放量低于 $0.5 \mu\text{g} / \text{cm}^2 \cdot \text{周}$ ；表面有涂层的直接或长期与皮肤接触的金属制品，其镍释放量不超过 $0.5 \mu\text{g} / \text{cm}^2 \cdot \text{周}$ （模拟两年的穿戴时间）。

4.3.2 欧盟各成员国一些与纺织品和服装有关的法律文件

4.3.2.1 德国

《德国食品和日用消费品法(LMBG)》、《德国日用消费品条例(BGV)》。

1996年10月7日，德国立法禁止销售含有偶氮染料的纺织和服装产品，并且德国已经禁止使用这些染料，法规适用于所有与人体接触的日用品，德国也是第一个禁止使用有害偶氮染料的欧洲国家。

我国纺织品标记法与欧盟法规一致，要求所有产品标记其纤维成分。

4.3.2.2 英国

英国贸易描述法。

英国对纺织品和服装有易燃标记要求，包括儿童睡衣和所有婴儿服装，（尺码在0号~3号，或者胸围为21英寸，或者更小）。

4.3.2.3 法国

纺织品和服装的标记必须用法语，书写要求清楚，不含超越产品性能内涵的说明，标记、介绍或广告传单、说明手册使用法语是强制性要求，而且保单和其他产品信息当有相等的法语术语时也禁止用其他语言，用外国词语或缩写必须由法国或国际法授权。

4.3.2.4 奥地利

如果检测出其偶氮染料和偶氮涂料可释放芳香胺超过30mg / kg时，奥地利的偶氮染料条例法令禁止在奥地利生产、进口、销售这些产品。

标记要求最终消费品的纺织品和服装必须以德语标明其纤维成分，这些产品必须采用ISO标记，带有洗涤、烫烫或干洗说明；标记必须牢固。

4.3.2.5 希腊

纺织和服装的标记与标志要符合欧盟要求，并且必须用希腊语；希腊语标记用于清关与销售；纺织品应标记说明生产商名称和注册商标，所用原料性质；羊毛产品必须显示股数、号数、重量、长度、原产国和含量。

4.3.2.6 荷兰

纺织品和服装甲醛条例于2001年7月1日生效，禁止一些纺织品和服装含有甲醛；条例禁止与人体皮肤接触的含有甲醛的纺织品和服装销售。关于甲醛含量问题，如果按相应洗涤说明洗涤之前，甲醛含量超过 120×10^{-6} 浓度，或未提供第一次穿之前洗涤说明，或一次洗涤后甲醛含量仍大于 120×10^{-6} 浓度，应将此项说明标识在产品上或准备给最终消费者的包装上。

偶氮染料法令(商品法)强制禁止含偶氮染料的服装、鞋和床上用品在荷兰销售，如果其产品能产生引起致癌症或可能引起癌症的芳香胺，也强制禁止在荷兰销售。

4.3.2.7 丹麦

纺织品和服装必须标记纤维成分，消费品必须用丹麦语或另一种语言(如挪威语或瑞典语)；禁止使用会误导消费者识别原产地国的图案、介绍或设计标记等。有时商品到丹麦后可由进口商加标记。重量和规格须用公制。标记和商标须正确描述包装内物品的内涵。

4.3.2.8 爱尔兰

爱尔兰商品标记法规规定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的标记不能让人产生爱尔兰制造或原产地的误解。

4.3.2.9 意大利

意大利对原产国标记无统一要求，但一些商品必须标记显示其成分和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并且符合各项意大利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符合这些标记要求的商品可能被拒绝进入或被没收。意大利要求所有纺织品用意大利语标记注册商标或生产商、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名称和纤维名称(按重量百分比顺序大小排列)。

4.3.2.10 西班牙

皇家法令 928 / 1987(Royal Decree 928 / 1987)规定，海关和销售法规要求所有纺织品和服装用西班牙语标记；服装标记必须显示原产国和洗涤说明。关于纺织品的成分、标签和包装的标记要求，见皇家法令 928 / 1987 和政府公报(1987年7月17日)。法令要求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必须清楚地标识生产商，提供进口商的注册税号，清楚说明纺织品原料含量，外语单词或句子必须伴有西班牙语(用同样字体或大小)。生产商可使用注册商标或印花税票证号代替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一般，对进口商品的包装或标记无公制要求，除非公制是唯一使用时，代理商和消费者不使用另一计量体系。服装标记必须缝制或持久固定在服装上。

4.3.2.11 葡萄牙

进口产品必须标识原产国，英语术语“Made in”不被接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进口商品必须用葡萄牙语说明；禁止原产国的错误标记。一般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货物必须用葡萄牙语标记；一些使用说明和成份信息，必须显示产品的有效期和进口商地址；纺织品和服装必须显示洗涤说明。

4.3.2.12 瑞典

关于原产国标记在瑞典无统一要求，但禁止产品误导原产国，除非能清晰、准确、持久地标记外国产。要求所有进口商品要显示产地名称、特征、公司在瑞典的商标或任何说明，需采用瑞典语描述产品功能。

如果到达前未标记，商品必须在到达后30天内正确标记；未正确标记的产品可重新出口(货主在海关监督下，货到后30天内)；如未正确标记也未重新出口，货物将被没收。

4.3.2.13 比利时——卢森堡

比利时对纺织品无特殊安全方面的立法，关键是使用产品的责任问题，这意味着易燃合成纤维制成的睡衣裤可在比利时市场销售，但如果服装着火，制造商负有责任。因此制造商要关心产品安全问题。

4.3.2.14 芬兰

将遇到的问题主要是甲醛最大含量的标准问题。

食品和消费品必须在芬兰海关实验室检测，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企业也有自己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海关实验室提供关于纺织品和玩具的检测服务。

关于产品安全法规，芬兰标记要求是基于产品的安全法规，按欧盟一般产品安全法规颁布。所有进口至芬兰的产品须显示生产商名称、进口商名称和原产国。单件销售的纺织品，原产地标志必须粘贴或印刷清晰，并单独出现在一个内部标记上。原产地标志必须用瑞典语、芬兰语、英语或国际商务中通用的语言。

另外，建议所有在芬兰销售的进口包装上标上“Tuoti”（进口）字样。包装上数字和商标应与相应的发票相同，除非包装内容可单独区别。零售商品应包含下列信息：商品名称、详细说明包装内商品，如商名称或为哪家公司生产、公制重量或体积，也适当包括：商品含量、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使用相关的可能危险警告或产品控制等信息，强制性的信息必须用芬兰语和瑞典语标识。

环保标志虽然是自愿的，但共同体法规820 / 92(关于共同体ECO标志)授权ECO-Lable支持对一些产品包括纺织品和服装建立ECO标准，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要求成员国政府指定有能力的组织实施ECO标志；纺织品和服装的纤维成分、纤维名称、一些术语(如100%、全、纯等)的要求，也通过法规来规定。

4.3.3 欧盟针织品和服装主要产品标准与我国的比较

在目前的贸易实务中，客户所提出标准除下表所列之外，还特别强调纯棉产品中不允许含有丙纶等异质纤维。

4.3.3.1 针织品内在质量一般标准

表 24： 欧盟市场主要质量标准

强制性(必须遵循的)测试		
必要的基本测试	要求	
	英国	欧盟
纤维标签		
纤维分析		
— 单纤含量	无误差	无误差
— 多纤含量	±3%	±3%
标签		
尺寸稳定性		

a) 水洗 直、横向 b) 干洗 直、横向 染色牢度 水洗 变色 变色 干洗 变色 氯漂 变色 服装外观 水洗或干洗后变化	±5.0% ±3.0% 4 3-4 4 4 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5.0% ±3.0% 4 3-4 4 4 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强制性(必须遵循的)测试		
可燃性		
可燃性试验 睡衣 服装	同睡衣(安全)规则 (1985年)	荷兰 所有睡衣的续燃时间为 10s; 儿童睡衣为 17s 瑞典 续燃时间多于 5s
危险化学品		
化学成分分析 偶氮染料 甲醛含量 重金属含量 PCP(五氯酚)含量 镍排放量 CFCS、Halons、四氯 化碳、甲基氯仿		奥地利、荷兰与德国 禁止几种危险胺化合物 芬兰 1. 两岁以下婴儿用纺织品: 30mg/kg 2. 内衣: 100mg/kg 3. 外衣: 300mg/kg 瑞典 镉含量: 75ppm(最大值) 德国 5ppm(最大值) 欧洲 每周 0.5 μg/cm ² 瑞典 禁止四氯化碳 丹麦 禁止 ODCS
附加性能测试		
染色牢度测试		
摩擦/摩擦脱色 干 湿 光照 直接照射 10 小时(10AFU)/蓝标 3 直接照射 20 小时(20 AFU)/蓝标 4 直接照射 40 小时(40 AFU)/蓝标 5	4 3 衬里/内衣: 3 级 外衣: 4 级 泳衣: 5 级	4 3 衬里/内衣: 3 级 外衣: 4 级 泳衣: 5 级

耐汗渍	变色	4	4
	沾色	3~4	3~4
耐水洗	变色	4	4
	沾色	3~4	3~4
耐氯	变色	4	4
耐海水	变色	4	4
	沾色	3~4	3~4
强力测试			
胀破强度 (kg/cm ²)			
	织物	2.8	2.8
	线缝	2.5	2.5
性能测试			
抗起球性			
	起球箱试验	3~4	3~4
拒水性			
	喷淋试验	4 ⁻	4 ⁻

4.3.3.2 服装公差

表 25: 欧盟国家通行的针织服装公差

服装	英寸 (in)		厘米 (cm)	
	测量值	公差	测量值	公差
针织物	<5	±1/4	<15	±1/2
	5-25	±1/2	15-65	±1
	25-50	+1、-3/4	65-130	+5/2、-2
	>50	+3/2、-1	>130	+3、-5/2

4.3.3.3 欧盟生态标准及标志

欧盟国家是生态纺织品的摇篮，生态纺织品标准更是欧盟构筑技术壁垒的有效工具。纺织品生态问题已从最早以禁用染料为代表的指标体系发展到基于整个生产、消费过程的环境管理。欧盟以指令的形式发布相应的标准。随着加工技术的进步，与之相关的生态标准修订与补充十分频繁，标准也越来越严格，纺织品生态标准是发展最快的标准。各成员国依据各自国家的技术水平，制定出不低于欧盟生态标准的各自标准。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1) 禁止规定。可以分解为致癌芳香胺或致癌的偶氮染料、其他致癌染料、会引起绑腿过敏的醋酸纤维染料、染色中使用的有机氯载体、防火处理及抗微生物处理助剂。

(2) 限量规定。重金属、杀虫剂、pH 制、甲醛、防腐剂。

(3) 色牢度等级。

(4) 主要评价指标。可降解性、重金属指标、有机氯含量、生物毒性等等。

各国制定的生态纺织品标准代表了不同的水平和消费、环境理念，更是对消费者在生态问题上的有效保证，满足相应标准的纺织品通常能够获得对应的纺织品环境标志。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有：Eco-Label 标志、Oeko-Tex100、Milieukeur 标志、White Swan 标志等等。他们对应的质量要求对比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生态标准对比

标志名称	禁用偶氮染料	甲醛 (mg/kg)	五氯苯酚 (mg/kg)	杀虫剂 (mg/kg)	其他化合物	是否控制生产过程
Eco-Label 成人服装	禁用	≤75	禁用	禁用 25 种	禁用有机 氯载体	是
Eco-Label 婴儿服装	禁用	≤30	禁用	禁用 25 种	禁用有机 氯载体	是
Oeko-Tex Standard 100 直接接触皮肤类	禁用	≤75	0.5	总量小于 1.0	禁用有机 氯载体	否
Oeko-Tex Standard 100 不直接接触皮肤类	禁用	≤300	0.5	总量小于 1.0	禁用有机 氯载体	否
Oeko-Tex Standard 100 婴儿用品	禁用	≤20	0.5	总量小于 1.0	禁用有机 氯载体	否

我国制定的 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与 Oeko-Tex Standard 100 基本一致。

欧盟为了改变生态标志的混乱局面，创立了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 Oeko-Tex 100 标志，由于该标准条件相当苛刻，所以，目前取得该标志的企业并不多，但是从发展的角度考虑，它迟早会成为环境标志的主流。

欧共体的 Oeko-Tex 100 倡导的是全生态概念，与目前大家所熟知的部分生态概念(如 Oeko-Tex Standard 100)有很大的差异。Eco-Label 的评价标准涵盖了某一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如纺织产品从纤维种植或纺制、纺纱织造、前处理、染整、成衣制作乃至废弃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可能对环境、生态和人类健康的危害。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Eco-Label 是一种极具发展潜力的、更符合环保要求的生态标准，并将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由于欧共体的 Eco-Label 标准以法律形式推出，在全欧盟范围内的法律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其影响力也会进一步扩大。

欧洲议会 1980 / 2000 号法令强调：欧共体 Eco-Label 标志可被授予具有在改善环境方面能作出突出贡献的产品。该法令同时规定，必须按不同的产品类别建立相应的 Eco-Label 标准。

4.3.3.4 欧盟纺织品和服装标准、法规的分析

(1) 通过立法加强对纺织品和服装涉及安全、卫生项目的要求，与我国不同

欧盟通过技术法规，规定了对产品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据此制定或采用相应的标准作为产品技术规格的辅助性要求。标准虽是自愿的，但欧盟对指令相关的标准进行通报，并承认符合通报标准的产品也就符合相关指令要求。这一点与我国现行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不同，更具有权威性。

(2) 行业协会具有权威性

有时根据市场消费者的反映，行业协会也制定自己的一些协定，由纺织品和服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共同遵守，以保护消费者和自身的利益。这种协定虽不具有法规效力，但权威性不容忽视。如 2001 年 4 月，德国服装生产商、进口商和批发商达成了一个新的关于带兜帽儿童服装的协定。由于系带紧系易引起严重伤害事故使企业决定放弃这一产品，带兜帽的儿童装必须用代替物如勾扣或纽扣，如果系带用于装饰，不应长于 8cm。

(3) 对纺织品和服装标记的要求非常具体和严格，并且是强制性的。

截止目前，每个欧盟国家单独规定其国内工业品的包装和标记，作为 1992 年统一市场方案的一部分，欧盟现在努力减少障碍建立新的规则，以便在每一欧盟国家方便商品销售。

保养标签不同于纤维成分标记，目前没有统一的欧盟保养标签法规。产品出口到欧盟时，保养标签不是强制性的(奥地利例外)，但欧洲纺织协会推荐使用保养标签，这样发生问题时，生产商能在另一法令(产品责任法)下承担责任。保养信息不包括文字，只可用符号标记(如 ISO 保养标记)，

此时生产商需付费。在欧盟，保养标签只由这些符号组成，但对纺织品不是强制性的，生产商两者都可用，既可在保养标签上用符号，又可加上文字。

标准主要差异如表 27 所示。

表 27： 与欧盟的主要差异

项目	主要差异	
	欧盟	中国
标准类型	贸易型	生产贸易型
阻燃性标记	由各国自定	无
阻燃性	考核	不考核
水洗指标评价	内衣(直、横向)±5%	内衣(直向≥-7%、横向-8.0%~+2.0%)
平整度	考核	不考核
耐洗、汗渍色牢度	变色≥4级、沾色≥3-4级	内衣(变色≥3~4级、沾色≥3级)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4级、湿摩≥3级	干摩≥3~4级、湿摩≥2~3级
耐干洗色牢度	考核	不考核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视合同要求)	考核
强力	胀破强力	弹子顶破强力
外观质量	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扭曲率
公差	按长度	按服装部位
重金属、农药残留物、过敏性助剂等危害品	考核	不考核

备注：欧盟标准以 ITS 标准为例；我国标准以 GB/T 8878—2009（双面织物、一等品）为例。

(4) 欧盟没有统一的易燃性标签法规，各国自由规定。我国对针织服装产品并无任何阻燃规定。

(5) 欧盟对生态标准要求严格；我国除考核 pH 值、甲醛含量、禁用偶氮染料项目外，其他为非强制性要求。

(6) 欧盟标准同样是贸易型标准，在考核内容上与美国产品标准类似，与我国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① 缩水率测试方法与我国相同，但缩水率指标较我国严格。缩后指标确立的基准不同，我国更侧重于生产工艺，不考核干洗尺寸稳定性。

② 各项色牢度指标与我国标准中优等品基本相同，但高于一等品指标。

③ 服装外观考核中，我国规定了具体的扭曲率范围，但欧洲标准中规定为“无明显变形及变色”，考核的角度不尽相同。

④ 强力测试：我国采用弹子顶破强力，欧盟采用胀破强力。

⑤ 欧盟标准中没有耐光汗色牢度考核项目。

⑥ 缝制要求：欧盟与美国市场要求一样，通常在贸易合同中加以限定。

⑦ 公差考核按测量长度设置，与我国不同。

(7) 关于公制标记(1999年12月17日)欧盟部长会议达成一致，公制法令推迟执行“公制唯一”至2010年1月1日，欧洲销售公司可继续使用公制和英制。对于不符合产品标记规定的产品，欧盟成员规定不尽相同。如瑞典规定，到达前未标记，商品必须在到达后30天内正确标记，未正确标记的产品，可重新出口(在海关监督下，货到后30天内)，如果未正确标记，也未重新出口，货物将被没收。

(8) 包装回收问题

这是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一个新的动态，发展很快。这方面主要是德国有要求。进口到德国产品要求使用改进过的包装材料，并支付包装收集费用，公司可使用绿点体系(Dreen Dot System)来适应

这一要求。绿点标志说明费用已付给 Dualas System Deutschland (DSD)，在德国负责收集和回收包装物的公司为非盈利性公司。所有包装物(集装箱除外)，付费给绿点。出口商必须确信其德国进口商有 DSD 许可。另外，Eco-Label 标志基于产品生命周期分析，从制造(包括选择原材料)到销售、消费和使用，到最终处理，势必将会对纺织品和服装的包装提出新的要求。我国暂无相关规定。

4.4. 日本市场

4.4.1 日本纺织品质检机构

日本纺织品的质量检测工作由各级检测机构质监部门按有关法令、法规、标准、标记监督控制执行。日本纺织品通过设置不同的质检机构，构成纵横交错的纺织品质量监督网络和比较完整的质量保证系统。日本纺织品检验实行工贸一体，主要由日本经济产业省检查所和近 20 个纺织行业检查协会组织承担。

(1) 经济产业省检查所

经济产业省(原通商产业省)检查所是政府办的综合性质检机构，它主要承担真丝、粘胶长丝、醋酸纤维、铜氨纤维和刺绣品等五种纺织品的出口检验。同时还承担消费者投诉、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及纺织品标准起草、制(修)订工作，并对财团法人的检查协会在业务技术上进行指导。

(2) 财团法人的检查协会

日本目前有近 20 个纺织品财团法人的检查协会，分别是化纤、染色、针织、毛织品、缝纫、麻织品、铺垫织物、毛巾和缝纫线等。财团法人的检查协会经济独立，是不追求利润的民间组织，由经济产业省认证并监督指导。这些检测机构承担纺织品的生产厂和进出口商的委托检验，同时也参加纺织品标准的起草、制(修)订，以及试验方法和部分试验仪器的开发研究工作。财团法人检查协会主要按专业划分，但非常注重在竞争中树立信誉，技术取胜。

(3) 工业企业质检部门

工业企业(公司、生产厂)质检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新产品的开发和评价，设立较完备的试验室，对纺织原料、面料、服装和装饰用品进行检验评价。日本有些公司还专门建立了考核化纤产品服用性能的试验室，可模拟人穿服装对风、雨、雪的条件下纺织品服用性能的检验。

日本纺织行业各生产厂都有自己的质检部门和检验人员，检查员由厂长推荐，检查协会认可。质量控制指标一般都高于 JIS 标准要求。

(4) 销售部门质检机构

销售部门质检机构的宗旨和任务是保证消费者利益；监督经销商品的质量；提高和树立自身的信誉和形象。起到消费者对纺织品质量要求的信息反馈作用，促进纺织品质量不断提高。销售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也高于 JIS 标准。

4.4.2 日本纺织品的检验模式

(1) 流通领域质量抽查

日本非常重视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如日本经济产业省经常定期对企业、流通领域进行质量抽查，然后公布检查结果。

日本纺织品的高质量除了得益于严格和系统的质量保证体系外，其相关的法令、法规、标准、标记要求也很完善，对产品质量也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保证作用。

(2) 内在质量检验

日本纺织品的内在质量检验项目通常有：染色牢度(如耐日光、耐洗、耐摩擦、耐汗渍等)；织物强力、尺寸变化率；抗起球性；防水性及纺织品游离甲醛含量等。日本比较重视纺织品的安全性能考核。如“日本生活协同组织联合会”(简称生协联)制定的家用纺织品质量标准及日本有关的质量检测中心对方巾、茶巾检测，不允许检出荧光增白剂；毛巾、浴巾、方巾、茶巾、毛巾被、床单、

被套、枕套等对游离甲醛要求控制在 300mg/kg 以下，台布类控制在 500mg/kg 内；凡是经常接触皮肤的制品，以及婴幼儿制品不得进行狄氏防虫剂整理加工。

对服用性能的考核，日本标准有一定灵活性，即视产品加工工艺不同分别制定。日本对织物强力指标的考核则根据产品的使用要求而定。例如，对旅馆用每天换洗的床单等产品，只规定了经得起若干次机械洗涤。

(3) 外观质量检验

日本纺织品的外观质量检验标准比较侧重于产品的实用性能，要求从整体效应考核。如生协联制定的家用纺织品质量标准，对外观质量标准的规定为“无异常情况”而没有各种疵点的规定条文。所谓“异常情况”，就是当观察检验产品时，对不明显的色点和花位差异等疵点不作考核，只对明显影响外观的色渍、黄斑、油污、严重色差和折皱等方面进行考核与评分。

(4) 残断针检验

由于服装中残断针等造成消费者伤害的事件，使得日本政府以立法形式颁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对被检出残断针的生产者、销售者实行重罚，造成消费者伤害的也需赔偿。服装等制品中存在的残断针包括缝针、大头针等，是生产过程中管理不善造成的，日本服装进口商为避免残断针造成经济损失，不仅要求生产厂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针，而且还专门设立检品工厂进行检针。

4.4.3 有关法规及质量要求

4.4.3.1 《消费品安全法》

日本的《消费品安全法》强调危险产品对消费者的生命要保证绝对安全，如不准销售没有安全标志的登山用绳。为了保证绝对安全，日本现有几十种商品打上 SG 标志 (SG: Safety Goods)。打有 SG 标志的产品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伤亡，有关方面要付赔偿费。

打有 Q 标志的商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可以直接向 Q 标志管理委员会反映。

打有 JIS 标志的产品，其加工质量则受到政府保证。在日本，标准和标志是衡量产品质量的一把尺子，其法令、法规和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及科技的发展，在不断补充、完善和修改，以保证其 JIS 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4.4.3.2 《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日本对商品上的“质量表示”非常重视。所谓“质量表示”，即指包装商标上的标识与商品的实际质量必须相符，否则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日本的《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规定，在日本市场流通领域的纺织品，必须标出纤维类别、缩水率、耐燃程度、尺寸大小和洗涤方法，对成衣要用图示标出水洗温度、手洗程度、干燥和洗涤方法等，同时还要标明产地及经销商名称。

4.4.3.3 有害物质的限量

日本法规规定纺织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日本法规规定纺织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有害物质	产 品	要 求
APO、TBDPP、BDBPP	睡衣、窗帘、地毯、床上用品	气相色谱仪检测不出
三丁基锡及其他有机锡化合物	尿布、围嘴、内衣、手套、袜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 286nm 处检测不出
狄氏（防虫蛀）剂、DTTP（防虫蛀）剂	睡衣、窗帘、地毯、尿布、围嘴、内衣、手套、袜子、床上用品	气相色谱仪检测，含量不超过 30mg / kg
甲醛	婴幼儿用品、内衣、手套、袜子等	婴幼儿 A—Ao: 0.05 以下(相当于 15—20 mg / kg)，其他产品：不超过 75 mg / kg
有机汞化合物	尿布、围嘴、内衣、手套、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含量不超过

	子	1 mg / kg
--	---	-----------

4.4.3.4 消防法令

日本的消防法令针对公共场所必须使用防火物质制定有关规定，其中与纺织品有关的内容如表 29 所示。

表 29：日本消防法令针对公共场所必须使用防火物质的规定

产品	要求
窗帘(薄料/厚料)、幕布	续燃时间 3s-5s 以下；阴燃时间 5s-20s 以下；损毁面积 30cm ² / 40 cm ² 以下
地毯	续燃时间 20s 以下；损毁长度 10 cm 以下
床上用品	非熔融面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不超过 70mm；熔融面料的接焰次数平均 3 次以上；填充絮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为 120mm，平均为 100mm
服装	损毁长度最大为 254mm，平均为 178mm
家具覆盖物	损毁长度最大为 70mm，平均为 50mm

4.4.3.5 《有害物质管制法》

日本的《有害物质管制法》规定，家庭用品(含纺织品及针织品)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成分，若超过设定的标准，则不得进口。根据日本法令规定，织标及缝线不能对皮肤造成物理性刺激，衣物内不得夹入缝针、大头针等异物；用可燃性纤维制作的成品必须符合阻燃标准，不得因静电、火花等造成烧伤事故。否则根据日本《产品责任法》规定，一旦因服装成品缺陷造成的伤害事故，只要证明制品缺陷与事故有因果关系，不论制造商是否有过失，受害者均可申请赔偿。

4.4.3.6 非正当赠品或非正当标示货品的法规

日本的《非正当赠品或非正当标示货品流通防止法》及关税法第六条规定，货品在日本市场流通销售时，必须标示实际产地的名称，禁止进口标示非实际产地名称或标示不易辨认产地的货品。

4.4.3.7 包装质量的要求

日本对包装质量的要求不亚于服装本身。在日本，包装是商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上的质量问题像商品的缺陷一样令人无法接受。日本颁布并强调推行《回收条例》、《废弃物清除条件修正案》等，日本市场上的所有商品(包括从国外进口的纺织品)，其包装容器(如纸箱等)上必须清楚标明该包装容器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

4.4.4 日本对进口纺织品的品质要求

日本的消费者以“极端挑剔”闻名，日本的消费者对于服装品质已经到了近乎苛求的程度，因而日本贸易商对于服饰品的品质要求亦非常苛刻。现在的日本纺织品市场中，大约有七成以上的产品是由中国生产的，进口的商品价格大都聚集在中低价位，而这些货品在进入日本时，贸易商会有一套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作为审核的依据，一般可分为日本工业标准(JISL)、产品责任法(P/L)与产品品质标准判定等三种规范，我国相关企业对此应有所了解。现将标准概述如下：

4.4.4.1 JISL 法规(日本工业标准)：此法规规定了纺织品品质检测的各种标准及方法，有详细的安全性和功能性标准。例如：JISL0217 条例中就对关于洗涤图标、警告用语、规格尺码、组成表示和原产地等规定的内容要求都有明确说明。

4.4.4.2 P/L 法(Product Liability)，即产品责任法：

- ①因产品的制造不良而对消费者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时，该制造商应对此负责。
- ②当产品自身损坏时，对他人或物品未造成损害，则不予追究。
- ③因产品的制造或生产不良而引发的事故对消费者产生损害时，在得到证实后，制造业者应予以赔偿。

④在产品质量不良方面：设计上的问题，如材料、规格、加工等问题；制造过程中的问题，如因残留物造成伤害或甲醛的残留对皮肤造成的损伤等等；标示不清问题，如因尚未注明注意事项及

警告用语提醒消费者而造成消费者对此产品不了解所造成的伤害。

4.4.4.3 产品质量标准判定：日本销售商，一般可分为大型百货公司（大丸、三越、ISETAN 等），量贩店（ITOYOKADO、UNY、CROSSPLUS 等）、连锁专卖店（Fast Retailing 等），邮购商（CECILE、NISSEN 等）和直接提供销售商货源的商社（AIC、伊藤忠等）。一般销售商会根据法规和日本消费者对于商品的质量情况所投诉的各种问题，反映至上游制造业，敦促企业反复进行产品更新或将优良率提升至一定的水准。在质量标准方面，一般会针对各类纺织品或服饰品，分别从物理性质、染色牢度、产品规格、安全性、产品外观、缝制等几个方面对其进行检测。内容主要有：

- ①染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水洗、耐摩擦、干洗、升华、耐氯等。
- ②物理性质：尺寸变化、缩水率、拉伸强力、破裂强度、杨氏系数、抗起毛球、绒毛保持、防水、亲水性、防皱等。
- ③特殊功能性质：吸湿快干、抗菌防臭、抗紫外线、远红外保暖性、形态安定等。
- ④规格指针：成分、密度、支数等。
- ⑤安全性指针：甲醛含量、药剂残留量、pH 值、燃烧性等。
- ⑥缝制及外观、吊牌、洗涤标识内容等。

在这些商社或公司从中国进口纺织服饰品时，都会订立一整套的质量检测标准，而且要求生产商在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如检品公司）取得合格认证或授权后才允许在日本境内上市销售。

日本市场的纺织品质量标准与欧美相似，但多数指标甚至稍高于欧美。日本几乎不允许商品有缺陷，不接受质量低劣或有缺陷的商品。因此，出口日本的商品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退货及索赔的情况时有发生。

4.4.5 常见针织品品质基准

日本市场针织物主要质量基准：

- (1) 标识：成份/使用说明（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 (2) 尺寸要求符合规范（JIS 规格）
- (3) 原产地国（景表法）

	变色	—	4	—	4	4	—	—	—	—
	沾色	—	>3	—	>3	3	—	—	—	—
	自沾色	—	4-5	—	4-5	4-5	—	—	—	—
	耐光汗	—	—	—	—	—	—	—	>3-4	—
	耐海水牢度	—	>2—	>2(可选)	>2(可选)	2	—	>2	—	>2
	变色	—	—	—	—	—	>4(可选)	—	—	—
	沾色	—	—	—	—	—	>3	—	—	—
	自沾色	—	—	—	—	—	>4-5	—	—	—
	耐氯色牢度	—	—	—	—	—	>4(必测)	—	—	—
	游离甲醛	<75kg/mg	—	—	—	<75 kg/mg	—	—	—	<75 kg/mg
选择项目	物理性能 胀破强度	>300kPa	>500kPa	>300kPa	>300 kPa	>300kPa	>500kPa >300kPa (多方向性)	>300kPa	>300kPa	

4.4.6 日本纺织纤维和服装的几种标志

4.4.6.1 “Q”标志

“Q”标志 (Quality) 是日本的优质产品标志。按 Q 标志管理委员会的规则进行管理, 产品的检查由经济产业省检查所和作为公益法人的有关纤维制品的检验机构进行。“Q”标志的检验大致有:

- ①布料及相关工序: 布料有无疵点, 裁剪, 缝制, 辅料及整理是否良好。
- ②尺寸检查检验: 按 JIS 规格检验, jis 规格没有的产品按标识检验。
- ③性能检验: 检验布料的色牢度和缩水性。
- ④加工处理剂检验: 检验有害化学物质。
- ⑤标识检验: 根据家庭用品品质标志法检验有无标识及其内容是否合适。

4.4.6.2 SIF 标志

SIF 标志是对优秀制品予以认可和推荐的标志。该标志是经日本经济产业省认可的负责服装测试和检查的综合性检查机构——缝制品检查协会对符合协会标准的产品予以认可的标志。取自“财团法人缝制品检查协会”的英文名称 Japan Sewing Goods Inspection Foundation 的字头 S. I. F。

SIF 选派拥有专业知识的检验人员定期赴工厂综合检验成品的裁剪、缝制、整理、质检及按家庭用品品质标志法检验标志。根据检验结果, 对缝制等各工序、品质和管理等进行各种巡回指导, 然后仅对合格制品予以认可和授权推荐标志。

SIF 有自己的品质标准和检验标准, 品质标准主要内容有:

- ①外观检验包括标识、外观。
- ②耐洗涤性 包括实用洗涤性能、洗涤后的外观、起皱、洗涤缩水率。
- ③耐干洗性
- ④染色牢度试验
- ⑤理化性能试验 包括断裂强力、撕裂强度、胀破强度、缩水率、起球性、勾丝、脱绒、甲醛残留量、缝纫强力、缝纫抗滑脱试验等。
- ⑥附料的性能

检验标准主要是针对成衣缝制各工序的检验。检验内容则有外观、性能、材料、缝线、裁剪、花型、锁眼、钉制、加固、拉链、缝头、拆边、肩衬、褶裥加工、衲缝、褶裥、装饰、缝线密度、缝制、整理、尺寸及标识等。

4.4.7 我国与日本纺织品部分标准对比

表 31: 与日本的主要差异

项目	主要差异	
	日本	中国
标准类型	贸易型	生产贸易型
阻燃性	考核	不考核
水洗指标评价	内衣(直、横向) -8.0%~+5.0%	内衣(直向 \geq -7%、横向-8.0%~+2.0%)
水洗后扭曲	考核	内衣不考核、外衣化产品考核
水洗后外观(缝制)	无异常	不考核
平整度	部分产品考核	不考核
耐洗、汗渍色牢度	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3级	内衣(变色 \geq 3~4级、沾色 \geq 3级)
强力	胀破强力	弹子顶破强力
检针	考核	不考核
重金属、农药残留物、过敏性助剂等危害品	考核	不考核

备注：日本以市场产品典型标准为例；我国标准以 GB/T 8878—2002（双面织物、一等品）为例。

4.4.7.1 燃烧性能

日本同美国、英国等国家一样，对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要求是以法规的形式出现的，且产品具体指标和试验方法也非常详细。而我国针织品标准中仅有《阻燃针织涤纶面料》行业标准一项。

4.4.7.2 有害物质限量

日本对纺织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是以法规的形式颁布的，涉及某些重金属化合物、甲醛、防虫蛀剂、农药等。我国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中，考核指标的内容仅包括“生态纺织品”中的部分指标：甲醛、pH 值、偶氮染料、异味、染色牢度等五项。我国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GB / 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其内容基本涵盖了日本法规中规定的技术内容。

4.4.7.3 残断针检验

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检出残断针的生产者、销售者实行重罚，造成消费者伤害的也需赔偿。因此，日本规定凡进口到日本的服装必须经过残断针检验。为此，原国家商检局对我国出口日本的服装曾专门下发过关于残断针检验的文件。目前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尚未提到关于服装中出现残断针问题的专项条款。

4.4.7.4 标识

日本对纺织品标识的要求一般有两类内容：纤维含量和使用维护图形符号。若在纺织品上配挂某些特定的标志，则是对产品性能的认可 and 推荐。我国制定的标志、标识及消费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标准有：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使用说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GB / T8685—1988《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FZ/T01053—199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等，它们均涵盖了日本标志中的内容。

4.4.7.5 洗涤后需要考核缝制要求，而我国不考核。

4.5 其他目标市场

4.5.1 韩国

自 2003 年以来，韩国已成为我国针织品出口的第五大目标市场，从生产工艺到产品质量要求与日本基本一致。其差异类同于我国与日本的差异。

表 32 列出了韩国针织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表 32： 韩国针织品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质量	无染斑、无针洞、无污渍
缝制要求	不允许有断线、飞缝 一线缝：13 针/英寸 二线缝：10 针/英寸
主吊牌内容	公分号、型号、制品尺寸、纤维含量、制造者名或省略代码
胀破强度	长内衣：≥350kPa；其它≥400kPa
非纤维含量	2%以下
pH 值	6~8
甲醛	不高于 75ppm
水洗尺寸变化率	汗布：≤±7%；罗纹及其他：≤±10%
色牢度	

洗涤变色	4 级以上
摩擦变色	3 级以上
汗渍变色	3 级以上
色差	基本一致

4.5.2 澳大利亚与加拿大

澳大利亚针织产品技术标准与欧盟标准基本一致，如表 33 所示。其与我国的差异请参阅本章欧盟市场部分。

加拿大市场受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影响，其执行的标准与美国市场一致，部分指标如表 33 所示。其与我国的差异请参阅本章美国市场部分。

表 33: 澳大利亚、加拿大市场的质量标准

强制性(必须遵循的)测试		
必要的基本测试	要求	
	澳大利亚	加拿大
纤维标签		
纤维分析		
单纤含量	—	无误差
多纤含量		±3%
标签		
尺寸稳定性		
a) 水洗 直、横向	±5.0%	洗 3 或 5 次后 ±5.0%
b) 干洗 直、横向	±2.5%	±3.0%
染色牢度		
水洗 变色	4	4
水洗 变色	3~4	3
干洗 变色	4	4
氯漂 变色	4	4
服装外观		
水洗或干洗后变化	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平整度等级	3.5	3.5
强制性(必须遵循的)测试		
可燃性		
可燃性试验		
儿童睡衣	基于 AS/NZS1249 要求	同美国儿童睡衣规则
服装		
		平纹织物续燃时间多于 3.5s; 起绒织物多于 7s
危险化学品		
化学成分分析	同欧盟相关标准	同美国相关标准
附加性能测试		
染色牢度测试		
摩擦/摩擦脱色 干	4	4
湿	3	3

光照		
直接照射 10 小时 (10 AFU) /3 级光标准	衬里/内衣 3 级	衬里/内衣 3 级
直接照射 20 小时 (20 AFU) /4 级光标准	外衣 4 级	外衣 4 级
直接照射 40 小时 (40 AFU) /5 级光标准	泳衣 5 级	泳衣 5 级
耐汗渍	变色 4	4
	沾色 3~4	3
耐水	变色 4	4
	沾色 3~4	3
耐氯	变色 4	4
	沾色 —	3
耐海水	变色 4	4
	沾色 3~4	3
强力测试		
胀破强度 (kg/cm ²)		
织物	2.8	2.8
线缝	2.5	2.5
性能测试		
抗起球性		
随机转鼓试验	3~4	3~4
起球箱试验	3~4	—
拒水性		
喷淋试验	4	90

4.5.3 其他市场

俄罗斯。前苏联的技术标准体系不仅健全、完善，而且具有相当的先进性，它代表了一种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标准体系。但是，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原有的标准体系被打乱。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俄罗斯正在加紧修订标准，在质量与标准要求方面正在逐步与国际接轨。目前已开始推行 ISO9000 认证，生态纺织品标准也已颁布并被确定为俄罗斯国家标准。

阿联酋、新加坡等国家。它们的贸易形式突出表现为转口贸易，其执行的标准体系将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对此，在交易合同中必须明确产品的质量要求。

5 出口商品应注意的问题

5.1 专利问题

5.1.1 申请国外专利问题

选择申请专利的种类。各国对专利的种类的规定不尽相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有发明、外观设计专利两种，而德国、巴西、西班牙、日本、意大利、波兰、葡萄牙、韩国、菲律宾、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些国家等则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一般说来，实行实用新型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其有关法律规定保护的实用新型，其创造性要求较低，保护期限较短(与我国基本相同)、交费较少。

要充分利用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国外专利。专利合作条约对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查标准作了国际性统一规定，在成员国的范围内，申请人只要使用一种规定的语言在一个国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在申请中指定要取得专利保护的國家，就产生了分别向各國提交了國家專利申請的效力，條約規定的申請程序簡化了申請人就同樣內容的發明向多國申請專利的手續，也減少了各國專利局的重複勞動。

5.1.2 对专利权的合理限制

各國由於社會、經濟、技術等方面發展不同，有些專利權人不願意在專利授權國實施其專利，這時專利授權國就要進行干預。

不能將使用免費專利技術(過期專利或未在國內申請的專利)的此類產品出口到已取得專利權並仍在專利保護期內的國家和地區。

5.2. 民族习惯与文化问题

5.2.1 美国

美國人的衣着，可以說是自由嚴謹兩分明。人們日常穿著是自由自在、無拘無束。全憑自己的愛好。夾克衫、運動衫、牛仔服隨處可見，甚至穿著泳裝也可以招搖過市。牛仔服最能反映美國人的特征。

另一方面，在一些正式場合，美國人的衣着又非常嚴謹，如上班或從事商務活動時，男士都穿較深顏色的西裝，打領帶，給人一種沉穩可靠的印象。女士穿套裙，顏色多為深藍色、灰色或大紅色。

在美國，素雅潔淨的顏色受人喜歡，如象牙色、淺綠色、淺藍色、黃色、粉紅色、淺黃褐色。但很難指出那些屬於特別高級的色彩。很多心理學家的調查表明：純色系色彩比較受歡迎；明亮、鮮艷的顏色比灰暗的顏色受歡迎。在服裝顏色方面，在美國南部，女人喜歡藍色系；新英格蘭人由於皮膚紅潤，所以喜歡購買適合自己皮膚顏色的衣服。在得克薩斯州，聖誕節過後買淡茶色物品的人就會增加起來。

忌“13”；討厭蝙蝠，認為他是凶神惡煞。

5.2.2 日本

進入日本的商品顏色忌黑白相間色、綠色、深灰色和紫色。鮮花忌送菊花、荷花，也忌送仙客來、山茶花以及白色、淡黃色花。動物圖案忌獾和狐等。

5.2.3 欧盟

歐盟是由歐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發展而來的，是一個集政治實體和經濟實體于

一身，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组织。

(1) 德国：由于德国是一个消费水平高，购买力强，具有吸引力的市场，所以外商只有提供有竞争力的商品，并配之以长期的销售战略，才能在德国市场站稳脚跟。德国青年也喜爱国际流行式样及时装，但他们更偏重保守，而且生产资料、消费品的包装要求不能对环境有害。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德国人对“13”也很忌讳；红色在德国表示凶兆。

(2) 英国：英国人讲究穿戴，穿着要因时而异。忌用人像做服饰图案或商品的包装；忌大象、孔雀、猫头鹰等图案商标。

(3) 法国：法国人对衣着十分讲究，购物时只追求“物美”而不是“价廉”，以避免给人留下“爱买便宜货”的印象。忌讳“13”；忌黑桃图案（不吉利）、仙鹤（淫妇的代名词）、大象（蠢汉）。

(4) 意大利：意大利人注意个人之间的关系，交易上虽然是公司对公司，但都是以个人对个人的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同对方处理好个人关系是生意成功的决定因素之一。他们对自然界的动物有着浓厚的兴趣，喜爱动物图案、鸟的图案。尤其是对狗和猫异常偏爱。意大利人喜欢绿色和灰色，忌紫色，也忌仕女像、十字花图案；红玫瑰表示对女性的一片温情；忌“13”和星期五；菊花代表哀伤。

(5) 西班牙：西班牙人在经营方面，态度非常积极。谈判时，出面磋商的人也具备绝对的决定权，所以，商务谈判我方也必须派遣相当的人员前往洽谈，否则，他们将不予理睬。西班牙人历来就喜欢黑色。喜欢狮子、鹰、花卉、石榴，而不喜欢山水、亭台、楼阁。西班牙人把石榴看作是富贵、吉祥的象征。忌“13”和星期五。

5.2.4 南美

(1) 阿根廷：阿根廷人经常以服装判断人，服装就是他们据以做“人物评价”的基准。服装颜色不可以是灰色，阿根廷人认为灰色不开朗，令人有阴郁感，因此不受欢迎。不可以衬衫、领带之类贴身之物作为礼品。

(2) 巴西：巴西人以棕色为凶丧之色，紫色表示悲伤，黄色表示绝望。紫色配黄色认为是患病的预兆。还认为深咖啡色会招来不幸。

(3) 秘鲁：紫色平时禁用；人们喜欢红、黄、绿色，也喜欢向日葵图案。

(4) 智利：忌讳13和星期五；他们不喜欢黑色和紫色，不喜欢菊花。

5.2.5 东盟贸易自由区

(1)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人喜欢穿天然纤维做成的衣服。在服饰上，男子习惯着传统的民族服装，其上衣无领，头戴无边帽。马来人忌穿黄色服装，认为黄色象征死亡；忌0、4、13等数字。

(2) 泰国：泰国人喜爱红、黄色，禁忌褐色。习惯用颜色表示不同日期，星期日为红色，星期一为黄色，星期二为粉红色，星期三为绿色，星期四为橙色，星期五为淡蓝色，星期六为紫红色。居民常按不同日期，穿着不同色彩的服装。过去白色用于丧事，现在改为黑色。泰国的国旗由红、白、蓝三色构成。红色代表民族和象征各族人民的力量与献身精神。白色代表宗教，象征宗教的纯洁。泰国是君主立宪国家，蓝色代表王室。蓝色居中象征王室在各族人民和纯洁的宗教之中。

(3) 新加坡：新加坡人视紫色、黑色为不吉利，黑、白、黄为禁忌色，一般红、绿、蓝色很受欢迎；禁止使用宗教词语和象征性标志；反对使用如来佛的形态和侧面像；喜欢红双喜、大象、蝙蝠图案；数字禁忌4、7、8、13、37和69。

5.2.6 中东地区

(1) 阿联酋：禁穿有星星图案的衣服；忌以猪、十字架，六角形作图案；喜爱羚羊；喜爱棕色、深蓝色；禁忌粉红、黄、紫色。

(2) 沙特阿拉伯：沙特阿拉伯人崇尚白色（纯洁）、绿色（生命），而忌用黄色（死亡）；忌用猪和熊猫、十字架、六角星等作图案；

(3) 土耳其：在土耳其应慎用绿三角，绿三角是免费用品的标志。土耳其人喜爱绿色、白色和绯红色；禁忌紫色和黄色，因为黄色标志着死亡；在布置房间、客厅时，绝对禁用用花色，因为民间一

向认为花色是凶兆，是禁色；禁忌吃猪肉，忌把猪、猫、熊猫作图案。

(4) 伊拉克：伊拉克人忌讳蓝色；禁忌以猪、熊猫、六角星做图案；3、13 为禁忌数字。

5.2.7 非洲

(1) 埃及：忌讳黑色与蓝色；禁穿有星星图案的衣服，即便是有星星图案的包装纸也不受欢迎；埃及人喜欢金字塔型莲花图案；禁忌猪、狗、猫、熊；忌讳 13，认为它是消极的；3、5、7、9 是人们喜爱的数字。

(2) 利比亚：忌讳黑色，喜爱绿色；猫、猪、女性人体均属禁忌的图案。

5.2.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 俄罗斯：俄罗斯人对颜色很讲究，认为红色表示吉祥和美丽，黑色表示肃穆和不祥，白色表示纯洁和温柔，绿色表示和平和希望，粉红色表示青春，蓝色表示忠诚和信任，黄色表示幸福、和谐，紫色表示威严和高贵。俄罗斯人忌讳 13，喜欢 7；

(2) 加拿大：加拿大人在禁忌上与欧洲人有很多相同之处。

(3) 澳大利亚：忌讳数字“13”；讨厌兔子图案，喜欢袋鼠、琴鸟、金合欢花图案；忌送菊花、杜鹃花和黄颜色的花。

5.3 绿色消费

为顺应绿色消费的趋势我国的针织企业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5.3.1 绿色技术标准

发达国家在保护环境的名义下，凭借其经济、技术的垄断优势，通过立法手段制定出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由于这些标准都是根据发达国家生产和技术水平制定的，所以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难度。这种貌似公正、实则不平等的技术标准，势必导致发展中国家产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1995 年 4 月，由发达国家控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始实施《国际环境监查标准制度》，要求产品达到 ISO9000 系列质量标准体系。欧盟启动 ISO14000 的环境管理系统，要求进入欧盟国家的产品从生产前到制造、销售、使用以及最后的处理阶段都要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此外，欧盟 1998 年制定了一个 ASOUN9000 标准，规定更加全面。目前已有不少国家意识到，仅靠对产品本身污染的末端控制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于是纷纷制定了有关产品加工过程和加工方法必须符合特定环境要求的 PPM (Processing & Product Method) 标准。在乌拉圭回合签订的《技术贸易壁垒协议》中，对 PPM 的境外实施作出了突破性的规定，即如果这种 PPM 标准影响产品功能，进口国有权限制不符合本国 PPM 标准的产品进口。

5.3.2 绿色包装制度

绿色包装制度就是要求进口商品包装节约能源、用后易回收或再利用、易于自然分解、不污染环境、保护环境资源和消费者健康。根据这一原则，发达国家相继采取措施，制定了含有环保措施的关于包装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制定绿色包装的法律、法规。许多发达国家通过实施法律、法规要求进口的产品包装及其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守该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某些包装材料，为了保护本国的资源防止因包装物中的病虫害，许多国家对包装物作出限制、严格检验和处理规定。限制使用不能再生或不能分解的塑料；征收各项原材料费、产品包装费和废物处理费。为推动“绿色包装”的进一步发展，德国 1992 年 6 月公布《德国包装废弃物处理的法令》；奥地利 1993 年 10 月开始实行新包装法规；英国制订了包装材料重新使用的计划，要求 2000 年前使包装废弃物的 50%~70% 重新使用；日本也分别于 1991、1992 年颁布并强制推行《回收条例》、《废弃物清除条件修正案》；美国规定了废弃物处理的减量、重复利用、再生、焚化、填埋 5 项优先顺序指标。这些“绿色包装”法规，虽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却为发达国家制造“绿色壁垒”提供了可能。

5.4 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虽然配额取消为我国针织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种种更加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正在成为我国针织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新障碍。可以肯定目前限制我国针织品出口的措施决不会随着配额的取消而消失，发达国家绝不会主动向我国出让市场空间，国际针织品贸易环境不会立即发生根本性变化，出于地区性的利益和贸易保护主义，进口国通过“反倾销政策”、“技术贸易壁垒”、“保障措施”、“原产地规则”、“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形成的实质性歧视和壁垒”等手段，还可能会对我国针织品贸易提出各种更加苛刻市场准入的条件，从而对我国针织品出口带来严峻的挑战。

5.5 其他问题

5.5.1 特保措施

根据 WTO《纺织品服装协议》约定，2005 年 1 月 1 日，延续了 30 多年的全球纺织品配额制度将全面废除。中国纺织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在除掉“配额”拦路虎后突显出来，国际专家普遍认为中国对美国和欧盟的出口将获得巨大增长，尤其是针织品和服装的出口激增。但是要密切注意的是美国可能起用“特保措施”。“特保措施”源于中国在加入 WTO 时签定的一些特别限制条款。按其规定，WTO 成员有权以“造成市场混乱”为由，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其中，纺织品的进口增幅不得高于最近 12 个月水平的 7.5%（羊毛产品增幅的 6%）。采用“特保措施”有时间限制，一般为期一年。美国的临时性措施形式可能是提高进口关税或将关税与全球配额结合起来使用，来限制中国纺织品的出口优势。而且 WTO 其他成员，也会仿效美国采取限制我国纺织品出口的措施。所以，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本企业和原产于中国的同类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平均数量和价格走势，避免出现过渡竞争、摊薄利润的局面。同时更加注意加强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提高品质，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5.5.2 信用证结汇中的问题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支付方式，同时也被认为是相当保险的结汇方式。但是近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许多出口企业对信用证的认识不深，由于使用信用证不慎而产生的损失时有发生，导致信用证失去其本质的意义。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要更好的认识信用证，做好信用证风险的防范。信用证常见风险主要有：

- ①开证行的资信差，或是资信不高。开证机构为非银行机构。
- ②进口商伪造信用证修改书。
- ③进口商修改信用证意思不明确，造成出口方误解。
- ④“软条款”/“陷阱条款”。
- ⑤假客检证书。
- ⑥伪造保兑信用证。
- ⑦转让信用证下的风险。
- ⑧信用证密押或签字不符，使其无法生效。

5.5.3 授权生产

目前我国针织产品出口多为贴牌加工，通用的做法是国际品牌商与生产企业签定授权证书，将企业列为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该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出货。企业如果违反品牌商的约定，随意生产或分包，将可能导致授权生产资格被取消，客户不仅取消定单，甚至会要求企业赔偿损失。

5.6. 企业社会责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欧美等发达国家开始兴起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它包括了对环保、劳工和人权的要求等，并以此引导消费者的关注焦点从单纯的关心产品质量转向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劳动保障等社会责任等诸多方面。通过“购买权力”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改善企业的劳工待遇和对环境的保护等问题。同时，一些绿色和平、环保、社会责任和人权等非政府组织以及舆论也不断呼吁，要求社会责任与贸易挂钩。迫于上述压力和自身的发展需求，很多欧美公司纷纷制定可以对社会做出必要承诺的责任守则（包括社会责任）或通过认证（包括：环境、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的方式来应对不同利益团体的需要。

近些年来，随着劳动密集型企业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跨国公司（零售商）在全球采购和定点采购时，往往通过“验厂”的方式对供货方的生产能力、规模条件及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判定。一些行业、地区、乃至全球性的行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制定了各自的守则。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统计，这样的守则已经超过 400 个。

在众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守则中，与纺织、服装企业有关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是“WRAP”，其认证属自愿性的。WRAP 是“全球负责任服装组织”的英文缩写，它是由美国服装和鞋袜协会（AAFA）倡导组成的一个世界性的中性组织，目前有十多个国家的近千家服装企业参加，我国已有 30 多个企业参加到 WRAP 行列。WRAP 的目的是独立督察及验证企业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对社会负责的全球性的标准原则，并确保缝制产品是在合法、人道的情况下生产。凡是自愿接受 WRAP 认证计划评鉴的企业均要符合 WRAP 原则标准，并可获得 WRAP 的证书。

WRAP 原则包括：符合法令及工作间规定、禁止强制劳动、禁止雇佣童工、禁止滋扰或虐待劳工、符合薪酬与福利规定、符合工作时间规定、禁止歧视、符合健康与安全标准、保障结社的自由、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海关规定、防止转运毒品等方面。

6 达到目标市场要求的建议

6.1 对立法和强制性标准的制定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根据ISO / IEC指南2中对强制性标准 (Mandatory Standard) 的定义, 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是由法规或技术法规赋予的, 如欧盟关于公制和英制的使用问题, 是由欧盟19511法令明确规定的。对此, 我国也必须加强技术性法规的立法工作, 不能完全以强制性标准替代法规。

6.2 面对“绿色壁垒”的对策

面对由于绿色消费潮流而引发的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 我国的针织企业最根本、最有效也最有益于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就是以积极的态度去迎接挑战, 变阻力为动力, 抓住时机采取一系列的策略, 开拓国际绿色市场, 在竞争中求生存。

6.2.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我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地球上, 每一个人都要保护她”。在这一问题上, 世界各国已达成共识。针织生产的环保化是我国针织工业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针织生产的环保化包括原料、染化料、加工工艺的选用及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废弃后的处理、再利用等多方面的内容。在加工方面, 染整工序将起关键作用。我国一些针织企业还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染料和助剂; 一些针织企业的污水处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绿色纺织品、环保纺织品的意识还需加强。

6.2.2 改进商品包装

针织产品的包装也是针织出口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我国针织企业要想避免其他国家以包装不符合要求来限制我国针织产品的出口必须首先在包装材料方面要符合环保要求。这就要求针织企业要积极开发以植物为包装材料的技术, 避免使用含有毒性的材料, 尽可能使用循环再生材料以及选用同一种包装材料。在包装设计方面要突出环保气息。在包装设计之前, 设计者必须调查国际市场对环保包装的具体要求, 例如进口国有关环保包装的法规, 消费者环保消费观念的强度、绿色组织活动、环保包装发展趋势等, 以便在包装设计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6.2.3 生态环保加工将是应对绿色壁垒、扩大我国针织产品国际市场份额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同时也是我国针织生产走向国际亟待解决的最大难题之一。

生态环保加工主要源于生态针织品的概念, 它有四个层面的含义:

- ① 针织品的原料生产或种植是生态环保的。
- ② 针织品生产过程处理是生态环保的。
- ③ 针织成品有害物质含量极低, 对消费者无害无刺激。
- ④ 针织品废弃物处理要符合环保。

从国际上看, 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目前也只是侧重于生产过程生态标准和产品生态标准的把握和运作。

应该看到, 国际上最通用的最直接的就是设立生态针织品的生态标准, 又称“绿色标签”或“生态标签”, 我国要及时研究、制定形成自己的生态标准体系。

6.3 品牌战略

经济全球化和产品同质化的时代潮流刺激品牌之战越演越烈。我国纺织服装出口中自有品牌的

占有率不到10%，针织更少；赚取的只是制造加工环节的微薄利润。从长远目标看，我们要走高端针织、品牌针织、科技针织、时尚针织之路。因此，要集中力量实施新一轮品牌战略，要充分利用品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重点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技术创新、关键人才等方面转换体制和机制，全方位进入市场，打造新的品牌形象，最终赢得客户，赢得市场。对于有资金实力的大企业，一方面可在国外适宜的地点设厂，打造全球供应链；另一方面，可探索介入国外营销网络，开发自有品牌。

品牌运作的主体是企业，要集中力量将保留下来的品牌运作好；要引入专门化的品牌资产管理理念和做法，建立以顾客为基础的品牌资产管理体系；要进一步研究业内的品牌资源，在不断整合、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享。

6.4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产品质量是产品竞争力的基本保障，企业必须做好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不仅需要优化加工工艺、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更需要企业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据市场对针织服装的需求，应注重开发功能型、智能型针织产品。同时，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但要紧跟市场，而且要注重开发、引导消费市场。

7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常见案例

案例一：某企业出口美国的 360000 双袜子，由于镶嵌在袜子上的旗标嵌花脱落，造成儿童吞食，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案例二：某企业出口内衣到德国，因内衣的挂钩“镍释放量”超标，未被允许进入德国海关，企业不仅要承担退货的损失，还要交纳罚款 3 万欧元。此前这个企业在选择挂钩时根本没有考虑去检测“镍释放量”，但是德国技术法规规定，直接接触皮肤的金属制品如果“镍释放量”超标会对皮肤造成伤害，属不可进口、不可销售的产品。

案例三：一家 T 恤衫厂为国际著名品牌“NIKE”生产的 POLO 衫被检测胸前印花标志“铅含量超标”不仅被全部退货并承担赔款损失，而且被取消了“合格供货商”的资格。

案例四：60000 套婴儿服装，14—20 美元/套，由于领口的带子滑落，造成儿童吞食（已收到 4 起婴儿吞食的报告），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案例五：6600 件少女长袖带帽运动衫，30 美元/件，由于领口有长带子设计，已经勒死 16 人，CPSC 对其进行回收和巨额罚款等处理。

案例六：780 件少年纯棉带帽夹克/运动衫，20 美元/件，由于帽子上的带子自 85 年来已勒死 16 人，CPSC 对其进行回收和巨额罚款等处理。

案例七：26000 套纯棉儿童套装，12—30 美元/套，由于搭扣容易脱落引起吞食，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案例八：9800 件中国产纯棉针织儿童服装，8—15 美元，由于鼻形纽扣脱落造成儿童吞食，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案例九：7200 件樱桃儿童装，20—22 美元/件，由于孩子会吞食服装上的假樱桃，引起窒息，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案例十：12000 件运动背心（三件套之一），97 年 6 月—10 月在美国按 11 美元/件销售，由于拉链把儿脱落，CPSC 对其进行回收等处理。

此外，还有很多在出口之前因为检测不合格不能按时出货，回修合格后承担空运、赔款、打折、取消定单等实例。其实如果企业在生产之前能了解这些法规和技术要求，在选择原料、制订工艺时就进行考核和控制，就能有效避免这些损失。

参考文献

- 1、《技术指南》所有统计数据均来自中国海关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信息统计中心
- 2、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3、Oeko-Tex Standard 100 国际上通用的生态纺针织品中的生态纺织品标准
- 4、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5、美国 ASTM 针织产品系列标准
- 6、47/1999/ EC 关于环境保护法规
- 7、1673/2000/ EC 1500t 长纤维（亚麻）和 3500t 短纤维（亚麻）法规
- 8、45/2001/ EC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
- 9、中国与欧盟的纺织品贸易协议(1998)
- 10、中国与欧盟间纺织品贸易协议(1988年)未包括部分的纺织品贸易协议
- 11、73 / 44 / EC 欧洲成员国用测定纤维成分方面的规则
- 12、85 / 374 / EEC 欧洲共同体国家在产品方面的法规
- 13、96 / 73 / EC 双组分纺织纤维混合质量分析方法
- 14、96 / 74 / EC 修改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 15、97 / 37 / EC 适应上述纺织品名称的技术指令
- 16、1999 / 34 / EC 消费者保护法规
- 17、76 / 769 / EEC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禁止危险材料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
- 18、79/663/ EEC 对76 / 769 / EEC的补充(d)
- 19、83/806/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二次修订(d)
- 20、82/82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三次修订(d)
- 21、83/264/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四次修订(d)
- 22、83/47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五次修订(d)
- 23、83/478/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五次修订(d)
- 24、85/467/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六次修订(d)
- 25、85/610/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七次修订(d)
- 26、89/667/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八次修订(d)
- 27、91/173/ EEC 对76 / 769 / EEC的第九次修订(d)
- 28、94/60/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十四次修订的勘误表
- 29、1999 / 43 / EC 对76 / 769 / EEC的第十七次修订
- 30、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Technic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II—技术法规、标准、检测认证—文件23）
- 31、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Annex III—Product liability—Lis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3 (c)（欧洲经济区域协议—附录III—产品责任—文件23）
- 32、2000/532/ EC 关于限制经过防腐处理的木材进入市场的指令
- 33、2001/118/ EC 对2000/532/EC的修改
- 34、2001/119/ EC 对2000/532/EC的修改
- 35、2000/573/ EC 危险性废料名单（94/904/ EC）
- 36、2001/831/ EC 生态纺织品标签（1999/178、EC）
- 37、2002/18/ EC 生态标签

- 38、2002/374/ EC 农药残渣的最大准许量（吡啶氮类）
- 39、87/142/ EEC 纤维混合物定量分析之前去除非纤维物质的方法
- 40、2002/371/ EC 欧盟关于“针织纺织品生态标签申请标准的新法规”
- 41、4/519/ EC 纺织品统一进口政策
- 42、002/61/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是对76/769/ EEC的第十九次修改
- 43、2003/3/ EC 关于蓝色偶氮染料的标准，是对76/769/ EEC的第十九次修改
- 44、3030/93/ EEC 关于欧盟以外国家纺织品进口的共同规定，2002. 01. 29生效
- 45、94/74/ EC 有关未来纺织品贸易管理法规
- 46、96/74/EC 纺织品名目
- 47、JISL法规（日本工业标准）
- 48、日本P / L法（Product Liability）
- 49、GB/T8878-2002 棉针织内衣
- 50、FZ/T73007-2002 针织运动服
- 51、FZ/T73008-2002 针织 T 恤衫
- 52、《中国纺织品如何进入国际市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品认证代理中心编
- 53、《国外纺织品法律法规汇总》
- 54、《纺织品技术规则与国际贸易》，中国纺织出版社
- 55、美国法规——16CFR300、16 CFR 303、16 CFR 1616、16 CFR 1608、16 CFR 1610、16 CFR 432、16 CFR 1615、16 CFR 1632、16 CFR 1303、16 CFR 1630
- 56、ITS international apparel buyers' quality guide
- 57、国外客户产品标准。
- 58、《中国内衣行业咨询研究报告》，共好集团
- 59、《中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报告》，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 60、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http://www.ftc.gov>。技术法规“纤维标签规定”（纤维含量、原产地、商业登记代码等）；“护理标签规定”（洗涤方法、干衣方法、文字、注意事项等）。
- 61、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http://www.cpsc.gov>；技术法规“可燃性” 16CFR 1610，16CFR 1615，16CFR 1616
- 62、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AATCC）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色家协会（每年出版）
- 63、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ASTM）美国测试和材料协会（每年出版）
- 64、www.ccpitnb.org
- 65、www.gs66.com
- 66、www.ccct.org.cn
- 67、www.chinastandard.com.cn

《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2006 年宁波推广会



推广会材料 1

《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2006 年宁波推广会会议纪要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的宣传推广工作，使社会各界共享《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这一科技成果，让出口企业更多的了解欧美等发达国家与我国现行生产和标准的不同点，为企业提供解决的措施和建议，协助企业规避风险和提前预警，更好的促进针织品出口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受商务部委托，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服务中心——天津市针织研究所和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浙江宁波共同举办了《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首届宣贯会。

宣贯会由全国针织品标委会主任、天津市针织研究所所长、国家针织产品检测中心主任于建军主持，商务部世贸组织司刘娜女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窦如真处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瞿静秘书长到会并讲话。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浙江、福建、山东、广州等十四个省市出口企业、检测部门的代表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一、普及推广《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科技成果

商务部组织并审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出口针织品标准技术指南》，是一项综合系统的研究进口国技术要求、法规、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距方面的科技成果。该项目由天津针织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研制。《出口针织品标准技术指南》共包含七章，既包含产品进口国的技术要求、法规，又涉及相应的民族文化、专利等方面的内容，涵盖面广，系统

性强。项目主要编制人员分三个部分进行讲解：全国针织品标委会秘书长邢志贵教授级高工首先宣讲了第一部分“我国针织行业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概述”；天津工业大学姚金波教授宣讲了第二部分为“国内外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分析”；全国针织品标委会委员单学蕾博士宣讲了第三部分“国内外针织品在试验方法上标准的比较分析”。

二、宣贯新标准

会上，分别由标准第一起草人——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标准室主任刘凤荣高工、国家针织品检测中心赵晖高工、徐州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周燕高工、深圳计量检测院滕万红就《化纤针织内衣》、《针织婴幼儿服饰》、《针织裙套》、《针织天鹅绒面料》等四项行业标准进行宣贯。

通过以上内容的宣贯使学员们对国际上最新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出口针织品存在的问题和现状、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在绿色环保壁垒和护理标签规定等内容进行了深刻剖析，并列举了很多案例，使与会学员听后受益匪浅，并表示诸如这样的学习班应该经常开展，这是国家商务部为全国出口企业办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实事。同时四项新行业标准的宣贯，也使学员们加深了对标准的理解和掌握，对标准的贯彻实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学员们能够与标准起草人面对面的互动交流，真正体会到广大企业和质检部门重视标准、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和态度。

宣贯研讨会后，为使学员加深领会所宣贯的内容，我们组织了统一考试，并颁发了结业证书。本次宣贯研讨会代表参加踊跃，人气之旺，充分体现了生产企业和质检部门对《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及新标准的重视，同时本次宣贯研讨会也得到了商务部世贸组织司、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

国针织品工业协会有关领导的充分认可。我们将认真总结本次宣贯研讨会的经验，为今后有计划的开展《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及新标准的宣贯工作制定具体的部署，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的服务。



出口针织品技术指南服务中心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
2006.11.18

MOFEC.COM

推广会材料 2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http://www.mofcom.gov.cn>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

《我国针织行业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概述》

主讲人：全国针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务副主任

邢志贵

电话：022-27380390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

任务的来源----国家商务部

编制项目的目的与意义

项目承担单位：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

完成项目时间：2004 年底

查阅针织品出口技术指南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http://www.mofcom.gov.cn>

一、《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出口针织品

出口针织品基本情况概述

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与我国的差异

目标市场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 我国的差异

出口针织品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综述：从上述表中很清楚地看到，我国针织行业是我国主要的创汇行业。

针织品出口贸易无论在数量，还是贸易额上，都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反映出针织品加工与贸易充满活力。下面我们谈谈我国针织行业的优势。

二、我国针织行业的优势

原料丰富

我国具有丰富的棉、毛、丝、麻及各种化纤原料。中国的棉花产量、加工量及化学纤维的加工量均超过世界总量的 **25%**，均居世界第一，强大的上游原料供应及生产能力为下游的服装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最完整的产业链

我国针织服装具有纺、织、染、整、辅料、缝制加工、纺织机械配件等一系列最完整的产业链，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整体配套能力强，产业链中每个环节都有很强的加工能力。这样的优势是其他纺织服装大国无法比拟的

基础投资好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我国在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速度上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望尘莫及的。政府、海关、银行、商检为纺织服装出口提供高效服务。在纺织工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上，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加工能力强、效率高

我国针织品出口企业具有高效运转、快速反应、优良服务的能力，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几乎任何数量、品种、品质的订单。

信息化建设成绩显著

我国针织企业多建立在沿海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是与国际联络的重要门户，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针织行业对新产品的快速反应能力、设计能力等方面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平台。

进口国经济复苏带动消费增长

随着欧美日经济复苏，国际市场需求强劲，也是我国针织品出口增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我国劳动力成本竞争力较强

我国具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近乎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资源可以将劳动力成本始终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劳动力的素质来看，与南亚的一些国家相比，尽管在人工成本上不占优势，但我国工人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勤勉程度足以弥补工资上的差距。因此我国的针织企业单位产品劳动力成本仍然是最有竞争力的。

上表显示，出口趋势呈现市场“多极化”和“平均化”。我国每年的针织品净出口额增加，但是各目标市场所占的份额在不断变化，原占有份额大的市场如香港、日本在明显下降，反映出针织市场全球趋于活跃。发达国家与经济富裕国家依然是针织品消费需求最大的潜在市场。

近年来的出口统计表明，美国市场依然是最大的潜在市场。其只占我国出口总额 8%左右的份额与美国的经济发达度、市场消费总量不相匹配。随着“配额”的逐步取消，会使得该市场向我国释放更大的进口空间。虽然美国本土与我国有空间距离的不利条件，但随着电子商务、便捷的国际物流网络的发展以及进口商采购模式的变化，这种空间距离的影响将逐渐淡化，利于我国针织品的出口。

三、我国针织行业潜在市场分析

欧盟市场同样是最大的潜在市场。主要表现在：“配额”取消的刺激使得欧盟国家释放足够的进口空间；受欧元汇率的影响，利于我国出口市场的发育；“普惠制”毕业的结果，虽然不利于我国的出口，但是必须清楚看到与我国形成竞争的对手主要集中在亚洲，我们将失去的主要是中低档针织品市场，所以在加大高档针织品研发、产品升级力度的基础上，我国将逐步占领欧盟高、中档针织品市场。

加拿大市场也必须引起注意。随着华人移民数量的增加，华人热爱国货的潜意识，昭示着巨大消费潜能、贸易潜能的迸发，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挖掘的潜在市场。

要充分把握日本市场。随着我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纺织制品加工能力的增加，将对我国的出口构成严重的威胁。在新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产品质量保障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我国针织行业最有潜力的市场----中国内销市场

2005年中国针织行业产品内销增速大于外销增速。从规模以上口径看，1—12月针织行业产品内销增幅31.11%，外销增幅为20.64%。

近5年规模以上针织行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

针织面料行业进入微利时代，也就是近一两年的事。由于国际市场格局的变化和国内投资的不断增长，原本处于较高回报的针织面料行业，一步步被逼进了微利时代。

四、我国针织行业的劣势

国内针织服装业普遍存在产品开发滞后于消费需求增长的问题，在引导市场方面不足。在针织品市场中，中低档产品居多，面料品种、产品款式雷同现象较为突出。

部分针织企业环保意识薄弱，成为发达国家对我国设立技术贸易壁垒的主要动因。

由于我国面料档次较低，国内高档服装面料、高附加值面料尚需从国外进口；针织产品出口一直是成衣出口多、面料出口少，贴牌加工多、自有品牌少。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服装由于缺乏品牌效应，同种产品的价格远远低于意大利、法国等以服装品牌而著称的国家。不少服装品牌，只能在国内市场上得到承认，在国际市场上尚缺乏竞争实力。

我国针织品出口尚处于粗放经营状态，以中低档出口产品为主，以量取胜，造成出口企业经营效益不佳，竞争力低下。这种状况根本无法适应国际针织品服装市场日益个性化、时装化和高档化的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我国熟悉针织品进出口贸易、营销、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人才严重缺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针织品出口业迅速在国际市场扩张的能力。

国际针织产品标准宣讲教案（于无锡）

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务副主任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针织品分会 秘书长

邢志贵 高级工程师

综述

我国针织品进出口情况（99年~04年09月）

进口情况

出口情况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美国、日本、欧盟、香港、沙特阿拉伯等

我国主要出口省份

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上海市

一、我国针织行业的优势：

丰富的原材料

完整的产业链

高效的服务

接单能力强大

高效的信息化建设

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二、我国针织行业的劣势：

产品开发落后

环保意识薄弱

产品档次低

企业效益低

缺乏出口相关人才

三、我国标准与先进国家标准的差异

产品档次低 缺乏名牌效应

了解国外市场的目的

标准识别

GB FZ ISO IWS CINET ASTM AATCC NF AS BS
DIN JIS KS EN

三、Quality Requirement For US Market

美洲市场的质量要求

Content 内容

部分相关组织

- 1) FTC 联邦贸易委员会
- 2) CPSC 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
- 3) 染化工作者学会
- 4) 试验与材料学会
- 5) 国家标准研究所
- 6) 国家标准和工艺研究所

U.S. Labeling Rule 美国标签规定

什么是 FTC?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ttp://www.ftc.gov>**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Enforces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负责执行消费者保护法

Eliminate practices that are unfair or deceptive in the marketplace.

消除市场不公平及欺骗行为

FTC can start an investigation when a consumer complaint is received, in addition to periodic FTC testing garment. FTC 负责调查接到的消费投诉及定期抽检服装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Anyone who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the FTC Act can be subject to monetary civil penalties and enforcement action. 如果谁违反了 FTC 法规, 可能被迫接受民事罚款和接受强制执行行动

什么是 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http://www.cpsc.gov>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An independent federal regulatory agency established in 1972 by law
该独立的联邦管理机构是 1972 年成立的合法组织

To protect the public against unreasonable risks of injuries and deaths
associated with consumer products 用来保护公众在消费品使用过程中(可
能) 受到的不合理的伤害及生命危险

CPSC'S Mission CPSC 的使命

Developing & issuing both voluntary & mandatory standards
发展及颁布推荐性和强制性法规

Executing product recalls 执行产品召回

Researching for potential hazards 研究消费品潜在的危险

Educate customers 教育消费者

U.S. Labeling Rule

美国标签的规定

The FTC Law requires that most textile and wool products have a label
listing FTC 规定大部分纺织品和羊毛制品要有标签:

Fiber Content 纤维含量

Country of Origin (e.g. made in China) 原产地

Manufacturer Name or Dealer Identity (RN #)

生产者名称或批发商 (经销商) 的商业登记号码

RN is a number issued and registered by the FTC for the companies in the U.S.

RN 是 FTC 为美国公司登记颁发的商业登记号码

Fiber Content 纤维含量

1) Generic Names of fibers should be used

- e.g. rayon, polyester, nylon etc

使用纤维的学名，如：人造丝，涤纶，尼龙等

2) Trade name can be used as long as it used together with the generic fiber name.

- e.g. 80% cotton 20% lycra ® spandex

如果使用纤维的商品名，必须和它的学名放在一起使用，如： 80%棉
20%莱卡弹性纤维

Fiber Content 纤维含量

3) Tolerances 允许公差

- a tolerance of +/- 3% for fiber claims on label. Deviations larger than 3% constitute mislabeling

纤维标签允许有 +/- 3% 公差。如果超过3%的公差范围属于不规范标签

- but no tolerance is allowed if contains one fiber

对于只含一种纤维的制品是没有公差范围的

- and no tolerance for the content of wool products according to the Wool Act and Rules

根据羊毛相应法规，羊毛制品的含量不允许公差

– U.S. Care Labeling Rule

美国护理标签规定

– The FTC care labelling rule 16CFR part 423 has been in effect since 1972.

This is a word based system used for apparel sold in the USA.

FTC护理标签法 16CFR 第423部分内容从1972年开始生效，适用于在美国销售的服装

Care label 护理标签

The Care Label must be : 护理标签必须

– permanent 永久性的

– being attached to the garment during the useful life 在使用过程中始终与衣服结合

– clear and accurate 清晰正确

– the easiest cleaning method 最简单的清洁方法

Sequence of the Care Instruction

护理程序

A) CLEANING 清洁方法

– machine wash / hand wash/ dry Clean 机洗/手洗/干洗

– washing temperature (hot/warm/cold) 洗涤温度 (热/温/冷)

– washing machine program (delicate/permanent press/normal cycle) 机洗档 (轻柔/耐久压烫/普通)

– do not dryclean / dryclean only 不能干洗和只能干洗

Sequence of the Care Instruction

护理程序

B) BLEACHING 漂白指示

- do not bleach 不能漂
- non-chlorine bleach 可非氯漂
- chlorine bleach 可氯漂

Sequence of the Care Instruction

护理程序

C) Drying 干衣方式

- tumble dry 转筒烘干
- temp (high heat, med heat, low heat) 干衣温度
- machine settings (delicate/permanent press/normal cycle) 干衣机的设置
(轻柔/耐久压烫/普通)
- line dry 晾干
- flat dry 平铺干
- drip dry 滴干

Sequence of the Care Instruction

护理程序

D) Ironing 熨烫方式

- do not iron/low iron/warm iron/hot iron/steam iron

不可熨熨/低温/中温/高温/加蒸汽熨烫

E) Warning wording/special care 警示语/特殊护理

- wash separately 分开洗涤
- do not wring 不能绞干
- turn garment inside out 将衣服里儿翻到外面

U.S. Care Symbol system

美国护理标签的图形符号

The FTC has permitted the use of care symbols (ASTM D5489) instead of written care instructions on permanent care labels attached to apparel sold on or after July 1, 1997. FTC 批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销售的服装上的永久性护理标签使用图形符号 (ASTM D 4589) 代替语言文字

U.S. Care Symbol system

美国护理标签的图形符号

• Advantages 优点

- Harmonize the U.S.rules on care labelling with those of Canada and Mexico Allowing to use the same care label for sale in these countries (parties of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该图形符号可在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通用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 The use of symbols can simplify the presentation of care information on labels using different languages.

使用图形符号表达更加直观，不用翻译成各国的语言

– Care symbols 图形符号

– Most common care instruction

常用的护理说明

– Example for normal knits (in word based) :

普通针织物的洗涤标签示例

– machine wash warm, gentle cycle 机洗中温 轻柔档

– wash dark colors separately 与深色分开洗

– only non-chlorine bleach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只能非氯漂

– dry promptly 立即干衣

– tumble dry gentle, medium heat 烘干 轻柔档 中温

– warm iron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中温熨烫

Most common care instruction

常用的护理说明

Example for normal knits (in symbols) : 普通针织物的洗涤标签示例

Questions for Care instruction 疑问

Can we use “dryclean only“ label for all garments ? 我们可以对所有服装使用“只能干洗”吗？

• Can we use “professionally dryclean” label ?

我们可以使用“专业干洗”的标签吗？

FTC Sanction FTC 制裁案例

Case 1 : 案例一

- In April 2002, a very famous U.S. Apparel company has to pay US\$300,000 as it provided incorrect cleaning directions on some of its garments.

2002年4月，一个非常著名的美国服装企业由于其部分服装的洗涤指令不正确，接到FTC罚款30万美金的处罚

- E.g. “dry clean only” on some cashmere sweater labels

比如：一些羊绒衣物，们的标签是“只能干洗”

FTC Sanction FTC 制裁案例

Case 2 : 案例二

- In April 2001, a very famous U.S. Apparel company has to pay US\$300,000 as it provided incomplete washing instructions that led to colors bleeding and fading. 2001年4月，一个美国著名服装企业由于提供的洗涤标签不完整造成沾色和褪色不得不接受FTC的惩罚，赔付30万美金

- also has to keep a record of all care instructions, test reports and related documents fo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garment shipment. 该公司还得同意从服装售出之日起，保存所有的洗涤用法说明，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5年

- Warning Label 警示标语

- not preferable 不可取的

- add Warning labels when the garments fail to meet the company's standards but want to sell in the market 没有达到企业标准但仍想在市场上销售，需要在衣服加警示标签

a hangtag or a permanent label 挂牌或者永久性标签

Warning Label 警示标语

E.g. fail in light fastness 比如日晒不合格

- "The colors in this garment may change with prolonged exposure to light"
"该衣服长时间在阳光下暴晒可导致颜色变化"

E.g. fail in wet crocking 比如湿摩擦不合格

- "The color of this garment may transfer to other objects if wet"
"该衣服在湿态下其颜色可能会转移到其他物体上"
- Care Labeling Tests 护理测试
- An actual garment will be washed according to the proposed care label.
将成衣按照预定的洗涤程序（推荐的护理标签）进行洗涤
- In general, dimensional stability & appearance after 1st and 3rd washes will be evaluated.
通常，一次和三次洗涤后的缩水和外观都要进行检测

Basic Fabric Testing 基本面料测试

Dimensional Stability to Washing 尺寸稳定性测试

Color Fastness Test 色牢度测试

Physical Test 物理性能测试

AATCC & ASTM

Shrinkage Test 缩水测试

Color Fastness 色牢度

- to Washing 皂洗牢度
- to Dry-cleaning 干洗牢度
- to Perspiration 汗渍牢度
- to Water 耐水牢度
- to Light 晒牢度
- to crocking 摩擦牢度
- to non-chlorine bleach 非氯漂牢度
- to seawater & chlorinated pool water 海水牢度或泳池水牢度
- to saliva 唾液牢度
-

• Color Fastness 色牢度

Physical test 物理性能检测

Strength tests 强力测试

bursting strength 鼓爆强力

– tensile strength 拉伸强力

- tearing strength 撕破强力
- seam properties 接缝性能

Physical test 物理性能检测

- Pilling resistance 耐起毛
- Abrasion resistance 耐磨测试
- Rain Test 防雨测试
- General tests 一般测试
 - fabric weight 布重
 - yarn counts 纱支
 - construction 组织结构 (组织密度)
 - fabric width 门幅

Physical tests 物理性能测试

Other important fabric requirements

其他面料测试要求

Azo Free 禁止使用禁用偶氮染料

Formaldehyde 甲醛含量

Flammability 可燃性测试

AZO DYES 偶氮染料

Azo dyes and pigments which can split into 22 forbidden amines must not be used. 不能使用能分裂出 23 种禁用的偶氮染料和涂料

These Azo dyes and pigments have been found to be carcinogenic. 这些偶氮染料和涂料被发现可能致癌

FORMALDEHYDE 甲醛

Clothing contains formaldehyde will cause sensitive or allergic skin reactions.

衣服含有甲醛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Although there is no legal requirement for formaldehyde, usually the U.S. market will request to set as follows : 在美国虽然没有限制甲醛的法律条例, 但在市场上销售通常都会要求:

FORMALDEHYDE 甲醛

For example 如:

- not worn in direct skin contact : less than 300 ppm (JIS L-1041) 对不
直接接触皮肤的衣服： 小于300ppm (JIS L 1041)
- worn against the skin : less than 75 ppm (JIS L-1041)
直接接触皮肤： 小于75ppm (JIS L 1041)
- for baby : less than 20 ppm (JIS L-1041)
婴儿服装： 小于20ppm (JIS L 1041)

FLAMMABILITY 可燃性

Flammable Fabric Act (FFA) 美国关于可燃性法规

- passed in 1953
1953年通过
- prohibits highly flammable garments & fabrics which are dangerous to the
public 不容许易燃性服装和面料进入市场来危害公众

Flammability Standard

可燃性标准

Standards under Flammable Fabric Act : 基于这个法规的检测标准是

- Flammability of Clothing Textiles 16 CFR 1610
服装可燃性规定 16 CFR 1610
- Flammability of Children's Sleepwear : size 0-6X 16 CFR 1615
儿童睡衣0-6X号的可燃性规定 16 CFR 1615
- Flammability of Children's Sleepwear : size 0-6X 16 CFR 1616
儿童睡衣0-6X号的可燃性规定 16 CFR 1616

Classification

Class 1 - Normal Flammability

一级：普通

- plain surface : $> \text{ or } = 3.5$ seconds 平面织物不少于3.5秒
- raised surface : > 7.0 seconds 起毛织物不少于7秒

Class 2 - Intermediate Flammability

二级：中等

- raised surface : between 4.0-7.0 seconds 起毛织物 4到 7秒之间
- with base fabric ignites or fuses 起毛面织物底组织点着或熔化

• Class 3 - Rapid & Intense Burning

三级：剧烈

- plain surface : < 3.5 seconds 平面织物少于3.5秒
- raised surface : < 4.0 seconds with base fabric ignites or fuses
起毛面织物少于4秒且底组织点着或熔化
- Flammability Testing
可燃性测试
- All fabrics with “intentionally raised fiber or yarn surface” must be tested for flammability.
所有起毛织物必须测试可燃性
- Testing applies to all parts of a garment including the trim.
服装的所有部位包括辅料都要测试
- All fabrics weighing less than 2.6 oz/sq. yard must be tested.
所有布重小于2.6 oz/sq.yard的面料都要测试

Conclusion 结论

To compete in the U.S. Market, manufacturers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through testing), FTC rules & CPSC safety Regulations in the U.S.. 如果要进入美国市场，厂家必须要符合美国市场的质量要求 (通过测试)，FTC 规定和 CPSC 安全法规

四、我国标准与美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 | 美国 | 中国标准 |
|--------------------------------------|--|
| · 贸易型 | 生产贸易型 |
| · 合格或不合格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不合格品 |
| · 水洗3次或5次 | 水洗1次内衣 |
| · 耐洗、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3 级 | 内衣（变色 $\geq 3\sim 4$ 级、沾色 ≥ 3 级） |
| · | 运动服（变色 $\geq 3\sim 4$ 级、沾色 $\geq 3\sim 4$ 级） |
| ·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 湿摩 ≥ 3 级 | 干摩 $\geq 3\sim 4$ 级 湿摩 $\geq 2\sim 3$ 级 |
| · | |
| · 考核耐干洗色牢度 | 不考核 |
| · 不考核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考核 |
| · 考核阻燃性 | 不考核 |
| · 强力胀破强力 | 弹子顶破强力 |
| · 外观质量（由合同约定）表面疵点、规格、缝制公差按长度按服装部位 | |

五、Quality Requirement For Europe Market

欧洲市场的质量要求

欧洲市场

Contents 内容

- Brief Introduction 介绍
- Fibre Labelling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 Care Labelling 护理标签规定
- Social Accountability 社会责任
- Green Activities in the Textile Products
纺织产品“绿色”行动
-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Brief Introduction 介绍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ISO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 ---- Öko-Tex
国际生态纺织品协会标准Öko-Tex

Brief Introduction 介绍

-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
英国标准学会----英国国家标准BS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DIN

德国标准学会---德国国家标准DIN

-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Normalisation----NF

法国标准学会----法国国家标准NF

Care Labelling

护理标签规定

- The European care labelling consists of at least four and sometimes five symbols. They are presented exactly in the following sequence.

欧洲的护理标签符号有4-5个它们的顺序是：水洗、氯漂、熨烫、干洗和转筒烘干

Care symbols

护理图形符号

Care Labelling

护理标签规定

Social Accountability

社会责任

- Labor Practice & Human Rights 劳工权益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

WRAP

- 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环球负责任服装组织

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Principles

环球负责任服装组织生产原则

- **Laws and Workplace Regulations**

符合法令及工作时间规定

- **Forced Labor** 禁止强制劳动

- **Child Labor** 禁止雇佣童工

- **Harassment of Abuse** 禁止滋扰或虐待劳工

- **Compensation and Benefits** 符合薪酬及福利规定

- **Hours of Work** 符合工作时间规定

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Principles

环球负责任服装组织生产原则

- **Discrimination** 禁止歧视

- **Health and Safety** 符合健康与安全标准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保障结社自由

-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Customs Compliance** 符合海关规定

- **Drug Interdiction** 防止转运毒品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保护环境

- **Every company today must confront its responsibility to society and to**

the environment.

每个公司都必须对环境承担其社会责任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are necessary
废水必须经过处理排放
- Limited the use of a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a low-pollution disposal is encouraged in the production
限制使用可能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鼓励低污染排放
- Energy consumption is encouraged to be reduced in the production
鼓励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

- Physical injury arising from defici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 strength or other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
由于产品物性，如强力、组织结构等引起的伤害
- Harmful or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ained in the product will pose health hazards
由于残留的有毒或有害化学物质而造成的健康危害
- Physical damager arising from the flammability of the product
由产品燃烧性能引起的危险

Green Activities in the Textile Products

“绿色”纺织品

- The trend of Green consumerism

绿色消费概念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pH Value pH值

- Testing Standards 测试方法标准

ISO 3071-1977, DIN 54275-1997, BS/EN 1413: 1998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Formaldehyde Content 甲醛含量

- Testing standards 测试方法标准

JIS L 1041:2000, BS 6806, DIN 53315, ISO 14184

- Table 1---Limit value of formaldehyde content among European

- countries

表 1、欧洲一些国家关于甲醛含量的极限值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Heavy Metal Residues 重金属残留量

- Testing standards 测试方法标准

Oeko-Tex 200; DIN 38406

Table 2---Limit values on Heavy Metal Residues of MST, Eco-Tex,

表 2、欧洲一些组织规定的重金属萃取量的极限值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Cadmium: Cd 镉

- Cadmium in end product is legislated by European directive (91/338/EEC, Appendix 1) $\leq 100\text{mg/kg}$ 欧洲法定镉在最终产品中Cd的总量不超过100毫克/千克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Lead: Pb 铅

- Lead is legislated in Denmark (metallic and chemical forms)
在丹麦对铅和其化合物都有法规规定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Chromium: Cr 铬

- Chromium in end product is legislated in Germany ("Cr (VI)" $\leq 3\text{mg/kg}$).
德国政府颁布的法令中规定在最终产品中六价铬检出限为3毫克/千克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Nickel: Ni 镍**

- Nickel is legislated widely by European Directive(94/27/EC)Nickel release must be $<0.5 \mu\text{g}/\text{cm}^2/\text{week}$ (metal items) and $<1.0 \text{ mg}/\text{L}$ in an artificial sweat extract (textiles) 镍含量已经被欧洲各国法定，金属态每星期释放量小于0.5微克/平方米，或着用特殊的液体萃取含量小于1毫克/升（纺织品）

Table 3---EN Standards on Limit Nickel 欧盟规定的镍释放量标准

Table 4---94/27/EC Implementary schedule among several countries

各国执行 94/27/EC 的时间表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Organotins : Sn 有机锡**

- Organotins are legislated in Germany (TBT&DBT).

在德国有关于有机锡的法规（三丁基锡和二丁基锡）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Forbidden Amines Content in Azo-Dye Materials 禁用胺染料**

- Azo dyes that degrade to form cancer causing amines are restricted in Holland and Germany and in a Draft European Directive (2001/C96E/18) <30 mg/kg per amine

由于某些偶氮染料裂解后释放出致癌的芳香胺,在荷兰和德国都制定了严格的法规禁用致癌染料,欧共体也提出了法令草案每种有毒胺含量要小于 30毫克/千克织物

- Testing Method 检测方法

ξ 35 LMBG B 82.02-2:1998 , ξ 35 LMBG B 82.02-2:1998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Color Fastness 染色牢度

- Water 耐水

- ISO 105 E01:1994, BS 1006:1990, DIN 53160

- Perspiration 耐汗液

- ISO 105 E04:1994, BS 1006:1990, DIN 53160

- Saliva 耐唾液

- ξ 35 LMBG B 82.10-1:1985, DIN 53160

- Rubbing 耐摩擦

- ISO 105 X12-2001, BS 1006:1990

Test in Eco-Textile

生态纺织品测试

- Cancerogenic dyestuff 致癌染料

- Pesticides 杀虫剂
- Chlorinated phenols eg. PCP 氯化苯酚 如：五氯苯酚（防霉剂）
- Ozone Depleting Chemicals 破坏臭氧层物质
- PVC plasticizers (phthalates) 软胶添加剂
- Flame Retardant Substances 阻燃剂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Germany 德国
 - Azo Dyes (German Food and Consumer Article Law MAK/TAGS 614) 偶氮染料
 - Release of Nickel 镍
 - Chromium(VI) Cr⁶⁺ DIN 38406 六价铬
 - Cadmium 镉
 - Formaldehyde(Hazardous Substances Ordinance Appendix 3.9) 甲醛
 - Pentachlorophenol (PCP) content (Hemikaliengesetz part 5 Appendix 1: ≤5mg/kg) DIN 53313五氯苯酚
 - Flame Retardant Substances(PBB, TBDE, TECP, TRIS)含溴含氯阻燃剂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United Kingdom英国
 - Flammability (The Nightwear (Safety) Regulations—1985) 睡衣防火性

安全规定

- Release of Nickel (94/27/EC) 镍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Sweden 瑞典
 - Flammability (Guideline on Fire Properties of Apparel Textiles) 可燃性
 - Cadmium 镉
 - Lead 铅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Switzerland 瑞士
 - Chromium(VI) Cr⁶⁺ (Ordinance on Commodity Goods, Art. 2,24) 六价铬
 - Cadmium(Substance Ordinance, Appendix 4.11) 镉
 - Pentachlorophenol (Substances Ordinance) 五氯苯酚
 - Pesticides 杀虫剂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Denmark 丹麦
 - Release of Nickel 镍
 -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破坏臭氧层物质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The Netherlands 荷兰

- Flammability (Fire Safety of Nightwear)

睡衣防火安全规定

- Azo Dyes (Waren-wertregeling Azo-kleurstoffen) 偶氮染料

- Cadmium (Cadmiumbesluit) 镉

- Formaldehyde(98/34/EC) 甲醛含量

- Pentachlorophenol (Act on PCP, 18.02.94) 五氯苯酚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French 法国

- Azo Dyes (Office Gazette of the French Republic, Notification 97/0141/F)

偶氮染料

- Pentachlorophenol (Office Gazette of the French Republic, Notification

97/0141/F) 五氯苯酚

- Formaldehyde(Office Gazette of the French Republic, Notification

97/0141/F) 甲醛

Government Trade Regulations

政府贸易规定

- Austria 奥地利

- Azo Dyes (Azo Ordinance, BGBL II Nr. 241/1998) 偶氮染料
- Pentachlorophenol (BGBL Nr. 58/1991) 五氯苯酚
- Formaldehyde(BGBL Nr. 194/1990) 甲醛
- 我国标准与欧盟的标准主要差异

	欧盟	我国
	贸易型	生产贸易型
	阻燃性标记由各国自定	无
	考核阻燃性	不考核
水洗指标评价内衣(直、横向)±5% 内衣(直向≥-7%、横向-8.0%~+2.0%)		
考核平整度		不考核
耐洗、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 内衣(变色≥3~4级、沾色≥3)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	干摩≥3~4级、湿摩≥2~3级	
耐干洗色牢度		不考核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视合同要求)		
胀破强力		弹子顶破强力
外观质量无明显变形及变色		扭曲率
公差	按长度	按产品部位
重金属、农药残留物、过敏性助剂等危害品		考核

六、Quality Requirement For Japanese Market

日本市场的质量要求

日 本 市 场

Contents 内容

-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Japanese Market

日本市场概况

-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Exporting to Japanese Market**

出口日本市场的质量要求

- **Quality Inspection Procedure**

质量检验的环节

- **Overview on Future Developable Change**

展望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Japan Market

日本市场概况

- **Overview on Japanese Market Survey**

日本市场概观

- **Corresponding Standards Organizations and Important Regulations**

日本纺织标准发布机构和重要法规

– Japanese Standards Association---JIS

日本标准协会---JIS 标准

– Product Liability---P/L 产品责任法

P/L Regulations产品责任法

A. If the customer was entailed a loss due to defect product including endanger life, bodily harm and property loss, the manufacture should pay the fiddler.

因产品的不良而对消费者造成“生命、身体及财产”的损失时，制造商应对此负责

B. If only goods damaged and without further hurt to human body or property, the manufacture won't be called to account.

当产品自身损坏而对他人或他物未造成损害时，不予追究

P/L Regulations 产品责任法

C. If it is attest to any accident was due to defect product hurt the customer, the customer can claim for compensation from manufacture.

因产品不良而引发的事故对消费者产生损害，并得到证实后，可以向企业（制造者）索取赔偿

D. Variety of defect product

不良的种类

Variety of defect product 不良的种类

• I) Design deficiency, such as material selected, art applied etc.

设计上的不良,如：选材、工艺等存在的问题

• II) Misplay in manufacturing process, such as residual toxicants, formaldehyde content etc.

制造过程中的不良,如：有害残留物，甲醛等

• III) Faultiness in warning label, such as without clear notice and warning words etc.

• 表示事项的不良，如：没有注明注意事项和警告等

Quality Requirement 质量要求

• 5 Sorts of Sales in Japanese Market日本销售商分为五大类

Buyer's Requirement 客户基准

- Colour Fastness 色牢度指标
- Physical Property 物理指标
- Functional Performance 功能性指标
- Specification in Size etc. 规格指标
- Security Regulations 安全性指标
- Appearance and Stitch works 外观和缝制

Specialty in Buyer's standard

日本客户标准的特点

- Even use the same testing method, the requirement may be far away among those buyers
尽管检测方法标准相同，但合格判定不尽相同
- Rated as "Pass" and "Failed" only
只有“合格”和“不合格”的判定
- More concern on "Inherent Quality" than "Appearance Quality"
更加注重外观质量

Quality Inspection Procedure

质量检验的环节

Expectations 展望

- Comply with buyer's requirement can be rated as "OK". 以客户标准为最高质量要求,合格的就是优等品

- Standard can prompt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grab the market 标准可以促进新产品开发帮助占领市场
- Chinese standard should mend its pace to connect with international market 中国标准需要尽快与国际接轨
- 各国色牢度方法比较
- 耐唾液色牢度 德国本国方法
- 日晒色牢度 英国采用ISO但有差异
- 甲醛含量 各国（欧盟）有差异
- 重金属 荷兰区别他国
- 法国 全部采用ISO 标准

推广会材料 3

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项目

出口针织品标准技术指南

国内外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分析

天津工业大学

姚金波

- 近两年的贸易形势证明，虽然配额取消为我国针织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种种更加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已经成为我国针织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大障碍。
- 限制我国针织品出口的措施决不会随着配额的取消而消失，发达国家绝不会主动向我国出让市场空间，国际针织品贸易环境不会立即发生根本性变化，出于地区性的利益和贸易保护主义，进口国通过“反倾销政策”、“技术性贸易壁垒”、“保障措施”、“原产地规则”、“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形成的实质性歧视和壁垒”等手段，已对我国针织品贸易提出各种更加苛刻市场准入的条件，从而对我国针织品出口带来严峻的挑战。
- 从国际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看，关税、配额和许可证、反倾销等传统贸易壁垒虽然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继续存在，但以技术性贸易壁垒、社会责任为核心的新贸易壁垒将不断发展，将逐渐成为国际贸易壁垒中的主体，成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和高级形式。因此，必须关注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发展动向。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趋势

1、从生产领域、贸易领域向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扩张

- TBT的表现形式十分广泛，既涉及国际或区域性协议、国家法律、法令、规定、要求、指南、准则、程序等强制性措施，也包括非政府组织等制定的自愿性规则。
- TBT的涵盖范围日趋广泛。从产品形态看，它不仅涉及初级产品，而且牵涉到所有的中间产品和制成品；从产品生命周期看，涵盖了研究、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和消费以及处置等各个环节；从涉及领域看，TBT的产生是从生产领域开始的，逐渐扩张至贸易领域；当前已从有形商品扩

张到金融、信息等服务以及投资、知识产权等各个领域。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趋势
- 2、一些自愿性措施向强制性法规方向转化的趋势。
-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有许多自愿性的措施，如ISO9000、ISO14000、各种环境标志认证等，以生产者自愿为原则决定是否申请认证。但近年来，有些自愿性措施正在与强制性措施结合并有向强制性法规方向转化的趋势。
- 如欧盟2002年5月12日通过的“生态纺织品标签”指令（2002/371/EC）规定，2005年开始加贴环保标签的纺织品将由目前的19种扩大到30种。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趋势

3、从针对具体产品向生产经营全过程延伸。

- 最典型的例证是强制推行PPM标准。PPM标准就是通过规定产品加工生产过程所允许采用的技术和标准化规范，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管制。原先的WTO有关环境与贸易的条款以及各国的国内法规中更多关注的是对最终产品本身指定标准，而不管这种产品是如何被加工、生产制造出来的。而发达国家根据同类产品加工和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对生态环境的不同影响，限制或禁止不利于环境的方法生产的产品。
- PPM标准问题的争论意义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有其合理性，但从贸易角度看，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出口产品的PPM标准水平不如发达国家，若滥用PPM标准，将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 对劳动密集型工业的生产过程强制推行劳工标准，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趋势

4、影响及扩散效应越来越明显。

- TBT的影响比关税和一般非关税壁垒更为广泛和深远。许多TBT措施可能直接导致限制甚至禁止进口。
- 技术壁垒具有明显的扩散效应。TBT措施往往产生连锁反应，由一个产品涉及到相关的所有产品；从一国扩展到多国甚至全球。
- 如2002年5月欧盟通过的生态纺织品服装新指令（2002/371/EC），将原来只有几种纺织品和服装的环境标志产品扩大到几乎囊括所有纺织品和服装。
- 如2002年1月30日，中国舟山产冻虾仁氯霉素含量超标事件。欧盟的措施很快引起美国、匈牙利、俄罗斯甚至沙特阿拉伯等国的仿效。

5、随着科技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呈强化与苛刻之势。

-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创新的深入，新的技术标准会不断涌现，并被采用于新的技术法规。技术创新使检测设备、手段和方法更加先进，对进口产品的标准规定越来越细，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和苛刻。
- 近年来，人们对人类生命安全及世界环境问题的关心，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法规中对这些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

6、技术壁垒与专利壁垒的交叉使用。

现在欧盟和美国一方面设立技术壁垒，要求进口国企业的产品要达到其设定的技术水平或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却把该标准水平下的技术申请了专利。这

就是技术壁垒与专利壁垒的交叉使用，该方法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本国企业的利益，如果别国企业想出口这样的产品，就要给对方交纳昂贵的专利使用费，出口利润不但大受挫折，甚至成本问题就使该产品很难再走出国门。

- 即：技术壁垒构成本国进口贸易的防线，而专利壁垒则构成保护本国生产者利益（内贸）的防线。

7、发达国家成员是实施技术壁垒的主体，发展中国家重视技术性贸易壁垒。

- 由于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各国制定和实施TBT的差别很大。一般来讲，发达成员居于主导地位，许多国际标准都是发达成员参与制定的。但是近几年来，发展中成员也越来越重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引进与实施，积极争取国际标准的发言权。

8、采用国际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的趋势不断加强。

- TBT是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形式，具有合理性和隐蔽性的特点，容易被贸易保护主义所利用，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WTO建议各国采取国际技术标准。
- 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成员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越来越多的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被各成员采用。
- 国际标准已日益成为解决争端的重要依据。
- 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已经成为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9、与消费安全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日趋严格。

随着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有关消费安全的技术标准要求也越

来越严格。

- 对于具有潜在危害性的问题，发达国家十分谨慎，通常根据“零风险”原则（Zero-risk Policy），禁止进口。这种趋势必须引起企业、科技界的注意。

10、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反倾销、保障措施、关税保护交替并用，织成贸易障碍网。

-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贸易中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将更加复杂，同时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对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而高技术含量的测试和检验检疫技术的不断发展，也给一些国家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国际贸易限制甚至贸易歧视提供更精确的数据。
- 经济全球化带来的不断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也使得国家间的贸易保护手段花样翻新。所有这些因素都将使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不断升级，越来越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环境”、“绿色”概念的要求

- 由于绿色壁垒是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前提，把人们的视线从对贸易的实质性限制移开，又以一系列国际公约、协定及国内的法律、法规为其制定实施的依据和基础，所以更具合理性、广泛性，更具隐蔽性和针对性。

（一）、环境管理标准

- 发达国家在保护环境的名义下，凭借其经济、技术的垄断优势，通过立法手段制定出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由于这些标准都是根据发达国家生产和技术水平制定的，因此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是可以达到的，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存在一定的难度。这种貌似公正、实则

不平等的技术标准，势必导致发展中国家产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

- 如：ISO9000系列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0的环境管理系统、ASOUN 9000标准等。
- 欧盟1998年制定的ASOUN9000标准，规定更加全面，以消费品为主，26大种类，特别是纺织品、玩具、鞋类等的规定。目前已有不少国家意识到，仅靠对产品本身污染的末端控制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于是纷纷制定了有关产品加工过程和加工方法必须符合特定环境要求的PPM (Processing & Product Method)标准。

(一)、环境管理标准

- 在乌拉圭回合签订的《技术贸易壁垒协议》中，对PPM的境外实施作出了突破性的规定，即如果这种PPM标准影响产品功能，进口国有权限制不符合本国PPM标准的产品进口。
- 1978年德国推行“Blue Angel”(蓝色天使)环保标志认证制度，这是最早的环境标志。
- 1994年7月，德国颁布了法律，从1995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能分解出MAK(III)A1及A2组胺类结构的20种偶氮染料，并从1996年4月1日起对该类染料实行管制，1996年11月1日起含有该类染料的纺织品禁止在市场上销售。随后又经过多次修订。奥地利、瑞士、荷兰、瑞典、美国、印度等国也纷纷效仿制定自己的标准。
- 1994年欧洲统一市场会议通过了“拒入有害物质红皮书”，提倡生态(Eco-label)环保讨论制度，将产品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认证、许可。

- 欧盟对成衣的舒适性、无害性方面要求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并采用“CE”标志。
- 奥地利纺织研究所、德国赫恩斯坦研究所成立了“纺织品生产研究及测试国际协会”(Eco-tex)。制定了纺织品及服装对人体影响的监测标准——《环保纺织品标准100》(Eco-Text Standard 100)。
- 日本于1995年7月1日起执行《产品责任法》(PL法)，对成衣规定：因含有异物、污染等引起的皮肤过敏及伤害要追究责任，重则法办。
- 1996年9月1日和10月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颁布了ISO 14000系列标准。

(二)、生态纺织品

1、国外纺织品生态标准的发展概况

- 欧盟于1976年7月27日发布指令76/796/EEC-《限制某些危险物质及制剂的使用和销售的禁令》，禁止在最终产品上存在130多种有害化学物质。
- 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化学物质，经常被用于纺织印染加工。事实上，目前相当一部分生态纺织品监控检测项目的提出，都来自于该指令。
- 1994年7月14日德国政府在《食品和日用消费品法》(第二修正案)中以立法的形式，对某些可能还原出对人体或动物有致癌作用的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实行严格的禁用，即指禁止生产、使用和销售。此后，荷兰和奥地利政府也先后颁布了类似的法律法规。

德国政府的这一法令在纺织品生态法规和标准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不仅在全球迅速掀起了一股对纺织品的生态安全要求进行立法和制订

相应标准的热潮，而且对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带来了直接和大范围的冲击。

- 此后，不断有新的生态毒性物质被纳入纺织品生态安全要求的监控范围，各种法令、标准不断出台，内容涉及pH值、可萃取重金属、致癌染料、致敏染料、五氯苯酚防腐剂、甲醛、含氯有机载体、邻苯二甲酸酯类PVC增塑剂、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有机锡化合物、某些含溴阻燃剂和镍释放量等。有理由相信，这个范围还将不断扩大。

-
- 2002年9月11日，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了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2002年7月19日共同颁布的指令2002 /61 /EC -《对欧盟委员会关于限制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偶氮染料)的销售和使用的指令76 /769 /EEC的第19次修改令》，宣布从2003年9月11日起正式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可能还原出22种疑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
- 2003年9月9日出版的欧盟官方公报正式推出三项经批准的偶氮染料测试方法欧盟标准，以配合该指令的实施。
- 这三项欧盟标准分别为： CEN ISO /TS 17234： 2003 皮革- 化学测试- 染色皮革上某些偶氮染料(颜料)的测定；
- EN 14362 - 1： 2003纺织品- 源于偶氮染料(颜料)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 第一部分： 使用某些不经萃取即易得到的偶氮染料(颜料)的检测；
- EN14362 - 2： 2003纺织品- 源于偶氮染料(颜料)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 第二部分： 使用某些需经萃取纤维而得到的偶氮染料(颜料)的检测。

-

- “REACH”法规

欧盟委员会的化学品新规定,简称“REACH”法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和许可办法》以及《欧洲化学品政策咨询文件》。

“REACH”法规建议,在欧盟区域内生产化学品的公司,必须评估使用该化学品所引起的风险,并采取措施来处理他们发现的风险。若化学品来自于欧盟区域之外,则欧盟的进口商有责任依照法规评估进口化学品的安全程度。

2、生态标签(Eco-Label)

- 2002年5月15日欧盟委员会作出决定(2002 /371 /EC) ,对原有的授予某些符合要求的纺织品欧共体生态标签的生态标准进行修订,并发布新的标准。欧共体的生态标签(Eco-Label)始于1993年,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议会880 /92号法令设立。到目前为止, Eco-Label所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产品在内已达数十种,并且其扩展速度也正在加快。

(1) 标准的目的与架构

- 目的主要在于促进纺织生产加工全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包括纤维生产、纺纱织造、针织、漂白、染色和后整理。该标准所设置的限量控制水平,将有利于使被授权使用该标签的纺织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处于较低的水平。
- 该标准根据纺织产品大致的生命过程,分成三个主要部分:纺织纤维标准、加工和化学品标准以及适用性标准。

(2)、纺织纤维标准

- 列入标准的纤维包括：腈纶、棉和其它天然纤维素种子纤维、聚氨酯弹性纤维、亚麻和其它韧皮纤维、含脂原毛和其它蛋白质纤维、人造纤维素纤维、聚酰胺、聚酯和聚丙烯以及其它未包含在本标准中的纤维。
- 不包含矿物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碳纤维和其它无机纤维在内。

(3) 纺织加工和化学品标准

- 具体内容围绕前道加工和前处理、印染、后整理和复合产品加工等四个环节展开。
- 标准考核范围的内容包括：纤维及纱线用助剂和整理剂、杀虫或生物抑制产品、剥色或脱色、增重、辅助化学品、清洗剂、织物柔软剂和络合剂、漂白剂、染料中的杂质、颜料中的杂质、铬媒染料、金属络合染料、偶氮染料、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系统有毒害的染料、具有潜在致敏性的染料、聚酯用卤化载体、印染、甲醛、湿态加工的废水排放、阻燃剂、防缩整理剂、填充材料、涂层、复合和薄膜产品等。

(4) 性能测试标准

- 该标准包含一项尺寸稳定性条款、五项色牢度条款和一项标签标识条款，具体为：在洗涤和烘干后尺寸的变化、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和出现在Eco-Label标签上的其他信息。

3、Oeko-Tex Standard 100

- 针对最终产品

4、我国生态纺织品

- 我国制定的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与Oeko-Tex Standard 100基本一致。

（三）绿色包装

- 绿色包装制度就是要求进口商品包装节约能源、用后易回收或再利用、易于自然分解、不污染环境、保护环境资源和消费者健康。
- 根据这一制度原则，近几十年来，发达国家相继采取措施，制定了含有环保措施的关于包装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发达国家通过实施法律、法规要求进口的产品包装及其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守该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某些包装材料，为了保护本国的资源防止因包装物中的病虫害，许多国家对包装物作出限制、严格检验和处理规定；限制使用不能再生或不能分解的塑料；征收各项原材料费、产品包装费和废物处理费。
- 为推动“绿色包装”的进一步发展，德国1992年6月公布《德国包装废弃物处理的法令》；奥地利1993年10月开始实行新包装法规；英国制订了包装材料重新使用的计划，要求使包装废弃物的50%~70%重新使用；日本颁布并强制推行《回收条例》、《废弃物清除条件修正案》；美国规定了废弃物处理的减量、重复利用、再生、焚化、填埋5项优先顺序指标。
- 上述“绿色包装”法规，虽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却为发达国家制造“绿色壁垒”提供了可能。
-

- 出口欧盟的服装、鞋帽和纺织品类商品包装应符合欧盟指令94/62/EC 的要求。
- 94/62/EC的修正案2004/12/EC中，规定包装材料整体回收率60%，再循环率55%。（2008年底）
- 包装材料应符合指令94/62/EC 的第11 款关于限制重金属含量的要求。
- 包装辅助材料应符合关于保障人身健康和卫生的要求。
- 应注意不使用偶氮染料。
- 过分包装会招致欺诈的嫌疑。
- 绿点标志；可重复使用、可再生利用、含再生材料等包装标志。

三、社会责任

-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以来，国际贸易又开始与劳工标准挂起了钩，这主要也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劳动力相对低廉，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的产业，如纺织、服装等行业；而发达国家在这些行业则因为劳动力成本较高缺乏价格竞争优势，它们在无法大面积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劳工标准限制进口来保护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和就业，从而引发了旷日持久的劳工标准之争。
- 争论的实质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低成本究竟是比较优势，还是“劳动力倾销”或“社会倾销”？很清楚，这个争论带有强烈的保护主义色彩，“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无力承担发达国家的这种社会保护政策，而有些规定显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不公平的。”

- 发达国家试图将劳工标准纳入WTO框架，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抵制。发展中国家既担心实施这样的劳工标准会丧失其劳动力优势，他们反对发达国家以此为借口实行人权干预政策和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1996年底WTO新加坡部长会议，美国等西方国家提议成立一个“社会条款”（social clause）工作组，最后形成的部长宣言重申承诺遵守国际承认的核心劳工标准，在承认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比较优势的同时，又提出了改进各国劳工标准的要求，并提请反对利用它来进行贸易保护。1999年，美国正式向WTO建议成立“贸易与劳工”工作组，并与欧盟一道提出有关议案。在多哈谈判（2001）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是否将劳工权利纳入谈判问题上尖锐对立。
- 中国政府正在制定适合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一）、社会责任标准 SA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1、历史沿革

- 1997年，长期从事社会与环境保护的非政府组织经济优先委员会（CEP）成立认可委员会（CEPAA，2001年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SAI]）设计了SA8000标准及其认证体系（2001年修订）。
- SA8000标准将（企业的）道德要求指标化、制度化，是一个更加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劳动标准。SA8000标准的要素就来自国际劳工组织（ILO）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废除强迫劳动、消除童工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歧

视等8项国际劳工公约和若干建议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公约》等有关内容。这些公约在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被确认为核心劳工公约，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道义上和国际法的约束力，“目标是促进社会正义和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劳工权利。”

- 没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往往意味着有较大的道德风险，而这种道德风险随时可能转化为商业风险。

（一）、社会责任标准 SA8000

- SA8000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与企业的市场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即：这种社会责任应该内在于企业行为，而不是什么额外的道德负担。
- SA8000是一个通用标准，适用于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和企业。SAI作为SA8000标准统一的国际认证机构，对企业的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能力进行独立审核，颁发证书。
- 随着这个标准不断修订，它将可能有一个更完善的、覆盖道德、社会与环境领域的版本，并深刻影响各国、行业和企业维护劳动权的实践。

2、 SA8000 主要内容

- 1)童工：企业必须按照法律控制最低年龄、少年工、学校学习、工作时间和安全工作范围。
- 2)强制雇佣：企业不得进行或支持使用强制劳工或在雇佣中使用诱饵或要求抵押金，企业必须允许雇员轮班后离开并允许雇员辞职。

-
- 3)健康安全：企业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对可能的事故伤害进行防护，进行健康安全教育，提供卫生清洁设备和常备饮用水。
- 4)联合的自由和集体谈判权：企业尊重全体人员组成和参加所选工会并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 5)差别待遇：企业不得因种族、社会地位、国籍、伤残、性别、生育倾向、会员资格或政治派系等原因存在歧视。
- 6) 惩罚措施：不允许物质惩罚、精神和肉体上的压制和言词辱骂。
- 7)工作时间：企业必须遵守相应法规，加班必须是自愿的，雇员一周至少有一天的假期。
- 8)报酬：工资必须达到法定和行业规定的最低限额，并在满足基本要求外有任意收入。雇主不得以虚假的培训计划规避劳工法规。
- 9)管理体系：企业须制定一个对外公开的政策，承诺遵守相关法律和其他规定；保证进行管理的总结回顾，选定企业代表监督实行计划和实施控制，选择同样满足 SA8000 的供应商，确定表达意见的途径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与审查员的联系，提供应用的检验方法并出示支持的证明文件和记录。

事实上，其主要内容与我国现行法律并不抵触，只是我国多数企业并未严格执法。

3、SA8000审核

SA8000作为第三方审核认证的准则，能够用于组织的合格评定，从而

证实组织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同样，还可以依据SA8000开展第三方审核，对公司分供方的供应链进行审核。

各个地区的社会责任审核方式不尽相同。除传统的现场证据审查外，还要调查雇员、管理者以及组织所在社区的代表的观点。审核员要与审核对象会谈交流，权衡主观陈述和事实，审核的客观证据是依主观陈述和事实调查为基础的。

（二）、WRAP 认证

- 今年（2006）广交会纺企受阻WRAP认证
- 除了纺织品配额以外，诸如劳工权益或环保意识等议题也成为本届广交会上的焦点所在，将劳工权利与订单挂钩的WRAP认证被买家频频提及。
- 纺织企业抱怨：“我们为符合劳工人权、社会责任或环保标准等技术性规范要求，将增加额外的成本支出；但是如果不符合该规范，则无法争取订单”。
- 美国QVC公司副总裁Bill Mcgrath先生在广交会上接受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QVC每年从中国采购的服装类商品大约为1.2亿美元，“我们要求供货商符合WRAP标准，并计划在2007年严格执行此标准”。阿迪达斯、耐克、家乐福、锐步等众多国际大买家纷纷要求供应商执行WRAP认证计划。
- 以往采购商一般都要求供货商通过SA8000这一社会责任管理系列标准，但是在本届广交会上，更多的采购商询问他们是否通过WRAP认证，特别是来自美国的客户。

1、WRAP 认证

- WRAP是“全球责任服装组织”的英文缩写，它是由美国服装和鞋袜协会（AAFA）倡导组成的一个世界性的中性组织。
- WRAP的目的是独立督察及验证企业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对社会责任的全球性的标准原则，并确保缝制产品是否在合法、人道的情况下生产的。
- 凡是志愿接受WRAP认证计划评鉴的企业均要符合WRAP原则标准，并可获得WRAP的证书。
- 美国零售商直接采购时特别注重，且只与WRAP指定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
- 2、WRAP认证的内容（涉及12项内容）
- 符合法令及工作间规定。即要求缝制产品的企业必须遵守他们经营业务所在地点的法令及规定。
- 禁止强制劳动。缝制产品的企业不得使用非自愿或强制劳动——包括契约束缚、禁锢或其他形式的强制劳动。
- 禁止雇佣童工。缝制产品的企业不得雇佣任何未满14岁或未满接受强制教育最高年岁或法令规定最低年龄的童工，而以上述各项中最高的年龄为准。
- 禁止滋扰或虐待劳工。缝制产品的企业须提供一个不存在任何形式滋扰、虐待或体罚措施的工作环境。
- 符合薪酬与福利规定。缝制产品的企业最少付给雇工当地法规定的最低总报酬，包括所有指定工资、津贴、福利。
- 符合工作时间规定。每日工作小时及每星期工作日数不得超过服装生

产设施所在国的法定限制。除非因要应付紧急业务需要，缝制产品的企业必须每七日为雇工提供一日休息。

• 3、认证程序

• 第一步WRAP认证程序-注册及自我评估

• 自我评估(SELF ASSESSMENT)。工厂经营团队执行工厂内部自我评估前提下，自我评估的结果认为满意的，可向「负责的全球成衣制造认证理事会」(THE WRAP CERTIFICATION BOARD)提出申请进行核定。

• A. 工厂将注册表格及申请费用寄给WRAP，从而开始WRAP的认证工作。从开始注册到满足注册要求，工厂要花六个月的时间。一旦注册，WRAP便将可控认证号、自我评估及评审手册连同一封确认函一并寄给工厂，以便工厂确认其现存制度、程序及操作情况是否与此项目的要求相符。

• 注册费包含项目的管理费，注册费不可退还，六个月内有效。假如六个月后没有通过认证，工厂必须重新申请。

• 手册内列出工厂必须提供范例规则的证据。自我评估完成之后，工厂须对生产原则中的每一个问题作正面答复，并提供适当的证据。

• B. 工厂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规则在厂内运行至少已45天。

• C. 当工厂能正面答复并/或完成选择项目中的每一个问题后，工厂须在工厂所在地国家中挑选一名WRAP认可的评审员。之后，工厂须将其委托评审员及已完成的自我评估文件（工厂档案资料文件、生产原则问卷及相关文件单）一并提交给WRAP。

• D. 一旦收到申请费及注册表，WRAP将发给工厂一个可控号码，此号码是工厂的参与WRAP的行政管理活动的号码，此号码在工厂及WRAP

来往文件中体现。

- 第二步WRAP申请评估原则要求

- 独立的监察(INDEPENDENT MONITORING)。第三方评审员。

- 认证理事会授权给申请的工厂经营团队去预约经认证理事会核准的监督员名单内的任何一位独立的监督员。这位监督员执行他自己的评估核定作业来决定工厂有否遵行「负责任的全球成衣制造原则」。依据评核的结果，这位独立的监督员将建议这家申请的工厂予以认证，或是鉴定那些需要改正的措施必需做到，然后才提出予以认证的建议。
- A. 工厂须在所列第三方评审员名单内挑选一名可委托的评审员。工厂须与评审员签定合同，并付给其服务费，同时确定双方都同意的首次看厂日期。在看厂之前，评审员要先阅览一下工厂已完成的自我评估文件。自我评估文件包括：工厂档案资料、生产原则问卷、工厂原则文件核查单
- 所有文件表格可以在生产原则自我评估和评审手册中查找。
- B. 独立评审员将在工厂内进行现场评估，此现场评估将鉴定工厂是否存在WRAP生产原则所要求的证据，证明其规则与WRAP的生产原则相符。
- C. 独立评审员结束现场评估之后，会在其离开之前，将他的总结报告通知给工厂。并将一份完成的工厂评审报告及认证推荐书寄给WRAP认证委员会。

在60个工作日内,工厂约定一个WRAP委托的独立评审员,他将为工厂提供:

工厂认证推荐书、纠正实施计划。

- 第三步WRAP认证——最后的复审与追踪(FINAL REVIEW & FOLLOW-UP)
- 在独立的监督员提出了符合标准的建议推荐书之后，申请的工厂可以正式的向认证理事会请求认证。基于风险因素的标准，认证理事会将详细列出认证的效期，申请的工厂在接受认证的规定之外，应接受未经预告的抽检，以证实继续遵守认证的原则。
- A. 经过第一次现场评估之后，独立评审员会将工厂评审报告（已提示：可行性的推荐书或者是一份已在工厂推行的正确的运行计划），并将所有的相关性调查结果及/或之后将要推行的正确的运行计划提交给WRAP。
- B. WRAP认证委员会将对所有的评估报告及所有的证据进行考核，最后授予认证资格证书。
- C. WRAP证书授予工厂期限为一年。认证条款由WRAP认证委员会根据已建立的风险基础认证指南来确认，基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厂过去、目前的管理程序，工厂的运作及地区、当地的环境。
- 面通知
- a) 在认证期间，工厂将可能接受突击性或不事先通知的检查。
- b) 当工厂存在与WRAP生产原则不完全相符，则被确认有多于一项合理的风险，即工厂处于风险认证时期，在此期间工厂将接受突击性不事先通知的跟踪调查，直到其不符合项与WRAP的生产原则完全相符为止。
- c) 与WRAP生产原则相符的工厂其证书授予的标准期限为一年，

在此期间工厂须接受计划中的或突击性调查探访。

- 在原认证有效期结束时，工厂可申请重新认证，重新认证必须再次缴纳认证项目申请费，并且要重新注册认证项目。

四、原产地规则

1、原产地及原产地规则

- 原产地实际是指与货物的生产地有关的某一产品的“经济国籍”。国际贸易货物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加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地。即货物的来源地。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扩大，货物国籍的判断变得越来越困难，于是出现了原产地规则。
- 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一国家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决定。即货物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或进行了最后的实质性加工的加工地。由于各国在关税及其他贸易措施方面仍存在着差别待遇，货物原产地是决定是否享受一定关税待遇的重要根据。特别是在采取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贸易制裁、卫生防疫管理、外汇管理等贸易措施的国家中，必须准确地判断货物的原产地，其所采取的贸易措施才能发挥作用。
- 目前，纺织服装业原产地规则有两种标准：即完全原产地规则和部分原产地规则。
- (1) 完全原产地规则是指不含有任何国外原材料、部件或劳务、生产过

程自始至终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完成。该标准为各国所接受，但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其适应范围有限。

- (2) 部分原产地规则（实质性改变标准）是指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扩大，一个产品的生产、制造经常需要经过几个国家或地区，确定原产地则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

- A 税目改变标准，是指某种进口原材料经过制造或加工，在特定的附有清单的商品目录上改变了税目，则可视作已发生了“实质性改变”，采用这一方法的前提是关税税目的统一。

B 加工工序标准，其做法是制定加工工序清单、详列产品合格加工过程并符合清单要求的即被认为是进行了实质性的加工。这一方法的缺陷是清单的制定往往是艰巨而耗时的工作。

C 从价百分比标准，即按出口货物的进口部分与该货物本身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这一方法的缺点是世界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时，容易造成这种标准的偏离，而且各国对于商品成本的核算方法不易达成一致。

2、各国原产地规则

- 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各成员方的产品在进入另一成员方时，要依据其原产地考虑是否给予该产品优惠待遇，包括：最惠国待遇、普惠制、特定优惠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配额等。而随着生产的日益国际化，一个产品往往用到多个国家的原材料以及各种零部件，或者是在多国进行加工。因此，确认种‘多国产品’的‘国籍’成为国际贸易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美国纺织服装业原产地规则

- 具有较大的针对性和不定性，对不同的国家其规则不一致。
- 1996年7月1日美国生效了新一轮的“美国纺织品原产地规则”，因与WTO的《乌拉圭回合协定原产地规则》存在着明显的冲突。2000年5月美国总统签署修正案，对1996年7月1日执行的原产地标准作了修正，简单概括为：
 - ①纱类产品以纺纱地为原产地；
 - ②织物类产品以面料的染、印以及两道以上的前处理或后整理的加工地为原产地；
 - ③针织成型产品以织造地为原产地；
 - ④裁剪成型产品（服装）以缝合地原产地；
 - ⑤多国缝合制式以最重之缝合地或最终重要缝合地为原产地。

(2)、北美自由贸易区纺织服装业原产地规则

- 1994年1月1日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NAFTA）生效。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三国间没有设立共同关税。为防止非成员国生产的商品通过关税较低的成员国免税转口到关税较高的成员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制定有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但由于三国的经济日益全球化，因此其生产过程难免有一定的跨地区成分，为此，协定允许该地区产品可有一定的区外附加值的含量。NAFTA中具体的原产地标准主要包括：

- 纤维后原产地：指受惠产品从原料起必须全部产自北美国家。棉和人造短纤维纱、缝纫线、部分制成品（如人造纤维套衫等等）适用于此标准。

- **纺纱后原产地:**指受惠产品从纺纱开始至产品完成的各道工序必须全部在北美国家生产。大多数纺织品包括家用纺织品、针织品和成衣都以此标准判断是否受惠。
- **织布后原产地:**指受惠产品的织物必须全部产自北美国家。只有极少数产品采用此标准，如纯棉和人造纤维旅行袋、手提袋、涂层织物。
- **(3)、欧盟纺织服装业原产地规则**
- 欧盟的部分成员国对进口商品中频频发生滥用和假冒原产地标记的事件表示担忧，要求欧委会对进口商品的原产地标记制定相关法规。2005年12月，欧委会提出对从第三国进口的相关产品要求加贴原产地标记的立法建议。2006年7月，欧委会表决通过了由意大利等国提出的对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某些产品强制实行原产地标记的动议。
- 欧盟对加工贸易的非优惠原产地的确定标准是按进行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的国家来确定原产地，具体的条件如下：有实质性的；有经济价值；在以及由此设备的企业加工生产；加工所得产品是一种新产品或者呈现出深加工程度。纺织品服装的原产地规则是以取得新的税则分类或经过必要的加工程序来判别。但当具体产品的加工发生地不是一个国家时，判定标准则采用纺纱前原产地或织布前原产地。而不以上述基本原则作为根本依据。
- 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制造的产品视该生产、制造国为其原产地；
- 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所得的产品，视“最后一个进行了经济上可以被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为其原产地”。

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欧盟各成员视为一个统一的领土范围。

欧盟内部纺织品出口加工后复进口，其原产地认定为加工国，但对双方协定的数量限制和监督机制不发生实际影响。但是若从第三国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出口到欧盟，就会对双边协定产生影响。

(4)、韩国原产地规则

- 韩国2001年1月试行的原产地标准是以分类别、主要以工艺流程为标准。
- 2004年11月27日韩国产业资源部举行听证会，将服装原产地标准由现行的“裁剪地”改为“缝纫地”。

3、中国纺织服装业应采取的对策

- 针对纺织品服装企业在原产地规则方面的几个对策：
 - (1) .到第三国带料加工，取得该国的“国籍”，充分利用进口国对第三国的优惠政策。
 - (2) .出口到欧盟的纺织品服装最好利用欧盟成员国的纺织品原材料，加工后再出口到欧盟，这样虽然原产地是中国，但是不会占用中国的配额。
 - (3) .出口到美国的家用纺织品、针织品、成衣等，从纺纱开始至产品完成的各道工序必须全部在北美国家生产，这样就能获得关税优惠。
 - (4) .强化纺织服装业的出口竞争力，在后配额时代以及2005年以后，国内服装纺织企业都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提高产品附加值上面，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技术更新、结构调整、人员培养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产

品升级。适当控制纺织服装的出口,以免被美国、欧盟等通过原产地规则对中国实施保障措施、反倾销等。

五、倾销与反倾销

- 反倾销是WTO允许的世界各国均可采用的维护公平贸易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反倾销法律已成为WTO成员方贸易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 倾销是指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一项产品以低于国内市场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则被视为倾销。倾销给进口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应根据确凿的证据确定,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及其结果对国内市场相同产品价格造成的影响;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该相同产品生产商造成的后续冲击程度。
-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中国自入世之日起15年内其它缔约方可以不视之为市场经济体,在这项条款下,由于美国几乎是最坚决地拒绝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除非中国企业或者行业能够赢得对方的市场经济性质认定。

- 世贸组织反倾销调查程序主要如下:

(1) 申请的提出

反倾销调查从国内产业的全部生产或合计总产量占大部分的国内生产商提出书面申请开始,申请的内容包括:具有代表性的国内生产商声称存在

倾销的事实；该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相同产品造成的损害；倾销产品与声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申请人的身份以及申请人对国内相同产品生产价值和数量的综述；该产品在原产地国或出口国国内市场上出售时的价格资料、出口价格资料；所声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发展变化的资料，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相同产品价格影响以及对国内有关产业造成后续冲击程度的资料，表明有关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有关因素和指数。

(2) 进口国当局立案审查和公告

当局应审查申请书所提供的证据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发起反倾销调查。如果申请受到国内生产商的支持，其集体产量构成了国内产业相同产品生产商全部产量的50%以上，则被视为“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申请。如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的产量不足国内产业相同产品全部生产量的25%，则调查不应发起。

当反倾销有充分证据提起时，当局应予以公告。公告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出口国名称和涉及的产品；二是开始调查的日期；三是申请书声称倾销的证据；四是导致产生声称损害存在因素的概要说明；五是指明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及其住址；六是允许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公开陈述其观点的时间限制。

(3) 反倾销调查过程

一旦调查开始，当局应将国内产业的生产商提出的申请全文提供给已知的出口商和出口成员方当局，并应在受到要求时，向其他有关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

在反倾销调查开始以后，有关当局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应立即终止调查：一是倾销或损害的证据不足；二是倾销幅度按正常价值的百分比

表示小于2%；三是如果从一个特定国家进口倾销产品的数量被确定为占进口国国内市场上相同产品不足3%，倾销产品的数量可忽略不计。

- 但是，如果几个国家的进口量之和达到总进口量的7%或以上，虽然每个国家的供应量不足总进口量的3%，调查仍可进行。

在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存在倾销的最初裁决，并且断定采取临时措施对防止调查期间发生损害是必须的，可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有两种：征收反倾销临时税，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下如需延长，也不得超过9个月；提供担保，即出口商支付现金或保证金，其数额相等于临时预计的反倾销税。临时措施应从反倾销调查开始之日起60天后采用。

当出口商以价格承诺方式主动承诺修改其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向该地区出口，从而使当局对倾销有害结果影响的消除感到满意时，反倾销调查程序可以暂时停止或终止。否则，可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4）裁决

反倾销调查的结局就是依据倾销是否存在，是否构成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作出最终裁决并予以公告，作出肯定的最终裁决的方式即根据倾销的幅度和影响征收反倾销税。如决定征收反倾销税，还应公布各涉讼出口商、生产商出口产品应征收的反倾销税额或税率。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通常为

5年。 (5) 行政复议

在任何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出审查要求，并提交了认为十分必要的确定资料时，或者征收反倾销税已过了一段合理的期限，当局应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时进行。行政复议一般应在12个月内结束。

WTO建立了由成员方代表组成的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经选举产生，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委员会履行反倾销协议或成员方授予的职责，组织成员方之间的磋商。WTO秘书处同时也是反倾销实施委员会的秘书处。各成员方应尽快向委员会报告其采取的所有的反倾销行动。各成员方还应通知委员会，其国内由哪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反倾销调查以及该调查的国内程序。

成员方之间涉及倾销与反倾销而产生的争议，可提交WTO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其主要争议包括：一是一成员方认为进口成员方实施反倾销措施影响其直接或间接利益；二是一成员方认为进口成员方的反倾销措施妨碍了WTO反倾销协议目标的实施；并且经协商未达成满意的结果；三是一成员方认为进口成员方所采取的临时反倾销措施违反了WTO反倾销协议的规定。

六、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全面规范了补贴与反补贴行为，是WTO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将补贴分为三类：被禁止的补贴，可起诉的补贴和不可起诉的补贴。

（1）禁止性补贴

禁止性补贴是指成员方不得授予或维持的补贴，通常被称为“红色补贴”。禁止性补贴有两种：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出口补贴是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根据出口业绩而提供的补贴。为便于执行，协议附录一明确列出了出口补贴清单，其中包括：①政府按出口实

绩对企业或产业实行直接补贴；②外汇留成制度或其他类似的出口奖励措施；③政府提供或授权的使出口商品在国内享有更优惠的交通运输费用；④政府或其代理机构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计划方式对出口产品的生产提供该生产所需的进口或国产产品或服务，同时这些条件比该国出口商通过商业上通用的从世界市场取得的条件更优惠；⑤对出口直接税，或工业或商业企业已支付或应支付的社会福利费的全部或部分豁免、退税或缓缴优惠；⑥以直接税为基础而计的，与出口或出口实绩直接相关的特殊税收减让；⑦出口退税超过已征收的金额；⑧在前阶段累计间接税方面，给予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商品或服务的税收豁免、退税或缓缴，其优惠程度超过了给予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中使用的商品或服务；⑨进料加工时，退还的进口税超过原材料、零配件等在进口时已缴纳的进口税额；⑩由政府（或政府控制的特殊机构）优惠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项目等。

进口替代补贴是指政府给予以国产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国内使用者或替代产品的生产者的补贴。补贴的形式和给予进口替代产业和企业以优惠贷款、优先提供商品或服务、外汇留成和使用条件优惠、减免或抵扣应纳税额等。进口替代补贴减少了进口及外汇支出，发展了国内产业，在客观上阻碍了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

- (2) 可起诉的补贴

可起诉的补贴是指对国际贸易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可被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或通过征收反补贴税而予以抵销的补贴。通常被称为“黄色补贴”。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补贴必须是对其他成员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才能采取反补贴措施：一是对另一成员方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二是使其他成员根据GATT1994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利益归于无效或受到损害，特别是根据GATT1994第2条项下的约束性关税减让而产生的利益；三是对其他成员方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对于“黄色补贴”，提出起诉的成员方需证明该补贴对其利益产生的不良影响。否则，该补贴被认为是允许使用的。

- (3) 不可起诉的补贴

不可起诉的补贴是指不具有专向型的补贴，或虽具有专向性的补贴但符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的一切条件的补贴：一是对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与企业合同基础上进行研究的资助；二是在成员方的领土范围内根据地区发展总体规划。

- 反补贴措施虽然仅适用于市场经济体制国家，但美国国会已提案要求对非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采取反补贴措施。

七、特保措施

- 特保措施，全称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特保措施包括两个方面：一般性条款和针对纺织品的特别条款。
- (1)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十六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这项条款规定，自中国入世之日起12年内，其它缔约方可对中国出口商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 (2)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专门针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制定

的242条款,规定准许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直至2008年12月31日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 纺织品特保措施指出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如认为自中国进口的纺织品激增对本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可对中国实施为期一年的配额限制。
-
- 据其规定,WTO成员有权以“造成市场混乱”为由,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其中,纺织品的进口增幅不得高于最近12个月水平的7.5%(羊毛产品增幅的6%)。美国的临时性措施形式可能是提高进口关税或将关税与全球配额结合起来使用,来限制中国纺织品的出口优势。WTO其他成员,也会仿效美国采取限制我国纺织品出口的措施。
- 进口国对反倾销的控诉比较严格,而特保措施的申请程序简单,所以将是一种经常性的手段。
- 因此,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本企业和原产于中国的同类产品在进口国的平均数量和价格走势,避免进入过度竞争、摊薄利润。同时注意加强企业自身竞争力,提高品质,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八、专利问题

- 事实上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1、 申请国外专利问题

- (1) 选择申请专利的种类。各国对专利的种类的规定不尽相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有发明、外观设计专利两种,而德国、巴西、西班牙、日

本、意大利、波兰、葡萄牙、韩国、菲律宾、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些国家等则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一般说来，实行实用新型法律保护制度的国家，其有关法律规定保护的实用新型，其创造性要求较低，保护期限较短(与我国基本相同)、交费较少。

- (2) 要利用好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国外专利。专利合作条约对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查标准作了国际性统一规定，在成员国的范围内，申请人只要使用一种规定的语言在一个国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在申请中指定要取得专利保护的国家，就产生了分别向各国提交了国家专利申请的效力，条约规定的申请程序简化了申请人就同样内容的发明向多国申请专利的手续，也减少了各国专利局的重复劳动。

2、对专利权的合理限制

- (1) 各国由于社会、经济、技术等方面发展不同，有些专利权人不愿意在专利授权国实施其专利，这时专利授权国就要进行干预。
- (2) 不能将使用免费专利技术(过期专利或未在国内申请的专利)的此类产品出口到已取得专利权并仍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国家和地区。

3、337 调查

- “337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关税法》第337条款授权，对进口

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公平行为”和“不正当手段”进行调查，违反“337条款”的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 “337条款”把美国进口中的不正当贸易分为两类：一般不正当贸易和有关知识产权的不正当贸易。
- 一般不正当贸易是指所有人、进口商或承销商将产品进口到美国，或进口后销售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方法和不正当行为。但其构成非法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美国存在相关行业或该行业正在建立过程中；二是其损害达到了一定程度。
- 有关知识产权的不正当贸易是指所有人、进口商或承销商向美国进口，为进口而买卖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属于侵犯了美国法律保护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设计方案权的产品行为。只要美国存在与该产业相关的行业或正在建立该行业，有关知识产权的不正当贸易做法即构成非法，而不是以其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为要件。
- “337调查”案件大部分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于美国企业而言，由于提起“337调查”的门槛比较低，而对应诉企业来说，应诉难度要大于反倾销。
- 中国对美国出口以劳动密集型加工产品为主，包括纺织品、服装、鞋、玩具、家用电器和箱包等。中国之所以在这些商品上占有美国市场，一个很大的原因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在从生产劳动密集型工业制成品向生产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工业制成品的经济结构过渡过程中，把这些产品的生产基地

逐渐转移到中国。而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廉价劳动力提供者，在这些商品上具有比较优势。但是在这些出口到美国的工业制成品中，有很大部分是缺乏自主知识产权而是通过仿制或进行贴牌（OEM）等生产出来的产品，很容易被美国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关税法“337条款”以侵犯知识产权、进行不公平竞争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起诉。

- 利用337条款申请专利保护从而保护自己产品的市场和市场份额是美国公司常用的一种商业策略。
- 如果一个美国企业感到某类中国产品的竞争压力，它就可以单独发起“337调查”程序，在省时省钱的情况下将这类中国产品都排除在美国境外。
- 同时，“337条款”并不要求以实际损害为前提，这比世界通常的知识产权法律都要严苛得多。

九、信用证结汇问题

-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支付方式，同时也被认为是相当保险的结汇方式。但是近十几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许多出口企业对信用证的认识不深，由于使用信用证不慎而产生的损失时有发生，导致信用证失去其本质的意义。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要更好的认识信用证，做好信用证风险的防范。信用证常见风险主要有：
 - ①开证行的资信差，或是自信不高。开证机构为非银行机构。
 - ②进口商伪造信用证修改书。
 - ③进口商修改信用证意思不明确，造成出口方误解。
 - ④ “软条款”/“陷阱条款”。

- ⑤假客检证书。
- ⑥伪造保兑信用证。
- ⑦转让信用证下的风险。
- ⑧信用证密押或签字不符，使其无法生效。

十、授权生产

- 目前我国针织产品出口多为贴牌加工(OEM)，通用的做法是国际品牌商与生产企业签定授权证书，将企业列为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该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出货。企业如果违反品牌商的约定，随意生产或分包，将可能导致授权生产资格被取消，客户不仅取消定单，甚至会要求企业赔偿损失。

十一、民族习惯与文化问题

- 在进行纺织品贸易过程中，必须主要尊重进口国的民族习惯和文化。
- 投其所好，避其嫌。
- （详见指南）

十二、合格评定程序

1、合格评定程序

- “合格评定程序”的概念是由“产品认证”发展而来的。上个世纪60年代，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得对出入境货物进行逐批检验已经是不可能的，只能进行

抽检，而抽检的前提是贸易产品的质量有基本的保证，这个保证就来自于“产品认证”。经过认证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标识则易于通过检验而放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经济体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从对产品本身的认证发展到对生产商质量体系的认证、对检测实验室的认证、对质量审核员的认证，检验检测的手段日新月异，管理模式层出不穷，难以尽数，凡此种种，渐次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障碍。

- 早在东京回合的《TBT协定》中即把产品认证和证书制度作为协定的管辖对象。与东京回合的《TBT协定》相比，乌拉圭回合的《TBT协定》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提出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概念。在东京回合的《TBT协定》中，涉及到的是“认证”的概念，规范的是产品认证行为；到了乌拉圭回合，“认证”被“合格评定程序”所代替，在东京回合《TBT协定》的“认证”中没有涉及的许多行为，到了乌拉圭回合都被纳入“合格评定程序”中加以规范和约束，例如检验、认可和批准等。“合格评定程序”的概念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都远远大于“认证”的概念。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发展的特征。
- 合格评定程序：任何用以直接或间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
- 合格评定程序与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指南对合格评定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即直接或间接确定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的任何活动(ISO/IEC指南2)。
- 《TBT协定》中的合格评定程序与ISO/IEC的合格评定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 《TBT协定》中，“合格评定程序”与服务领域无关，因为《TBT协定》是

关于货物贸易的协议，而“合格评定”则涵盖产品、过程和服务；《TBT协定》的“合格评定程序”要评定的不仅是对标准的符合性，更重要的是对技术法规的符合性；“合格评定程序”是用来规范合格评定活动的一套规则。

- 人们在实际使用“合格评定程序”的概念时，常常包括两重含义。其一是指规定如何进行合格评定活动的程序化文件，其二是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法规与标准要求的相关合格评定活动之总合。

- 把直接或间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活动或过程，理解为合格评定的活动或过程；而把规定了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所采用的方法、途径、步骤和程序等的规定或文件，理解为合格评定程序。

- ISO总结的8种表现形式

- ISO将合格评定程序可以采纳的合格评定模式总结为8种，即：

- 型式试验

- 型式试验+工厂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市场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工厂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工厂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企业质量体系检查+发证后

跟踪监督

- 企业质量体系检查

- 批量检验

-100%检验。

- 欧盟合格评定的8种基本模式
- 欧盟在新方法指令中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包括8种合格评定的基本模式：
 - 模式A内部生产控制
 - 模式BEC-型式试验
 - 模式C符合型式声明
 - 模式D生产质量保证
 - 模式E产品质量保证
 - 模式F产品验证
 - 模式G单件验证
 - 模式H全面质量保证
-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测和检验程序；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程序；注册、认可和批准程序以及它们的组合。
- 一些国家合格评定程序运作状况不同，其具体内容也不同。如：泰国在合格评定程序运作体制上分为三种类型：产品认证制度、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认可制度。菲律宾只认可第三方认证的结果，对第一方和第三方认证的结果暂不鼓励承认。美国在许多商品上采用进口前注册、认证、符合性评

估与进口后检验监督相结合的合格评定手段。

- 我国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

在我国，合格评定程序的九项内容取样、检验、检测、认可、注册、批准、符合性评估、符合性验证和符合性保证都存在。在检验检疫领域，符合性评定制度主要表现为检验监督管理制度和认证认可制度。

2 合格评定程序的分类

- 按照合格评定程序的层次划分
- 从《TBT协定》给出的合格评定程序定义和对其内容的注释，可将合格评定程序分成检验程序、认证、认可和注册批准程序四个层次。
 - (1)检验程序(包括取样、检测、检验、符合性验证等)。它直接检查产品特性或与其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与技术法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属于直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直接的合格评定程序”。
 - (2)认证。主要分为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包括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等，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以及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等。
 - (3)认可。世贸组织鼓励成员国通过相互认可协议(MRAs)来减少多重测试和认证，以便利国际贸易。
 - (4)注册批准。注册批准程序更多的是政府贸易管制的手段，体现了国家的权力、政策和意志。
- 合格评定程序实施的部门划分可分为三类：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是以它们

的自我评估为基础，此为第一方评定。第二方评定是由买方或者代表买方的测试和检验机构完成。第三方评定应该是独立于买方和卖方的第三方完成，它既可能是由认证机构完成，也可能由受认证机构或监管部门委托的检验和测试机构完成。

- 从内容、形式和目的等方面理解合格评定程序与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 在内容上，技术法规规定了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包括可使用的行政管理规定；标准规定了产品或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形式上，技术法规是有约束力的强制性文件；标准是供反复使用、非强制性文件。而合格评定程序则是用来直接或间接确定是否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应要求的程序。
 - 在形式上，实际中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一般也都是以法规或标准的形式存在的。换句话说，以法规形式出现的、包含有合格评定程序内容的技术法规，既是合格评定程序，也是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因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执行是强制性的，执行的主体是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是政府行为(如我国的CCC认证、欧盟的CE标志认证、日本的S标志和Q标志认证等)；以标准形式出现的、包含有合格评定程序内容的标准，既是合格评定程序，也是标准，是自愿性的，因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执行是非强制性的，执行的主体是社会化的合格评定机构(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等)，是商业行为(如我国的绿色食品标志、美国的UL标志和日本的GS标志等)。
- 总之，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标准是自愿性的，而合格评定程序既可是强制性的，也可是自愿性的，这取决于其出现的形式，以技术法规形式出现的合格评定程序就是强制性的，以标准形式出现的合格评定程序就是自愿性的。

- 在目的上，技术法规和标准规定了对产品的要求，而合格评定程序则规定了如何确定产品符合这种要求，是检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具体方法。通过合格评定程序，一方面，可以引导生产商自觉遵守技术法规或标准；另一方面，可以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可以说合格评定程序是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延伸。

社会责任标准 SA8000

- 1997年初，作为一家长期研究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积极关注劳工条件的非政府组织美国经济优先权委员会，成立了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CEPAA—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ccreditation Agency)。同年8月，设计了社会责任8000 (SA8000) 标准和认证体系，并根据ISO指南62 (质量体系评估和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来评估认可认证机构。2001年，经济优先权委员会认可委员会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组织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简称SAI)
- SAI咨询委员会负责起草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它由来自11个国家的20个大型商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会、人权及儿童组织、学术团体、会计师事务所及认证机构组成。SAI在纽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就提出了标准草案，最初名为SA2000，最终定名为SA8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并在1997年10月公开发布。2001年12月12日，经过18个月的公开咨询和深入研究，SAI发表了SA8000标准第一个修订版，即SA8000—2001。

推广会材料 4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针织品

第三部分国内外针织品在试验方法上标准的比较分析

全国针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家委员

单学蕾 博士

2006-11-15

主要内容

- 出口美国市场技术指南
- 出口欧洲市场技术指南
- 出口日本市场技术指南
- 针织品国标与国际主要市场标准的对比
- 应对发达国家技术壁垒

针织品常规检测项目-----成品布

美国产品检测方法标准

美国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美国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出口美国市场注意事项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ttp://www.ftc.gov>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 负责执行消费者保护法
- 消除市场不公平及欺骗行为
- **FTC**负责调查接到的消费投诉及定期抽检服装

如果谁违反了 **FTC** 法规, 可能被迫接受民事罚款和接受强制执行行动

FTC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1、《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15U.S.C. § 70** 适用于在美国国内进行商业销售、广告宣传、或进口到美国的任何纺织纤维制品。

2、《羊毛制品标签法》 **15U.S.C. § 68** 只适用于进口到美国的所有羊毛制品

3、《毛皮制品标签法》 **15 U.S.C . § 69** 适用于在美国国内进行商业销售、广告宣传、或进口到美国的任何纺织纤维制品。

FTC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 纤维含量

- 使用纤维的学名, 如果使用纤维的商品名, 必须和它的学名放在一起使用, 如: 98% cotton 2% lycra ® spandex
- 纤维标签允许有+/- 3%公差。如果超过3%的公差范围属于不规范标签。对于只含一种纤维的制品是没有公差范围的
- 对于羊毛产品, 法规中没有说明所允许的误差, 但是该法规中声明只要标签上表明了“在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误差, 无法做出准确的表述”, 则不被认为是错误的标签。实际上,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于羊毛制品还是运用了3%的误差标准。

FTC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 在美国, 如果某纺织品全部由一种纤维组成, 可以在其标签上注明“**ALL**”

或者“100%”。如果产品中除了装饰物或弹性纤维外只有一种纤维，并且这些装饰物或弹性纤维占产品质量比不超过5%，则也可以用“ALL”或者“100%”，但后面还应加上附加说明“装饰物除外”。例如“100% Cotton”，“All Rayon, 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

- 纺织品中含量低于5%的纤维可用“其他纤维”表示，但如果是羊毛或其他功能性纤维（弹性或增强纤维），即使含量低于5%，也要标明纤维名称及质量百分比。

FTC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 如果纺织产品中装饰部分纤维质量百分比含量不超过5%，或者装饰部分不超过产品表面积的15%，则不用标注其纤维成分，但应该附加说明“装饰部分除外”；如果装饰部分超过了整个产品的5%，或者装饰部分超过产品表面积的15%，则其纤维含量应作为一个单独部分标注出来。
- 如果内层衬套、夹层或填充物的使用只是为了产品结构上的需要，则不需标明其纤维成分；如果这些部分是为了起保暖作用，则需要标明各部分的纤维成分。如果外层、内层或夹层织物由同一种材料组成，各部分的纤维成分也应该分别标明。

FTC 纤维含量标签规定

- 原产地
- 生产者名称或批发商（经销商）的商业登记号码RN#（RN是FTC为美国公司登记颁发的商业登记号码）

FTC 洗涤护理标签规定---16 CFR 423

- 永久性的
- 在使用过程中始终与衣服结合
- 清晰正确
- 最简单的清洁方法

洗涤方法

- machine wash / hand wash/ dry Clean 机洗/手洗/干洗
- washing temperature (hot/warm/cold) 洗涤温度 (热/温/冷)
- washing machine program (delicate/permanent press/normal cycle) 机洗档
(轻柔/免烫/普通)
- do not dryclean / dryclean only 不能干洗和只能干洗

漂白方法

- do not bleach 不能漂
- non-chlorine bleach 可非氯漂
- chlorine bleach 可氯漂

干衣方式

- tumble dry 转筒烘干
- temp (high heat, med heat, low heat) 干衣温度
- machine settings (delicate/permanent press/normal cycle) 干衣机的设置
(轻柔/免烫/普通)

- line dry 晾干
- flat dry 平铺干
- drip dry 滴干

熨烫方式

Ironing 熨烫方式

- do not iron/low iron/warm iron/hot iron/steam iron
不能熨/低温/中温/高温/加蒸汽熨烫

其他警示语

- wash separately 分开洗
- do not wring 不能绞干
- turn garment inside out 将衣服里儿翻到外面

FTC 洗涤护理标签规定

- **FTC** 批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销售的服装上的永久性护理标签使用图形符号（**ASTM D 4589**）代替语言文字
 - 该图形符号可在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通用（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 使用图形符号表达更加直观，不用翻译成其他语言

一般针织产品的护理标签内容

- machine wash warm, gentle cycle 机洗中温 轻柔档
- wash dark colors separately 与深色分开洗
- only non-chlorine bleach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只能非氯漂

- dry promptly 立即干衣
- tumble dry gentle, medium heat 烘干 轻柔档 中温
- warm iron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中温熨烫

一般针织产品的护理标签图形

FTC 制裁案例

- 2002年4月，一个非常著名的美国服装企业由于其部分服装的洗涤指令不正确，接到FTC罚款30万美金的处罚
 - “dry clean only” on some cashmere sweater labels
某些羊绒衣物，标签是“只能干洗”
 - 因为不符合“最简单洗涤方法”的规定

FTC 制裁案例

- 2001年4月，一个美国著名服装企业由于提供的洗涤标签不完整造成沾色和褪色不得不接受FTC的惩罚，赔付30万美金
- 该公司还得同意从服装售出之日起，保存所有的洗涤用法说明，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5年

出口美国市场注意事项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http://www.cpsc.gov>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该独立的联邦管理机构是1972年成立的合法组织
- 用来保护公众在消费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受到的不合理的伤害及生命

危险

- 发展及颁布推荐性和强制性法规
- 执行产品回收
- 研究消费品潜在的危险
- 教育消费者

未达到产品标准需要加警示

挂牌或者永久性标签（只能打折销售）

- 日晒不合格！“The colors in this garment may change with prolonged exposure to light”
“该衣服长时间在阳光下暴晒可导致颜色变化”
- 湿摩擦不合格！“The color of this garment may transfer to other objects if wet”
“该衣服在湿态下其颜色可能会转移到其他物体上”

美国

在美国虽然没有限制甲醛的法律条例，但在市场上销售通常都会要求。通常不接触皮肤的产品<300PPM,直接接触皮肤<75PPM,婴儿服装<20PPM,检测方法同 JIS L 1041 B

不容许易燃性服装和面料进入市场来危害公众，易燃织物法

- 1、服用织物法规CFR Part 1610、
- 2、儿童睡衣易燃性法规CFR Part 1615 、CFR Part 1616要求布料放在中等程度的火焰上3s，在火焰移开后，布料的燃烧必须熄灭。

可燃性级别----通常要求达到一级

测试可燃性的范围

- 所有起毛织物必须测试可燃性
- 所有布重小于2.6 oz/sq.yard的面料都要测试
- 高危险织物：毛圈布、疏松组织、起绒织物、绳绒、轻薄织物
- 在过去几年里，很多服装由于可燃性问题被CPSC（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回收

欧洲市场产品检测方法和标准

欧洲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欧洲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英国及欧盟的纤维标签规定

欧盟指令：96/74/EC

Use of expressions “100%”, “Pure” and “All” 什么情况下使用“100%”，“纯”和“全部”

- 生产过程中无意混入，比重小于2%
- 起装饰作用，比重小于7%
- 抗静电作用，比重小于2%
- 欧盟指令中规定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纤维的产品，质量含量低于10%的纤维可以用“其他纤维”表示，如需特别说明，则要给出该种纤维的质量百分比。

英国及欧盟的纤维标签规定

欧盟指令：96/74/EC

各国对纤维的命名大部分都是一致的，但也有一些叫法不同，例如：人造（黏胶）纤维在美国法规中用的是“rayon”，而在 ISO 标准、欧盟指令以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中用的是“viscose”；弹性纤维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法规中用的是“spandex”，而在 ISO 标准和欧盟指令中用的是“elastane”。

英国及欧盟的纤维标签规定

欧盟指令：96/74/EC

欧盟规定标签上标注的纤维含量和测试到的纤维含量允许的误差为 3%

欧盟指令中声明，各成员国应该要求进口到本国的纺织品的标签使用本国的官方语言。

欧盟的纤维标签规定

什么情况下使用“套毛”和“初剪羊毛”

- 未被加工过的羊毛
- 羊毛产品中,未被加工过的羊毛比例大于25%
- 混入的其他纤维含量小于0.3%
- 如果有一种纤维含量大于85%,可只标出该纤维,如果每种纤维含量都小于85%,需将每种纤维名称和含量标出来,对于小于10%比例的纤维,也可用“other fibres”表示.
- 如果一件服装含有不同材料,要分别标明.

英国及欧盟护理标签规定

欧洲的护理标签符号有 4-5 个它们的顺序是：水洗、氯漂、熨烫、干洗和转筒烘干

警示语

欧盟各国安全指标

日本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日本针织品的检测项目、方法、标准

日本产品责任法

Product Liability---P/L

- 因产品的不良而对消费者造成“生命、身体及财产”的损失时，制造商应对此负责
- 当产品自身损坏而对他人或他物未造成损害时，不予追究
- 因产品不良而引发的事故对消费者产生损害，并得到证实后，可以向企业（制造者）索取赔偿

不良的种类

- 设计上的不良,如：选材、工艺等存在的问题
- 制造过程中的不良,如：有害残留物，甲醛等
- 表示事项的不良，如：没有注明注意事项和警告等

日本标准与国标的主要差异

- 尽管检测方法标准相同，但合格判定不尽相同（使用的检测设备，试验材

料不同，导致结果不同)

- 只有“合格”和“不合格”的判定

最容易遭受日商投诉的内容

- 颜色，尺寸和数量出错。(面料)
- 有断针，洗涤时脱色，洗涤时颜色染到其它服装上，在干衣机内缩水，针织服装倒涨，变形，纽扣和拉链不牢，缝线走得不好，接缝差。(服装)
- 交期延误。在日本，零售商早在二月初就开始卖春天的商品，在七月就开始对夏季的产品降价处理。他们从七月底八月初就开始销售秋冬服装，在来年的二月初就廉价处理上一季度的服装。因此，延迟交货就意味着进口商失去了销售机会，从而不能销售这批产品。

国标外观检验与美标 4 分制对比

- 美国的四分制标准是国际面料贸易中质量验收常用的标准，目前国内棉纺织企业在对外签约时，客户往往提出以“美国四分制标准(AMERICAN FOUR POINTS STSTEM)”作为检验依据。
- 根据有关部门对美国四分制标准与GB/T406-1993国家标准试套比较检验数据分析，采用四分制评分，纱疵明显增加。主要疵点是:三丝、油花纱、竹节纱和铝灰纱等。纺分与织分之比由采用国标检验的0.25:1提到1:1，说明四分制标准对原纱质量的要求较高。

美标四分制

- 一码布中累计疵点评分最多评4分；
- 超过9英寸的连续跳线疵点，每码评4分

- 每一整幅疵点评4分。

国标外观检验与美标 4 分制对比

- 采用四分制标准，织疵中横向疵点加严，如：横档经缩、双纬和稀密路等的评分。此评分方法更多地考虑了坯布后道印染加工、服装制作的需要。
- 入库一等品率、一处降等数和一码降等数等对比指标也反映出，四分制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国标严格。

我国缩水率与国际标准的差异

- 我国纺织品标准中，水洗尺寸变化率指标大多是按照品种的组织结构、加工工艺、或者织物规格来制订的。如GB/T 8878-2002，分为绒织物、双面织物、单面织物、弹力织物。目前新型织物开发繁多，超出标准给出的范畴，变成“无法可依”。
- 国际标准，往往根据市场需求和最终服装用途制定。

针织布水洗尺寸稳定率国标与国际标准对比

国标与国际色牢度标准的对比

经常面临的质量问题

- 布重：疏松组织，起毛织物，弹力织物，厚重织物（罗纹）
- 缩水：疏松组织，起毛织物，弹力织物
- 扭曲：单面，斜纹珠地
- 鼓爆：轻薄，弹力
- 甲醛、PH值：树脂整理

- 起毛球：混纺、疏松组织，起毛布、弹力布

出口企业如何应对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

-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也是对纺织服装产品设置“绿色壁垒”最早、数量最多、要求最严格的国家和地区。
- 只有及时了解、掌握并熟悉欧美市场的准入规则，提高对“绿色壁垒”的认识，加强对国外新技术、新工艺、新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加快与国际贸易接轨的步伐，才能规避“绿色壁垒”在更大范围、更加复杂，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与时俱进，创造出纺织行业更加灿烂的辉煌。